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对赌协议及实际控制权.....	3
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水平.....	14
问题 3. 关于研发水平.....	43
问题 4. 关于资产收购.....	61
问题 5. 关于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等.....	85
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5
问题 7. 关于服务网点的业务开展情况.....	98
问题 8. 关于融资租赁贷款.....	163
问题 9. 关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	173
问题 10. 关于用于租赁业务的场内物流设备.....	179
问题 11.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	200
问题 12. 关于保荐业务合规性.....	217
问题 13. 关于纳税申报.....	220
问题 14. 关于收入的核查.....	222
问题 15. 关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核查.....	228
问题 16. 关于销售和采购单价变化的回复.....	232
问题 17. 关于租赁业务有关风险的披露.....	247
问题 18. 其他.....	254

问题 1. 关于对赌协议及实际控制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多项对赌协议，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协议内容还涉及发行人应当返还股东出资、创始股东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等义务。根据上述出资协议，各出资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目前，上述对赌协议属于附条件解除的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2）说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在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4）中鼎创二、上海兴富、达晨创联等股东均享有董事提名权，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占比，发行人多数董事是否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侯泽宽、侯泽兵对于董事会是否有控制权；（5）请提供彻底解除上述对赌协议的书面文本，并说明一票否决权解除后，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期间，佛朗斯有限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对重大资产收购、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除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表决事项均投票表决同意，各表决事项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5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合计 191 项议案，除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项议案均投票表决同意，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期间，佛朗斯有限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除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表决事项均投票表决同意，各表决事项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40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合计 135 项议案，除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外，侯泽宽、侯泽兵对各项议案均投票表决同意，各项议案

均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各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二、说明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外部股东中，钟鼎创二于 2013 年 6 月入股后曾发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或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出资价款 (万元)
2014.05	受让股权	受让侯泽兵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2.8699 万元	292.50
		受让汪晶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5 万元	509.61
		受让郑颖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2.5510 万元	260.00
2014.07	增资	认缴佛朗斯有限新增出资额 26.9817 万元	3,000.00
2014.10	受让股权	受让广州达泽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6.2794 万元	640.00

钟鼎创二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为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安排，并不涉及发行人外部股东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在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在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情况

发行人与多个外部投资者股东约定享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事项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获得投资方所推荐董事的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1)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2)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3)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30%;(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20%;

(4)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5)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1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

(6)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50 万元;

(7)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0 万元;

(8)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0 万元(公司正常业务汇款周期导致回款滞后者除外);

(9) 标的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70%；

(10)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200 万元；

(11)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200 万元；

(12)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20%；

(13) 标的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4)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

(15) 标的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

(16) 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经投资方的股东代表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如下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各方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以确保下述事项均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否则决议无效：

(1)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2)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3)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

额的 30%；(ii) 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iii) 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20%；

(4)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5) 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20%；

(6) 标的公司制订或修改上市计划。”

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主要为股本变动、章程修改、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股权激励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期限自投资完成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相关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

发行人多个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没有发生相关股东基于一票否决权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各方签订的上述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如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佛朗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

殊权利”。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条款已于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彻底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侯泽宽、侯泽兵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最近两年，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方面，侯泽宽、侯泽兵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1）股权结构方面

本次发行前，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其他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侯泽宽、侯泽兵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发行人多个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且一票否决权条款已彻底终止。最近两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没有发生相关股东基于一票否决权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从而导致侯泽宽、侯泽兵不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况。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侯泽宽、侯泽兵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朱迎春系由钟鼎创二推荐）及 2 名独立董事，达晨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 1 名独立董事，侯泽宽、侯泽兵实质提名的董事人数占比为 2/3，且侯泽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侯泽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系由董事长侯泽宽提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侯泽宽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侯泽兵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因此，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3）其他内部治理情况方面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相关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已彻底终止，在其他内部治理情况方面也不存在影响侯泽宽、侯泽兵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因此，侯泽宽、侯泽兵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

（二）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等进行客观、审慎判断。最近两年，享有一票否决权的任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的关联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且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提名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多个股东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条款，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且一票否决权条款已彻底终止，没有发生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基于一票否决权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情况。同时，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

此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外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关联方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就过去、现在及未来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之相关事宜作出声明与承诺：“本单位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

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且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且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钟鼎创二、上海兴富、达晨创联等股东均享有董事提名权，请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占比，发行人多数董事是否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侯泽宽、侯泽兵对于董事会是否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钟鼎创二、上海兴富、达晨创联等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过程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人选	提名过程及占比
深圳鑫域	张高照	报告期初深圳鑫域原已委派张高照担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 年 11 月股改时，张高照经深圳鑫域推荐董事人选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 1/8；自 2018 年 2 月，深圳鑫域不再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钟鼎创二	董中浪	报告期初董事董中浪为钟鼎创二委派；2016 年 11 月股改时至今，钟鼎创二改为推荐董事人选朱迎春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占比 1/8
	朱迎春	
达晨创联	易飞凡	2017 年 2 月，达晨创联提名易飞凡为董事人选，占比 1/9
	舒小武	2018 年 2 月，达晨创联调整提名舒小武为董事人选，占比 1/9
其他股东	—	报告期内，其他外部股东未推荐或提名董事人选

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成员为 9 人，其中：外部股东提名或经外部股东推荐后由侯泽宽、侯泽兵进行提名的董事人数合计为 2 人，占比为 2/9；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数为 1 人，占比为 1/9；其余 6 人均实质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占比为 6/9。

因此，发行人不是多数董事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实质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董事比例达到 2/3，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

五、请提供彻底解除上述对赌协议的书面文本，并说明一票否决权解除后，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对《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各方签订的上述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的如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佛朗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

前述《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生效，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且未带有恢复条款，合法有效。

如上所述，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且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且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一票否决权解除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上述对赌协议彻底解除的书面文本详见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与侯泽

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是否一致。

2、查阅了发行人、侯泽宽、侯泽兵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各股东填列的情况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或访谈记录等材料，核查外部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特殊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侯泽宽、侯泽兵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核查一票否决权的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更迭有关文件，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4、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选举/更迭有关文件，核查外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的彻底解除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与侯泽宽、侯泽兵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2、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多个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投资方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且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且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支配或决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其他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不是多数董事实质由外部股东提名，实质由侯泽宽、侯泽兵提名董事比例达到 2/3，侯泽宽、侯泽兵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董事的提名。

5、《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对赌条款终止协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生效，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且未带有恢复条款，合法有效。一票否决权解除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水平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物联网领域的集成创新，将软硬件搭建成物联网应用方案和技术架构。其中，传感器为对外采购，体现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属于合作研发，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平台架构搭建及部分源代码编写。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发行人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目录下的“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分类。发行人连接着上游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和下游众多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企业，核心技术平台积累了大量的设备使用数据，在促进上游设备制造商的动力变革、质量变革以及下游传统企业的效率变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在集成创新的业务模式下，公司是否具备较高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公司两项核心业务系统后续升级换代、维护或更换是否依赖于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2）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否存在“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的类别，发行人的回复是否准确。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3）相比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数据抓取、处理和应用的系统设计、大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数字化协同程度等方面具备哪些优劣势，发行人服务的功能性、可靠性、效率及可移植性具备哪些优劣势，请明确列示竞争对

手的名称、行业内的地位及先进性水平、上述指标的数值范围、相关数据的来源；（4）国内同行业公司是否使用类似的系统及技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分别研发使用该等业务系统的时间及运用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内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技术，是否具备新颖性；（5）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租赁业务，而非物联网服务，请说明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了何种具体服务，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的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哪些具体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该等服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相关服务是否具有商业价值，上下游为此支付了何种对价，发行人积累相关数据的数量和流向，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收入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先进，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在集成创新的业务模式下，公司是否具备较高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公司两项核心业务系统后续升级换代、维护或更换是否依赖于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

（一）在集成创新的业务模式下，公司是否具备较高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简称“物联网+IT”，具体体现的载体为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作为应用型技术，其底层基础技术已较为成熟，集成创新为主要的创新方式，主要通过结合多个技术的组合和优化，实现具有单个技术无法实现的整体功能，以适合市场需求、行业特点和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信部发布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

联网分册》，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当前，物联网正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物联网应用需求全面升级，物联网万亿级的垂直行业市场正在不断兴起。因此，集成创新符合物联网的技术特点和阶段特征。

发行人掌握的“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创新难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需要具备良好的系统设计能力

系统设计决定了数据的采集类型、采集方式、采集技术和采集质量，并最终决定了数据分析应用的价值。良好的系统设计需依赖丰富的产业经验和知识，只有开发出适用性、易用性较强的系统，才能建立客户高频使用的基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载体之一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自 2010 年推出第一代产品 F1 至今，历经多次版本升级迭代，2017 年推出的第四代产品 F4 具有比竞争对手更为完善的、适用性更强的系统功能，实现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安全管理、电池管理一体化，覆盖设备使用前、中、后多个环节，能够实现数据的广泛、高质量采集和针对性应用。

2、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需要具备大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分析应用能力

物联网技术依赖大数据基础，当接入的设备到达一定规模时，数据并发量特别庞大，对系统运算、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入网设备规模超过 2 万台，远高于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发行人采用了分布式数据架构拓展大数据存储能力，实现了在 5 秒以内对约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数据进行调取，能够高效处理大量数据，保持系统交互的效率和稳定性。在数据的分析应用方面，发行人通过系统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数据沉淀量巨大，只有结合对业务环节的细节设计以及对应用需求的深度理解，才能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服务效率、经营效率和规模效益。

3、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具有较高的协同复杂性，物联网多系统、多环节、多设备交互的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高的协同难度

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协同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物联网数据的采集、链接、传输、处理、运算、应用涉及多个环

节，需要具备良好的匹配和交互能力，才能确保系统的流畅呈现；二是发行人的系统应用于多个品牌设备，应用方案设计需要参考各品牌的技术特征和硬件条件，寻找统一技术方案，最终达到系统硬件设备通用性、通讯协议可扩展性、系统平台兼容性的统一，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三是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作为整体协同的技术平台，需要有效协作才能实现全流程的服务和效率的全面提升。

因此，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集成创新符合物联网的技术特点和阶段特征。在集成创新的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依然具备较高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

（二）公司两项核心业务系统后续升级换代、维护或更换是否依赖于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

1、发行人的研发特点和研发组织策略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方式主要系集成创新，重在结合应用特点和应用需求进行整体设计和重点控制，在系统研发的过程中无论是系统的整体设计、大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应用，还是复杂的全面协同均需要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和技術知识，因此，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对核心研发人员的资历和精干程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坚持“控制核心、兼顾效率”的研发组织策略，内部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技术核心和要点，而对于其他不影响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核心研发工作，发行人通过采购研发服务的方式，在基础研发执行上与外部机构合作，以提高研发效率。

2、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物联网应用方案和技术架构，自主研发了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为后续的更新迭代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要点的情况下，为提高研发效率，在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以及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的迭代升级中，采取了合作研发的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系统名称	迭代	技术来源	合作方	发行人角色定位	合作方角色定位	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授权使用情况
F 系列智能管	第一代	自主研发	-	-	-	-

核心系统名称	迭代	技术来源	合作方	发行人角色定位	合作方角色定位	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授权使用情况
理系统	第二代	自主研发	-	-	-	-
	第三代	自主研发	-	-	-	-
	第四代	合作研发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基础框架搭建、项目跟踪、部分源代码编写	负责平台架构搭建及部分源代码编写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北京市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中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租赁管理系统	第一版	自主研发	-	-	-	-
	第二版	合作研发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期初数据、系统上线、部分源代码编写	负责架构搭建以及大部分系统源代码编写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由上表可见，在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始终掌握技术要点和研发工作核心，具有整体研发控制力，合作方主要承担非核心的基础执行工作，同时，发行人享有全部研发成果和收益，核心技术的升级换代、维护或更换不存在依赖于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的情形，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软硬件设计能力和丰富的产业经验，研发团队的复合背景使得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够始终围绕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

设备、研发人员等配套较为完善，研发体系独立且具有较高效率，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发行人“控制核心、兼顾效率”的研发组织策略经过市场验证，具有效率和成本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

目前承载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核心系统已较为完善，在后续升级迭代中，发行人将坚持“控制核心、兼顾效率”的研发组织策略，结合研发效率、成本考虑是否采用外部合作的研发方式，但无论是否采用合作研发的方式，从发行人的研发组织策略和组织方式来看，具体的研发合作方主要承担研发执行的非核心工作，合作方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项核心系统后续升级换代、维护或更换不存在依赖于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高效独立的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亦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方式的情形。

二、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否存在“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的类别，发行人的回复是否准确。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一）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否存在“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的类别，发行人的回复是否准确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有关分类列示的说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对于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情形，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战略性

新兴产业分类》提供了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对第三层、第四层所有加“*”类别列出了重点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所属的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的类别明确列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490*（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之“其他互联网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之“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重点产品和服务）”，即属于第四层类别的具体内容，归属于第二层类别“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的目录下。

发行人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以及租赁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中，系统承载的多项服务功能必须建立在物联网软硬件一体化的基础上。借助多终端和软件平台的实时交互，实现了服务流向数据流的转变，并向客户提供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服务。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的定价主要考虑了基于物联网的租赁服务综合价值，一般来说，业务部门会参考毛利率、现金流经营目标等基础测算结果，并结合使用工况、使用时长、租期长短以及市场竞争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向客户提供整体报价。尽管发行人未对物联网系统服务进行单独收费，但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对价中包含了基于物联网的基础服务和系统服务的综合价值。

因此，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存在“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的类别，发行人属于“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类别的回复准确。

（二）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1、发行人核心系统系相关技术的高度集成创新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简称“物联网+IT”，具体体现的载体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两者具有高度协同性，共同完成了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发行人核心系统集成智能传感、移动通讯、互联网、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云计算等技术，系在基础技术上的集成创新，系物联网在设备租赁领域的应用代表。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在以下环节应用了相关技术：

产品服务应用	具体内容	应用技术
设备接入与实时监控	将传感器模块与MCU连接实现数据的采集，再通过串口与WiFi和GPRS等通信模组的通信实现终端设备和设备接入系统的互联，从而实现设备的实时监控、预警及调度	智能传感技术与移动通讯技术
数据应用	通过RDBMS、NoSQL和Hadoop模型的综合使用，公司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实现车辆运行效率分析、可视化车辆故障报表、效率报表及绩效考核等一系列功能	大数据、云计算技术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主要在以下环节应用了相关技术：

产品服务应用	具体内容	应用技术
车源组织	通过自主研发的车源匹配算法，根据客户对场内物流设备主体类型、下挂大件类型、电池类型、属具类型等各项需求参数，并根据上述需求参数设立权重、演算租赁设备资产匹配度，以此将设备资源和客户需求进行高效、高质量的精准匹配	大数据技术
维修技术平台	通过Vertica数据库检索技术，维修人员能通过维修技术平台迅速在公司故障案例数据库中识别故障代码、并匹配维修零部件	数据库技术

2、发行人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累积形成了“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核心技术，具体体现载体为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前者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后者承担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两个系统构成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缺一不可。

发行人的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始终以市场特点、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物联网将大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数据进行统筹连结，借助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为相关方输出基于此平台的一揽子切合需求的定制化服务。从具体使用来看，技术平台向发行人客户开放了端口权限，客户能够通过互联网接入系统，客户终端、场内物流设备以及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软件平台之间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作为整体协同的技术平台，围绕客户的使用需求提供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方案设计、需求确认、车源匹配交付、保养计划、实时管理、动态监测、故障预警、维修响应、故障诊断、数据分析、效率评估的服务闭环。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发行人全面服务体系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支撑。

3、发行人的服务促进了上下游制造业的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及其积累的数据在上下游制造业的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方面，发行人技术平台上积累了大量的使用和故障数据，发行人经过处理后，将整体分析报告反馈至上游生产制造商的研发制造环节，改善了上游设备制造商经销体系复杂、市场数据断裂、分散，反馈链条过长且滞后，产品结构调整慢的现状。从生产制造的源头环节提升产品研发、设计，有效地改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的产品质量，促进了上游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在制造业供给侧的质量变革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新能源叉车的产业推广上，发行人结合其掌握的大量场内物流设备使用数据和使用需求，多次参与了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并成为了比亚迪在新能源叉车推广上的战略合作伙伴，促进了新能源叉车的规模化落地应用。随着发行人车源结构中新能源占比的提升，发行人将在供给侧动力变革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系统广泛应用于下游制造业生产经营中的各个搬运环节，物联网管理系统不仅可以降低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率、提升场内物流设备运行效率，还可以有效评估设备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率，实现精益管理。佛朗斯服务于大量制造业和物流业企业，通过对设备使用数据的规模采集和深度分析，能够有效提升下游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效率。物流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降本增效将有效改善下游的生产经营效率。长远来看，发行人的服务有利于下游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改善成本结构，符合供给侧效率变革的趋势。

发行人经营规模国内领先，具有较大的产业覆盖面和较强的技术渗透力，在促进上游制造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以及下游制造业效率变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符合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结合，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方向。

经审慎考虑，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相比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数据抓取、处理和应用的系统设计、大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数字化协同程度等方面具备哪些优劣势，发行人服务的功能性、可靠性、效率及可移植性具备哪些优劣势，请明确列示竞争对手的名称、行业内的地位及先进性水平、上述指标的数值范围、相关数据的来源

（一）相比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数据抓取、处理和应用的系统设计、大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数字化协同程度等方面具备哪些优劣势

1、发行人在数据抓取、处理和应用方面的优劣势

在与数据抓取、处理、应用相关的系统设计方面，发行人综合运用了物联网技术和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设备传感器组合设计及数据服务器设计进行不间断的迭代升级，使发行人在数据抓取维度、精确度、实时性及数据存储调取效率处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细分领域的前列。同时，发行人结合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场景、设备属性、上下游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全面挖掘数据指标的综合应用价值，满足了产业链多个环节的需求。发行人在数据抓取、处理和应用的系统设计优劣势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指标	公司情况	联合租赁、林德、永合力、杭叉、E叉租赁等可比同行业品牌情况	公司优、劣势	行业数据来源
数据抓取	终端接口兼容性	采用外挂式而非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使得车辆数据抓取传感装置易于拓展，且能够兼容多品牌、多类型场内物流设备	生产商因主要经营单一品牌，多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在拓展性、兼容性上较弱；租赁商多采用能够兼容多品牌的智能终端设计。	公司智能终端全部为外挂式，在拓展性、兼容性上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介绍、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专家访谈、客户及供应商访谈
	GPS定位精度	定位精度为10米级	多用GPS/北斗定位，定位精度一般在10米级	公司定位精度与同行业相近，不存在突出竞争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官网等公开介绍
	限速传感精度	采用直接于设备加装速度传感器配件的方式，测速与实际速度偏差在1%以内	部分采用GPS测速方式，不同场景因信号稳定性不同，准确率差别较大	公司测速稳定性较好、准确率较高	行业专家访谈
	限重传感精度	采用自主测试开发的压力信号转换技术进行测重，测重与实际重量偏差在1%	限重技术应用在可比同行业竞争对手中未广泛普及	公司侧重稳定性较好、准确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介绍功能对比

技术类别	技术指标	公司情况	联合租赁、林德、永合力、杭叉、E 叉租赁等可比同行业品牌情况	公司优、劣势	行业数据来源
		以内			
数据处理	存储、读取响应速度	发行人采用分布式数据架构拓展大数据存储能力，对约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数据的调取速度在 5 秒以内	业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联网资产一般未达 1 万台，对分布式业务及设备数据存储需求较小	数据存储方面因行业技术较为成熟，发行人不存在突出竞争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行业研究报告及排名
	大数据分析引擎	通过持续聚合和分析时序数据，实现 TB 级数据仓库管理	业内联网数据规模普遍较发行人小，量级数据管理需求较低	发行人数据分析规模存在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行业研究报告及排名
数据应用	车源匹配算法适应性	根据参数化设备数据，发行人车源匹配算法能够从场内物流设备主体类型、下挂大件类型、电池类型、属具类型等各项需求及其权重从约 2 万台租赁资产中计算出符合条件的资产，并按照匹配度可视化排序	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行业内各企业匹配算法，而各企业匹配算法（若有）也因自身发展规模、发展模式差异而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车源匹配算法系通过多年行业经验累积自主研发的应用算法，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在有效性、精准性上具有优势	-
	数据库检索效率	发行人产业基础扎实，经过多年累积，已形成数千故障代码、超 20 万种零部件数据库，利用数据库检索技术，能够识别故障代码并匹配零部件	一般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受限于车队规模以及品牌、型号的多样性，在维修障碍数据库建立上存在一定劣势	发行人数据库规模存在一定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行业研究报告及排名

2、发行人在大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方面的优劣势

在大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方面，发行人可租设备规模超过了 2 万台，而涉足租赁业务的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8,000 台，中外合资的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8,000 台，E 叉租赁（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官网及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4,000 台。对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形成了量级较大的数据基础，能够在大数据基础上自主研发迭代算法，提高各维度数据分析精度，实现数据闭环，放大物联网的数据应用价值。

截至目前，公司智能终端装机台数约 2 万台、共管理超过 5 万次租赁业务全

周期动态运营，共记录场内物流设备累计工作时长超过 1,800 万小时、共生成 75 类场内物流设备型号超过 2,500 个故障代码，进行车辆故障预警超过 3,000 次、车辆出围警示超过 46 万次。随着数据规模的持续扩大，对物联网系统的数据存储和提取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采取分布式架构，提高了数据存储和提取效率。发行人在大数据规模和系统效率上，均处于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3、发行人在数字化协同方面的优劣势

在数字化协同程度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字化协同的效率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主要系因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产业及物联网应用技术均为近年逐渐兴起的新产业和新技术。

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多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数字化建设，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细分领域中属于领先地位。以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公司实现了设备的可追溯化、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大幅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也为公司维修服务团队提供了故障原因预判和维修方案选取的依据。“物联网+IT”的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以及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公司创新性地把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应用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引领了设备租赁行业的数字化管理变革，改变了行业传统的粗放、低效的管理模式，促进了设备租赁行业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水平和提高服务服务质量，优化了行业整体运营效率。

（二）发行人服务的功能性、可靠性、效率及可移植性具备哪些优劣势

在功能性方面，发行人系统功能在完整性，行业适用性上存在优势，发行人与境内外有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系统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联合租赁	林德	永合力	杭叉	E 叉租赁	发行人	数据来源
车辆管理	资产管理	√	√	√	√	√	√	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代表不具备或未披露该项功能
	车辆定位	√	√	√	√	√	√	
	状态监控	×	×	√	√	×	√	
	维修管理	×	√	√	√	√	√	
	故障警示	×	×	√	√	√	√	
	车辆控制	×	×	×	√	×	√	
	数据分析	√	√	√	×	√	√	
	线上平台	√	√	√	√	√	√	

系统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联合租赁	林德	永合力	杭叉	E 叉租赁	发行人	数据来源
人事管理	权限管理	×	√	√	√	√	√	
	档案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车速监测	×	×	√	×	×	√	
	载重监测	×	×	√	√	×	√	
	碰撞管理	×	×	√	×	×	√	
电池管理	状态监控	×	×	√	×	×	√	
多品牌兼容		√	×	×	×	√	√	

在可靠性和效率方面，发行人系统运行、交互良好，具有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细分领域最大的物联网应用规模，发行人通过分布式架构，提高了大数据的存储和处理效率。涉足租赁业务的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8,000 台，中外合资的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其目前国内租赁规模是 8,000 台，E 叉租赁（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官网及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国内租赁规模为 4,000 台。发行人的可租赁规模已超过 2 万台，在应用规模和大数据持续形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更有利于完成算法持续优化，不断放大物联网数字化驱动能力。

在可移植性方面，涉足租赁业务的设备制造商主要经营单一品牌，多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在接入设备的多品牌和多型号兼容性上较弱，发行人采用外挂式而非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使得车辆数据抓取传感装置易于拓展，且能够兼容多品牌、多类型设备，同时，发行人的软件平台易于叠加模块，延展性较强。

（三）请明确列式竞争对手的名称、行业内的地位及先进性水平、上述指标的数值范围、相关数据的来源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关于先进性水平、上述指标的数值范围、相关数据来源等详见本题前述回复。该等竞争对手的名称、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1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出租的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	2018 年联合租赁在美国的 49 个大洲及加拿大的 10 个省有 1,197 个出租服务点，在美国的市场份额为 13.30%。设备的出租率 68.60%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地位
		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2	林德叉车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全系列的平衡重及仓储等叉车，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优化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流方案设计及咨询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根据林德（中国）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显示，林德（中国）拥有五个大型基地、8,000台的租赁车队规模及 2,300家租赁用户
3	永合力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联合德国永恒力集团，于 2016 年初成立的中德合资公司。永合力致力于在中国开展全系列工业车辆租赁业务，为中国市场和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搬运设备和专业的租赁服务	根据永合力租赁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显示，永合力在全国设立了四个租赁公司，并在多数省会城市及下属市、县设有维修网点，为客户提供超过 8,000 辆可租赁叉车及叉车维修服务
4	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智能搬运机器人（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包括叉车配件销售、叉车修理、叉车租赁等叉车后市场业务	公司下设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共有四个服务网点，为国内多家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租赁服务
5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法艾姆物流”）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仓储物流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旗下品牌 E 叉租赁专业经营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法艾姆物流旗下 E 叉租赁系我国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根据其官网及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国内租赁规模为 4,000 台

四、国内同行业公司是否使用类似的系统及技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分别研发使用该等业务系统的时间及运用情况，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内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技术，是否具备新颖性

（一）国内同行业公司是否使用类似的系统及技术，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分别研发使用该等业务系统的时间及运用情况

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三类：涉足租赁业务的设备制造商、转型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及第三方租赁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从事资金业务，缺乏重运营的服务落地能力，难以形成物联网技术创新和应用优势。第三方租赁服务公司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资金、研发实力较弱，竞争力不足。涉足租赁业务的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经营上以制造销售为主，租赁为辅，如知名叉车品牌制造商林德、永合力、杭叉集团

等，其在租赁业务方面，多采取市场跟进策略，目前也研发和使用了基础架构和功能较为接近的系统及技术。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系统研发时间较早，应用规模较大，装机率较高。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时间相对较晚，应用规模较小，装机率无公开数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研发使用该等系统的时间及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情况	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初立项,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0 年底自主研发出第一代产品 (F1), 2012 年至 2017 年持续升级迭代技术,于 2017 年研发了第四代技术系统 F4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1、系统功能: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采用领先的物联网技术和软硬件系统,以大数据为基础,帮助使用者解决资产状态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效率管理难题,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节约成本,实现高效无忧用车。 2、使用规模: 主要用于场内物流设备,目前发行人可租赁设备规模超过 24,000 台,入网场内物流设备规模超过 20,000 台,服务客户约 3,000 家。
林德	推出时间约为 2014 年	1、系统功能: Connected Solution 车队管理系统基于优越的软件平台和硬件数据采集器,实现管理者与车队之间的精益链接,车队管理系统以物流大数据为基础,通过挖掘车队的作业数据,为物流效率的提高、安全的保障以及成本的节约提供详实依据及准确的指引。实现包括车队管理透明化、运作安全保障、车队利用率提高、成本更节约。 2、使用规模: 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目前林德(中国)国内租赁规模约 8,000 台,租赁客户约 2,300 家,系统装机规模未披露。
永合力	发布时间约为 2019 年	1、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是运用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信息化系统。它能够帮助车队管理者实时了解车队的运营情况和驾驶人员的作业表现。系统软件平台整合智能终端收集的信息数据为运营投入、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效率提供优化分析。FICS 可轻松管理车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作业安全,定制车队优化的解决方案。 2、使用规模: 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目前永合力租赁国内租赁规模约 8,000 台,服务客户数量、系统装机规模未披露。
杭叉集团	推出时间约为 2016 年	1、杭叉 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是应用先进的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结合人工叉车实现车辆数据采集、车辆报警、车辆远程控制和诊断、车辆调度、物流跟踪等功能,帮助用户进行车辆管理,智能调度和智能物流管控,提升企业设备管理和物流管理水平,叉车云智能终端可无缝对接云智能叉车管理系统。 2、使用规模: 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租赁规模、服务客户数量、系统装机规模均未披露。

项目	研发情况	使用情况
E 叉租赁	发布时间约为 2018 年	1、E 叉租赁 E 叉互联网车辆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人、车、管理三者之间的无缝对接，帮助物流企业经营者实现对车队管理的数字化、驾驶安全管理可视化、车队作业管理可视化、故障与碰撞监控可视化等智能化管理，从而实现智能准确的仓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2、使用规模：主要用于叉车设备，目前 E 叉租赁的国内租赁规模约 4,000 台，系统装机规模未披露。

（二）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内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技术，是否具备新颖性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简称“物联网+IT”，具体体现的载体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

1、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通过一体化的软硬件系统，使得设备终端和软件后台能够进行数据传输和指令交互，实现场内物流设备的高效配置、使用和管理。物联网技术的基础技术包括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等，基础技术已较为成熟，并在境内外公开和广地使用。

现阶段物联网技术的创新方式主要系集成创新，即重视与应用场景深度结合的应用型创新。具体来说，物联网技术的创新需要结合应用场景的具体特点，对基础技术进行有机组合，才能实现流畅、协调、适用性强的整体功能。因此，开发者对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的理解不同，将产生不同的系统功能设计，并导致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应用能力的差异，并进一步构成了物联网应用技术的整体特色和价值差异。发行人结合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场景，围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应用的多个环节进行创新，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在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研发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具有相较于同行更为完整的系统功能和更强的行业适用性。同时，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精度较高，在广泛使用的过程中，提高了数据采集的质量。在数据处理方面，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采用的数据存储架构有利于匹配发行人快速成长的经营规模和快速扩大的数据规模，在大数据处理方面具有较高效率。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发行人的大数据规模有利于算法持续迭代，提高准确度和物联网数据闭环的应用价值。

2、租赁管理系统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场内物流设备的动态管理，尤其在车源组织方面，其通过自主研发的车源匹配算法，根据客户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主体类型、下挂大件类型、电池类型、属具类型等各项需求参数，设立权重进而演算租赁设备资产的匹配度，实现设备资源和客户需求的高效精准匹配。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基础技术为大数据技术，大数据技术的体系庞大且复杂，包含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分布式存储、NoSQL 数据库、数据仓库、机器学习、并行计算、可视化等各种技术范畴和不同的技术层面。目前，大数据技术的基础已较为成熟，已在境内外公开和广为使用。

大数据应用技术的创新点主要在于算法的个性化设计和优化迭代，以实现高效精准匹配的技术目标。因此，开发者对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的理解差异，以及大数据的规模差异，将导致算法模型设计以及迭代效率的差异，并最终影响精准匹配的实现程度。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车源匹配算法能根据客户的特点和需求，有效解决大规模设备的精准匹配问题。一方面，发行人结合维修平台积累的数据以及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积累的客户使用情况数据，能有效分析客户的设备使用状况和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场内物流设备组成部件进行单元化解构，分拆为主体、下挂大件、电池、属具等，并根据需求和库存情况进行跨品牌、跨类别的自由组合，生成匹配客户需求的最优车源推荐。目前发行人可租赁设备规模超过 2 万台，品牌、型号种类繁多，租赁管理系统和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协同实现了对客户需求和使用情况的准确把握，借助自主研发的算法，为超过 3,000 家客户提供了最优车源组织方案，取得了良好的研发创新成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系应用型创新技术，其底层基础技术已较为成熟，为境内外已经公开或广为使用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点主要系结合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实现整体功能的突破，实现具体应用目标，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五、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租赁业务，而非物联网服务，请说明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了何种具体服务，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的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哪些具体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该等服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相关服务是否具有商业价值，上下游为此支付了何种对价，发行人积累相关数据的数量和流向，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收入的披露是否准确

（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租赁业务，而非物联网服务，请说明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设备制造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了何种具体服务，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的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哪些具体服务

1、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上游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具体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产品使用和故障分析报告的方式向上游设备制造商反馈产品的市场情况。长期以来，上游设备制造商主要通过经销、代理的方式销售其产品，销售层级较多，一次性卖断的销售方式导致产品的市场使用情况反馈周期长滞后，需求信息漏损，数据断裂，信息分散难以形成有效样本，上游设备制造商长期面临产品研发、升级的市场化导向难题。发行人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具有基于物联网的状态监控、维修管理、故障警示、车速监测、载重监测、碰撞管理、电池状态监控以及数据分析等一体化功能，积累了大量设备使用数据。此外，租赁管理系统的维修平台亦积累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数据，包括设备型号、品牌、故障类型、维修情况等。发行人通过数据清洗和处理，形成了场内物流设备产品的使用和故障分析报告，反馈至上游设备制造商，在生产制造的源头环节促进产品功能升级和质量改进。同时，在新能源叉车的产业推广方面，发行人结合其掌握的大量场内物流设备使用数据和使用需求，多次参与了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并成为了比亚迪在新能源叉车推广上的战略合作伙伴，促进了新能源叉车的规模化落地应用。

2、发行人通过两项核心业务系统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

发行人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向下游客户提供贯穿始终的全流程服务，主要包括服务方案设计与需求确认、车源匹配交付、车辆定位、实时管理、动态监测、保养计划、故障预警、维修响应、故障诊断、数据分析和效率评估等。具体如下：

服务环节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设备使用前	服务方案设计与车源匹配	发行人结合客户的需求单以及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设备使用效率评估结果,通过租赁管理系统内嵌算法匹配车源推荐,设计评估租赁方案,客户确认租赁方案后组织车源交付
	需求确认与组织交付	
设备使用中	车辆定位	客户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终端,能够获知车辆的位置信息,实现追踪管理
	实时管理	客户通过终端能够接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软硬件一体化交互,实时对租赁设备进行控制、调度和远程停机等功能
	动态监测	客户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速度、载重以及周边障碍物,实现限速、限重、防碰撞和离位停机的安全管理
	保养计划	发行人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生成对特定客户特定设备的保养计划,跟进保养合同履行情况
	故障预警	客户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能够获知设备的故障预警信息,能够据此作出预检修和作业安排,减少故障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的维修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检修、故障诊断等响应服务
	维修响应	
	故障诊断	
设备使用后	数据分析	客户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能够获得设备维修数据、保养数据、工作数据、违规数据、驾驶员数据等多维信息,能够全面评估设备使用效率和驾驶员工作效率,并进行设备成本分析和生产经营决策
	效率评估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该等服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相关服务是否具有商业价值, 上下游为此支付了何种对价

发行人通过向上游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使用和故障分析报告,大幅缩减了上游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反馈周期,有利于其提高产品研发、升级效率,降低产品库存风险和销售风险,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尽管上游设备制造商未针对报告单独支付对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亦无直接来源于该等服务的收入,但发行人整体受益于与上游设备制造商之间高粘性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获得战略合作伙伴级别的设备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亦受益于设备质量提升带来的维护成本的下降,该等对价均无法直接量化。因此,尽管上游设备制造商未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单独支付对价,但发行人向上游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使用和故障分析报告的服务依然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以及租赁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广泛应用在租赁和维修场景中,系统承载的多项服务功能必须建立在物联网软硬件一体化的基础上,借助多终端和软件平台的实时交互,实现服务流向数据流的转变,通过数据的抓取、处理和分析应用,向客户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发行

人基于两项核心系统为下游提供的相关服务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的定价主要考虑了基于物联网的租赁服务综合价值，向客户提供整体报价。尽管发行人未对物联网系统服务进行单独收费，但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对价中包含了基于物联网的基础服务和系统服务的综合价值。

此外，由于发行人单独收费的维修业务和租赁配套的维修服务均面向同样的市场需求和技术难点，均共享核心技术平台的技术能力和资源，具有共同的技术联结和业务体系。因此，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收入均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上述服务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6,568.54	62.54%	10,325.08	68.53%	39,826.83	54.53%	18,759.24	66.77%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5,055.66	11.90%	1,676.79	11.13%	12,541.09	17.17%	4,190.87	14.92%
合计	31,624.20	74.44%	12,001.87	79.66%	52,367.92	71.70%	22,950.11	81.6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4,961.10	43.43%	11,684.66	56.05%	10,782.90	28.91%	5,432.99	38.94%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410.71	21.59%	4,159.85	19.95%	11,614.65	31.14%	3,986.09	28.57%
合计	37,371.81	65.02%	15,844.51	76.00%	22,397.55	60.05%	9,419.08	67.51%

（三）发行人积累相关数据的数量和流向

截至目前，公司 F 系列智能终端装机台数超过 2 万台、共管理超过 5 万次租赁业务全周期动态运营，共记录场内物流设备累计工作时长超过 1,800 万小时、共生成 75 类场内物流设备型号超过 2,500 个故障代码，进行车辆故障预警超过 3,000 次、车辆出围警示超过 46 万次。

在设备数据的使用方面，除了发行人用于提供服务和市场分析外，也为下游客户开放了服务、数据端口，下游客户可登陆系统在其权限范围内查看自身相关

的数据和分析报告。此外，为发行人提供提供场内物流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的相关方亦可通过监控端口，监控其提供融资的设备是否已丢失或被盗窃。除此之外，相关设备使用的具体数据未流向不相关的第三方。

（四）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收入的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简称“物联网+IT”，具体体现的载体为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收入的披露准确，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1）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平台战略的实施基础

佛朗斯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平台战略的实施基础，平台战略的实施必须实现全面数字化闭环，即以底层技术平台为基础和中枢，在此基础上叠加具体服务体系，从具体业务中提取数据，通过数字化驱动业务发展，在业务规模化后形成大数据，大数据进一步促进数据效率和业务效率的提升，促进业务和数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并形成效率提升和价值放大。发行人通过构建高效的物联网和 IT 技术平台，建立了数字化基础，并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有效支撑了主营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已形成大数据基础，目前已占据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前列地位，规模效应、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实现了业务和数据的良性循环。

图：佛朗斯物联网平台战略图



（2）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的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始终以市场特点、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物联网将大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数据进行统筹连结，借助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为相关方输出基于此平台的一揽子切合需求的定制化服务。技术平台向发行人客户开放了端口权限，客户能够通过互联网接入系统，客户终端、场内物流设备以及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软件平台之间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作为整体协同的技术平台，围绕客户的使用需求提供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方案设计、需求确认、车源匹配交付、保养计划、实时管理、动态监测、故障预警、维修响应、故障诊断、数据分析、效率评估的服务闭环，系发行人服务体系的技术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3）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的经营中枢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面向的市场需求广泛、分散、对服务及时性、服务质量要求高，决定了服务提供者必须重运营、重效率。发行人经营的是规模化的租赁和维修服务，在规模扩张的过程中，数字化运营的作用越发凸显，数字化运营的建设越发不可或缺。“物联网+IT”的核心技术体系，完整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以及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公司拥有超过 2 万台场内物流设备规模，具有较大的经营复杂度和较高的经营门槛，依托核心技术实现了

对服务和资产的全面数字化，实现了“1 对 1”统筹优化和精细化运营。核心技术平台是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中枢基础。

2、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并根据市场需求、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进行迭代升级，能够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系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其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2,397.55 万元、37,371.81 万元、52,367.93 万元。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的定价主要考虑了基于物联网的租赁服务综合价值，一般来说，业务部门会参考毛利率、现金流经营目标等基础测算结果，并结合使用工况、使用时长、租期长短以及市场竞争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向客户提供整体报价。尽管发行人未对物联网系统服务进行单独收费，但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对价中包含了基于物联网的基础服务和系统服务的综合价值。

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积累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分析数据，包括场内物流设备型号、品牌、故障特征、零配件推荐建议、维修要点提示等，能够帮助维修团队有效进行故障原因预判、快速进行零配件匹配和检修。借助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大幅提高了维修效率，并实现了对维修作业质量的标准化，降低了对维修人员经验的依赖，提高维修效率、标准和质量，以响应规模快速扩张的在租车辆的维修需求和服务分散、广泛、迫切的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市场。单独收费的维修业务构成了发行人的维修业务收入，但无论是未单独收费的维修服务还是单独收费的维修业务，均面向同样的市场需求和技术难点，均共享核心技术平台的技术能力和资源，具有共同的技术联结和业务体系。因此，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收入均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的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取得收入的披露准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先进，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核查情况

(1) 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产业和技术复合背景，能够高效主导、把握研发工作，确保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研发效益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和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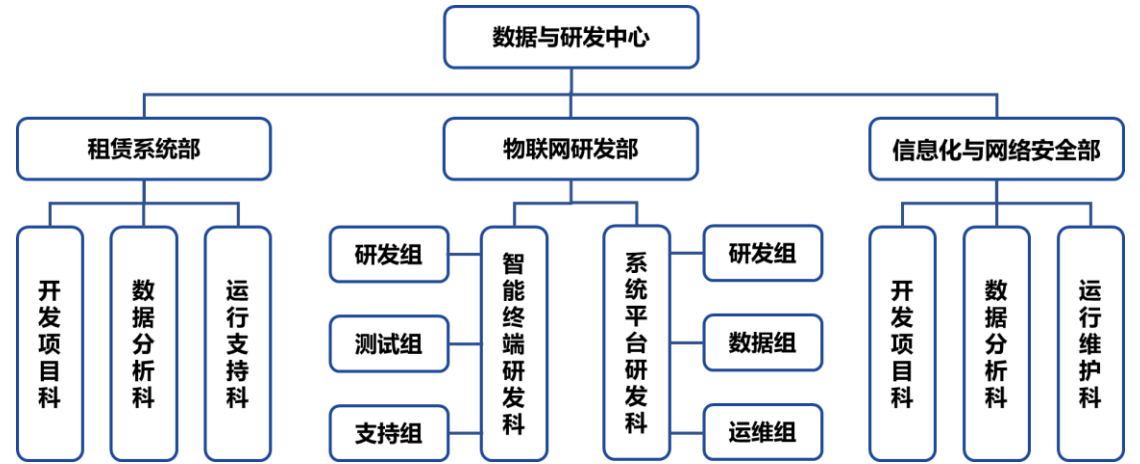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具有符合技术阶段特点和发展趋势的知识和经验，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精干，具有丰富的场内物流设备产业经验和软硬件研发经验，公司坚持“骨干带动、分层协作”的原则，人才梯队建设富有成效。核心研发人员的主要研发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相关专业背景	相关专业经历及研发经历	
			时间	相关经历
1	侯泽宽	机械工程 专业学士学位	2007.12 至今	先后任佛朗斯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佛朗斯有限董事长、佛朗斯董事长 为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的研发制定方向，促成了该两项系统的持续迭代
2	侯泽照	高级工程师	2009.03 至今	先后任佛朗斯有限数据与研发中心总监兼国际事业中心总监、佛朗斯国际事业中心总监、佛朗斯总经理助理 主持了“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供应链条码系统”的开发和“用友-佛朗斯 U8ERP 系统”、“用友-佛朗斯 NCERP 管理系统”的上线应用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其中“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系列软件获 13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主要成果为：“数据接收与存储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风险管控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应用”、“围栏概念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应用”、“车辆使用率在 F 智能系统管理中的应用”
3	钱晓轩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学士	2012.01 至今	先后任佛朗斯有限董事长助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佛朗斯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佛朗斯董事兼总经理 负责“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迭代，主要成果为“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终端多功能模块集成”、“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终端传感硬件集成”、“光电信号转换及读取技术在物联网系统中的应用”、“文字语音信息转换技术在物联网系统中的应用”
4	李林	电子信息科技 专业学士	2011.11 至今	先后任佛朗斯信息中心部长、佛朗斯信息总监 负责“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佛朗斯供应链条码系统”、“佛朗斯新版租赁管理系统”的具体开发工作；主要成果为：“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工作场景的定义与技术路线设计”、“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租赁管理系统中的应用”、“三层业务数据模型在租赁管理系统中的应

序号	姓名	相关专业背景	相关专业经历及研发经历	
			时间	相关经历
				用”、“车源匹配算法的制定”
5	王新华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	2017.05至今	任佛朗斯信息中心研发部部长
				负责“佛朗斯第四代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主要成果包括“叉车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展现”、“数据通信协议的制定”、“第四代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异构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基于数据分析初步诊断智能终端健康状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架构设计及基础数据池的同步策略制定”

（2）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合理，研发激励机制有效，研发费用投入较为充分，整体研发环境、研发配套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①发行人研发架构设置有序、分工合理，人员组织符合核心技术研发特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数据与研发中心由物联网研发部、租赁系统部和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组成，在“物联网+IT”的物联网数字化应用技术上持续创新。研发组织架构具体设置如下：



②发行人建立了《数据与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和激励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创新研发提供动力保证。公司为技术员工提供了良好的晋升通道，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成果奖励机制。

③发行人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的同时，研发费用也相应地保持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服务开展，报告期研发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总体预算	起止时间	报告期支出	费用投入占比
1	佛朗斯集团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	4,200.00	2016.01.10-2020.12.31	2,944.09	46.51%
2	佛朗斯集团数字资产 (BI) 与易耗品管理系统的开发	700.00	2016.03.01-2018.06.30	706.44	11.16%
3	佛朗斯集团基于 RFID 的租赁管理系统 V2.1 的开发	950.00	2016.04.01-2019.12.31	843.61	13.80%
4	佛朗斯集团 IOA 智能管理信息化办公系统开发	210.00	2017.03.01-2017.12.31	210.52	3.33%
5	佛朗斯集团在线监测与维护管理系统的开发	400.00	2017.03.20-2018.12.31	414.62	6.55%
6	佛朗斯集团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2.0 的开发	350.00	2018.01.01-2019.10.31	322.79	5.10%
7	佛朗斯集团云平台培训管理系统的开发	230.00	2018.01.01-2018.12.31	228.02	3.60%
8	佛朗斯集团智慧运算下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开发	480.00	2018.05.01-2019.12.31	356.31	5.63%
9	基于物联网的数据应用 V1.0	1,000.00	2019.01.01-2020.05.31	125.66	1.46%
10	佛朗斯服务中台 (SC) 一期	600.00	2019.01.01-2019.12.31	177.83	1.37%
合计		9,120.00		6,329.90	

(3) 发行人持续跟进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相关研发团队积极研发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前沿应用，通过持续创新，推动行业应用技术的进步。发行人拥有的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总项目	子项目	主要方向	内容	应用前景	主导成员	成熟程度
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	CAN 总线应用开发	数据采集效率优化	CAN 总线（控制器局域网络）具有通信速率高、实现难度低、性价比高等诸多特点，可以使系统开发难度降低，开发周期缩短	提高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效率、网络协同、数据实时性与安全性以及安装便捷性	钱晓轩、王新华	论证阶段
	防碰撞功能	系统适用功能优化	增加防碰撞功能	解决场内物流设备在狭小空间作业时，对周边设备的碰撞问题，保障作业安全	钱晓轩、王新华	测试阶段

总项目	子项目	主要方向	内容	应用前景	主导成员	成熟程度
	人机交汇预警		增加人机交汇预警功能	解决高密度人、场内物流设备流动场所、通道盲区作业安全问题		测试阶段
	人脸识别感知功能		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智能终端	解决设备使用人员的无差异识别，规范和记录使用人员的操作行为；将刷脸感知应用于技术跟支付系统打通，实现刷脸支付的功能		论证阶段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信息协同升级	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路径，对原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重新规划数据库结构和系统架构，使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实现系统一体化	改善随着租赁车队规模不断扩大，庞大的数据量导致的响应不及时，原有系统对不断变化的管理流程的不适应，以及原有系统与 ERP 系统和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不互连导致数据不共享和重复提交数据的现状。同时，系统一体化可以实现信息的互联共享，使设备管理更加精准化、系统化和平顺化，为愈发庞大的设备规模和品类夯实技术基础	侯泽照、李林	预发布阶段
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	物流景气指数开发	数据分析应用拓展	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将每一台场内物流设备通过机载控制器、传感器和无线通讯模块，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连接，对包括使用频次、使用轨迹、使用时长以及承载重量等数据进行采集	通过对物流大数据的充分挖掘，发行人可以精准描绘出区域内物流的综合发展情况	侯泽宽、钱晓轩	设计阶段
	协同制造运营管理模块	数据分析应用拓展	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制造流程及物流过程进行多维信息采集，通过处理后形成标准的信息流，并与企业制造、仓储系统进行对接	实现多单元间自主交互与联动决策。利用实时动态化物流资源信息，对整个物流规程进行规划、决策、执行以及监管，对设备进行合理调度、优化路径、高效协同以提高企业生	钱晓轩、侯泽照	开发阶段

总项目	子项目	主要方向	内容	应用前景	主导成员	成熟程度
				产制造效率，实现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物流的融合，为工业4.0 发展奠定基础		

2、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列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流程及主要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2）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研发费用的披露，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资料，检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

（3）查阅发行人的研发合作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的集成创新要点、系统的后续研发方向和研发组织策略；

（4）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在研项目的研究方向、技术特点、研发进度以及具体研发安排。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控制核心、兼顾效率”的研发策略经过市场验证，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配套较为完善，研发体系具有较高效率；

（2）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软硬件设计能力和丰富的产业经验，能在研发过程中有效把握研发方向和技术要点，研发费用围绕核心技术投入较为充分，在研项目符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二、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先进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全球物联网技术发展阶段特点、发展趋势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传感器性能不断突破且成本大幅降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快速兴起，都为物联网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和加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物联网平台技术、网络技术、操作系统等均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工程院发布的咨

询项目《<“物联网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咨询项目综合报告>国外情况与总报告》指出，物联网应用规模逐步扩大，以点带面的局面逐渐出现。物联网应用在各行业领域中的规模将逐步扩大，并走向协同化和智能化。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核心技术利用智能传感、移动通讯、互联网、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以及云计算等技术，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应用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集成创新，在系统设计、整体功能以及后端数据分析应用方面持续升级迭代，使其适应场内物流设备使用数据的有效抓取、传输、分析应用需求，符合物联网技术发展阶段特点、发展趋势前沿的要求，和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一致。

(2) 与国内主流应用技术相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

在国内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第三方租赁提供商普遍经营规模较小，经营区域局限在某个地区，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相对而言，涉足租赁业务的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和研发实力，代表公司包括林德、永合力和杭叉等。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和可比竞争对手在系统设计、大数据规模和处理效率、数字化协同程度，以及功能性、可靠性、效率和可移植性等方面进行详细对比，整体而言，发行人具备更强的整体应用优势，具有更为完善的、适用性更强的功能，具有更强的兼容性和协同能力，能够更为高效地处理和利用数据，符合物联网技术的核心特征和价值要求，更有利于数据的大规模高精采集，高效处理和深度应用，实现物联网数据的价值闭环。

2、核查程序

(1) 访谈下游客户，了解发行人核心系统的安装情况、使用情况、系统性能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 访谈融资租赁公司，了解发行人核心系统在设备管理方面的功能、性能以及 2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物联网的境内外发展情况、技术特征；

(4) 查阅同行业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并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较高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1、核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基于成熟的互联网、通信、智能传感等基础技术的应用型创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进行集成创新，在系统设计、整体功能以及数据分析应用方面持续升级迭代，更新周期较短。目前相关技术均已经成熟并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持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保持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短期内快速迭代的风险。

2、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特点及其基础技术的发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技术来源、技术特点、创新成果以及后续创新方向；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重要荣誉、奖项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较为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的定位要求，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核心技术较为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问题 3. 关于研发水平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网络运营相关专业分别为 7 人、9 人、8 人、9 人，占比均不足 8%，其余人员为汽车、机械、电子技术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本科以下学历占比接近 90%，30 岁以下人员占比半数以上。在比较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时，发行人选择的可比竞争对手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科技、建设机械。关于公司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两项核心业务系统涉及的 7 项子项目中，只有 2 项为自主研

发，其余均为合作研发。发行人多次因出租未经检验的场内物流设备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中，生产商多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在拓展性、兼容性上较弱。发行人等租赁商部分采用外挂式智能终端设计，兼容性更好。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年龄现状，以及同行业物联网代表公司的情况，客观分析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详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关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3）说明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否属于“物联网”领域，如不属于，是否说明发行人亦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请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为何可比或不可比；（4）上述储备技术及在研项目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作用或贡献、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合作研发费用、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该等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掌握上述核心技术；（5）请结合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事实，说明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否能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等管理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6）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叉车设备的品牌分布，说明叉车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是否影响发行人设备感知层应用，是否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结合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年龄现状，以及同行业物联网代表公司的情况，客观分析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一）结合研发人员专业、学历、年龄现状，客观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16 名研发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如下：

教育背景			受教育程度			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	占比	项目	人数	占比	项目	人数	占比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网络运营相关专业	9	7.76%	本科、大专及以上	37	31.90%	30 岁以下	60	51.72%
汽车、机械、电子技术相关专业	36	31.03%	大专以下	79	68.10%	31-40 岁	35	30.17%
其他专业	71	61.21%	-	-	-	41-50 岁	15	12.93%
-	-	-	-	-	-	50 岁以上	6	5.17%
合计	116	100%	合计	116	100%	合计	116	100%

不同于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产业物联网应用系建立在产业之上的物联网应用服务，而发行人所属的“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行业亦依托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发行人围绕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的需求，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和应用技术发展趋势，聚集了一支具备信息技术专业、网络维护专业、机械工程专业、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中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网路运营、汽车、机械、电子技术等专业人员占比 38.79%。公司研发团队主要针对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展开研发工作，属于新型信息技术应用的研发工作。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场内物流设备或软件工程等相关行业超过 10 年，具备丰富的产业背景和技术背景，而大专以下、30 岁以下的员工主要负责基础研发工作，故人员数量

较多，符合行业研发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团队通过良好的协作机制进行跨专业合作研发，不断优化、升级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使得公司物联网及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契合行业特征、数据平台负载规模进一步增长、数据质量及时性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模型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开发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因此，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能力，也具备对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迅速反应、对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进行创新性升级、改造的能力，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

（二）结合同行业物联网代表公司的情况，客观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公司是否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近年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产业因其资源闲置率低、存量资源使用率高等优势逐渐成为工业领域内的新兴产业。与此同时，中国及全球产业正处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转型升级之际，物联网技术正在重塑中国乃至全球产业价值链和产业新格局，而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系全球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发达地区均在探索的新兴应用技术。

发行人用设备租赁模式逐步替代企业客户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配合其高效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和优质专业的服务，有效降低了下游企业客户的设备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实现了存量资源的社会化转变和闲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系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先行者之一。

目前，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服务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发行人外，境内外涉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已知结合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对出租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的领先企业较少，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物联网或数字化应用系统名称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URLN (境外上市)	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出租的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	Total Control UR Control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物联网或数字化应用系统名称
		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杭叉租赁”)	未上市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成立,主要经营物流设备及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和服务。杭叉租赁经营杭叉集团所有产品租赁业务	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
永合力	未上市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联合德国永恒力集团,于2016年初成立的中德合资公司。永合力致力于在中国开展全系列工业车辆租赁业务,为中国市场和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搬运设备和专业的租赁服务	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
林德叉车	未上市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全系列的平衡重及仓储等叉车,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优化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流方案设计及咨询	林德车队管理系统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法艾姆物流”)	未上市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仓储物流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旗下品牌E叉租赁专业经营物流设备租赁	E 叉车队管理系统

上表可比企业中,联合租赁未公开披露其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但发行人已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比了发行人与杭叉租赁的母公司杭叉集团(603298)、永合力的合资股东安徽合力(600761)的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林德叉车及法艾姆物流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故无法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9.40%、10.11%、9.47%和9.08%,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特点和物联网应用服务行业的研发特点,具体如下:现阶段在我国物联网产业链中,感知层与网络层技术已较为成熟,发行人的应用创新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硬件基础,发行人在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应用中的研发重点主要为设计创新、测试优化,而非基础的、工作量较大的代码编写及硬件开发。因此,发行人在研发团队组建的策略上,坚持“骨干带动、分层协作”的原则,团

队规模不大，但人才梯队具有较强层次，符合现阶段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行业的研发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2.87%、3.11%和 3.17%，亦符合上述研发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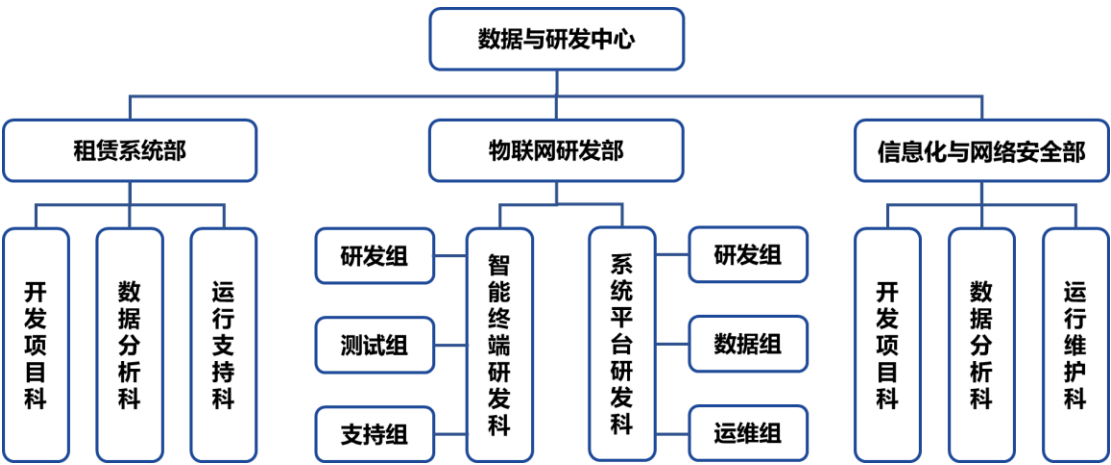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团队系针对“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细分行业特点组建，具备自主研发、升级、改造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的研发能力，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公司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详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关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一）详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1、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与职责
物联网研发部	负责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终端需求、方案、硬件及嵌套软件的设计、选型；终端、平台测试；系统平台架构设置、方案设计、系统升级；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及预警提示以及终端安装、平台用用指导等
租赁系统部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项目调研、方案设计、系统升级及维护；数据统计、分析以及使用指导、问题处理等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	负责保障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通过技术手段优化系统架构、性能调优；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负责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及维护等

2、公司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系场内物流设备的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公司核心系统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系公司核心技术载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16 名研发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核心系统的关系列示如下：

部门	岗位	岗位人数	岗位职责	工作内容与核心系统的关系
物联网研发部	总监	1	负责物联网研发部的总体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及工作考核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配套智能终端的开发、升级及维护工作
	副总监	1	负责协助总监开展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好内部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工作；负责进行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搭建需求调研和技术演进方向的确立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长	1	负责科室整体目标制定，推进团队目标、个人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地执行；负责研发项目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工作协同与汇报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员（研发组）	6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终端设计、调试；负责对接系统平台研发科进行软硬件联调；参与硬件需求分析评审、负责根据硬件测试结果提出优化方案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员（测试组）	11	承担公司产品硬件单板级测试、集成测试，系统可靠性测试工作；负责编写硬件测试方案，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输出测试报告，记录硬件测试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智能终端研发科科员（支持组）	23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硬件的支持维护及记录工作，包括定期对硬件故障进行排查、完成故障的分析及确认、制定日常保养和技术支持技术书，跟踪实施所受理的维护项目等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长	1	负责科室整体目标制定，推进团队目标、个人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地执行；负责研发项目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工作协同与汇报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员（研发组）	5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标准制定、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协议及接口规范定义；负责配合硬件、测试工程师进行模组联调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员（数据组）	5	负责对后台数据分析、统计、维护现有的数据分析后台产出、根据设计及需求完成代码编写和平台调试工作等	
	系统平台研发科科员（运维组）	22	负责数据库集群规划和日后扩展工作，调试系统性能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证数据库平台稳定运行；负责公司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控、数据备份、数据监控、预警、故障处理等	
租赁系统	总监	1	负责租赁系统部的总体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及工作考核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的开

部门	岗位	岗位人数	岗位职责	工作内容与核心系统的关系
部	部长	1	负责协助总监开展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好内部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工作；负责进行公司租赁管理系统搭建需求调研和技术演进方向的确立	发、升级及维护工作
	开发项目科 科员	4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标准制定、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协议及接口规范定义等	
	数据分析科 科员	5	负责对后台数据分析、统计、维护现有的数据分析后台产出、根据设计及需求完成代码编写和平台调试工作等	
	运行支持科 科员	15	负责数据库集群规划和日后扩展工作，调试系统性能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证数据库平台稳定运行；负责公司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控、数据备份、数据监控、预警、故障处理等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	总监	1	负责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的总体工作指导，工作安排及工作考核	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的信息网络环境维护、调试系统环境的架构及性能；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
	副总监	1	协助总监开展研发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部门的建设、研发团队管理，优化团队研发效率，承担技术评估职能	
	部长	1	负责协助总监、副总监开展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公司信息安全，优化系统架构；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问题解决	
	开发项目科 科员	2	负责优化系统架构、提升信息系统可用性、参与软件需求设计，参与应用需求实现软件构架设计、功能规划和相关接口开发设计等	
	数据分析科 科员	2	负责大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清理与集成、PC 端及移动端信息化建设、可视化展示及分析模块制作、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等	
	运行支持科 科员	7	主要负责维护核心系统信息网络环境安全，为公司运营中与核心系统网络及软硬件相关的问题提供支持；负责维护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合计		116	-	-

（二）关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根据核心技术及对应的核心系统划分为负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开发与支持的物联网研发部、负责租赁管理系统开发与支持的租赁系统部以及保障研发环境和提供整体支持的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公司对研发人员界定系依据员工所属部门、科室、组别及承担的职责来进行划分，将主要从事与核

心系统研发、支持相关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研发加计扣除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三、说明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否属于“物联网”领域，如不属于，是否说明发行人亦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请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为何可比或不可比

（一）说明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否属于“物联网”领域，如不属于，是否说明发行人亦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当前，物联网正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应用立足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在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设备租赁行业企业业务特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及可比性。发行人引用的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应急（曾用名华铁科技）、建设机械四家可比上市企业中：华铁应急主要经营建筑施工类设备租赁业务；建设机械主要经营建筑与施工机械租赁业务；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虽然主要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其行业定位也并非物联网产业应用，但杭叉集团的子公司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租赁”）及安徽合力的全资子公司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力”）均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企业，具备一定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规模，并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中应用了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及相应的场内物流设备智能管理系统。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应急、建设机械 4 家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在整体上与发行人不相同，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亦不属于“物联网”领域企业。但鉴于上述 4 家公司均有不同程度地涉足租赁业务，基于发行人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要求，发行人主要将上述 4 家公司作为财务数据对比分析的可比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

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将建设机械删除。

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组成部分	主营业务	是否应用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	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的来源
杭叉集团	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子公司杭叉租赁经营一定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在租赁业务中应用物联网“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自主生产设备	未公开披露
安徽合力	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合资子公司永合力经营一定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	在租赁业务中应用物联网“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自主生产设备	未公开披露
华铁应急	以建筑施工类设备的租赁为主要业务	核心技术系伺服轴力监测控制系统	未公开披露
建设机械	以建筑与施工机械的租赁为主要业务，同时经营筑路设备和起重机销售、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路面工程服务	应用“通用物联网管理平台”、“空压机管理平台”、“建筑机械管理平台”、“光伏水泵物联网平台”	根据建设机械官网介绍，前述平台均由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开发
发行人	以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为主要业务	将“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服务于多品牌、多型号场内物流设备	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系合作研发

根据上表，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虽在其租赁业务中应用了物联网及数字化系统，但其应用了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其自主生产的设备，其主要业务依然为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定位有所偏差。

根据华铁应急官网介绍，华铁应急的核心技术伺服轴力监测控制系统“是一种针对基坑围护体系中存在的各种失稳因素进行检测，然后进行相应围护的一种控制系统”，系检测及控制系统，并非物联网应用服务系统，故华铁应急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

建设机械在其主营业务中应用了“通用物联网管理平台”等物联网相关平台，但其平台均由第三方企业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并非自主研发的平台，故建设机械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

联网”领域。

对比上述 4 家企业，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发行人将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深度融合，系物联网应用层与具体产业相结合、相融合的跨界创新代表。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发行人自主设计、合作研发了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具备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细分：“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产业。

（二）请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为何可比或不可比

目前，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应用服务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发行人外，境内外涉及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中，已知结合物联网及数字化技术对出租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的领先企业较少，代表企业主要有联合租赁、杭叉租赁、永合力、林德叉车和法艾姆物流。其中杭叉租赁及永合力的母公司及合资股东分别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虽然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整体主要从事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定位不同，可比性较低，但是杭叉租赁、永合力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高的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中对应调整行业内主要企业。上述代表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物联网或数字化应用系统名称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URI.N (境外上市)	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出租的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Total Control UR Control
杭叉租赁	未上市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是杭叉集团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主要经营物流	FIMS 智能云管理系统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	物联网或数字化应用系统名称
		设备及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和服务。杭叉租赁经营杭叉集团所有产品租赁业务	
永合力	未上市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联合德国永恒力集团，于 2016 年初成立的中德合资公司。永合力致力于在中国开展全系列工业车辆租赁业务，为中国市场和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搬运设备和专业的租赁服务	FICS 合力智能车队管理系统
林德叉车	未上市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全系列的平衡重及仓储等叉车，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优化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流方案设计及咨询。	林德车队管理系统
法艾姆物流	未上市	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仓储物流设备生产销售的公司，旗下品牌 E 叉租赁专业经营物流设备租赁	E 叉车队管理系统

上表可比企业中，联合租赁系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其租赁设备种类涵盖建筑设备（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设备（装载机、叉车等），其业务特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可比性。但是，联合租赁未公开披露其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故在财务数据以及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无法进行比较。

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主要经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其租赁业务重要服务于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的自主生产设备。因杭叉租赁及永合力均应用了物联网或数字化系统，且二者具备一定的租赁规模，故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存在可比性。虽然杭叉租赁及永合力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但发行人已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对比了发行人与杭叉租赁的母公司杭叉集团（603298）、永合力的合资股东安徽合力（600761）的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

林德叉车以叉车、配件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但其亦经营一定规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该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其自主生产设备。因林德叉车应用了物联网或数字化系统，且其具备一定的租赁规模，故林德叉车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存在一定可比性。但是，林德叉车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

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故在财务数据以及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无法进行对比。

法艾姆物流旗下 E 叉租赁品牌主要经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其租赁规模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距。因法艾姆物流应用了物联网或数字化系统，且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存在可比性。但是，法艾姆物流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故在财务数据以及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无法进行对比。

四、上述储备技术及在研项目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作用或贡献、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研发成果运用及许可使用、合作研发费用、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该等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能掌握上述核心技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采用或拟采用合作研发的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相应核心系统	总项目	子项目	内容	研发方式	主导成员	所处阶段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	CAN 总线应用开发	CAN 总线（控制器局域网）具有通信速率高、实现难度低、性价比高等诸多特点，可以使系统开发难度降低，开发周期缩短。	合作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论证阶段
		人脸识别感知功能	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智能终端	合作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论证阶段
	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	物流景气指数开发	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将每一台场内物流设备通过机载控制器、传感器和无线通讯模块，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连接，对包括使用频次、使用轨迹、使用时长以及承载重量等数据进行采集。	合作研发	侯泽宽、钱晓轩	设计阶段
		协同制造运营模块	借助 F 系列智能系统对制造流程及物流过程进行多维信息采集，通过处理后形成标准的信息流，并与企业制造、仓储系统进行对接	合作研发	钱晓轩、侯泽照	开发阶段
租赁管理系统	租赁管理系统	与 F 系列智能管	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路径，对原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合作研发	侯泽照、李林	预发布阶

相应核心系统	总项目	子项目	内容	研发方式	主导成员	所处阶段
	升级项目	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重新规划数据库结构和系统架构,使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实现系统一体化			段

上述核心系统涉及的子项目中,发行人已自主完成了“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之 CAN 总线应用开发”、“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之人脸识别感知功能”、“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之物流景气指数开发”项目的论证及可行性分析,自主完成了“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之协同制造运营管理模块”的论证、可行性分析及方案设计。上述 4 个子项目拟采用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开发,但目前仍处于自主研发阶段。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之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项目系与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总项目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子项目	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合作研发对方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及贡献	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期初数据、系统上线、部分源代码编写
合作方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及贡献	负责架构搭建以及大部分系统源代码编写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实现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互联,实现资产实时监控
专利申请情况及权利归属	本项目研发成果尚未申请专利。根据双方签订的《系统开发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和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研发成果的运用及使用许可	本项目研发成果目前尚处于测试阶段,公司未与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方签署许可使用协议
合作研发费用	《系统开发服务合同》中未单独对本项目标价,合同总金额为 45 万元(含税)
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	甲(佛朗斯)乙(微微信息)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某一项或部分条款,责任方都必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相关约定如下: 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及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付款,乙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宽限期满甲方仍未支付款项,自宽限期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开发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开发进度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的，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成果的，自宽限期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开发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开发进度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相关开发费用。 4、本合同（《系统开发服务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是否存在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	本项目形成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互联技术未申请专利
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设置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范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审批及记录制度；公司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在与微微信息的《系统开发服务合同》中明确了保密义务。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对子项目“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数据互联共享”的研发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能够独家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限制。

鉴于：发行人在该子项目研发过程中自主完成了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期初数据、系统上线，发行人存在对该项目研发成果开发、转化及后续变更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对该项目研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手段、发行人掌握了该项目研发成果的系统源代码及全套解决方案、发行人在租赁管理系统中应用该技术不受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水平限制，发行人能够掌握该核心技术相关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五、请结合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事实，说明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否能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等管理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情况

发行人因设备未经检验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处罚时间	未经检验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台）	具体处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03.27	2	因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2 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惠湾市监稽处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坪山分公司停止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没收违法经营的叉车 2 辆，处罚 8 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 2.32 万元。	否
2017.05.10	1	因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1 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武）质技监罚告字（2017）第 0801170301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武汉分公司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0.22 万元，处罚款 3.1 万元。	否
2017.06.06	5	因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 5 辆，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7]第 0606801 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花都分公司限期 15 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	否
2019.01.03	6	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 6 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 292018005515 号《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分公司处罚款 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96668 万元。	否
2019.05.07	1	因中山梯西埃姆在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 1 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质监罚字（201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山梯西埃姆决定给予从轻处罚，处以 3 万元罚款。	否

（二）说明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否能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等管理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目前，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主要功能为承担对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租赁管理系统承担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属于租赁管理系统功能模块。

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更新上线，该模块能够在场内物流设备年检到期前 40 天进行预警，有效承担了对场内物流设备年检的管理职能，具体如下：

1、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上线后，18 个月内发行人未再因场内物流设备未经检验而受到处罚。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在租数量为 6,791 台，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未经检验受到处罚的场内物流设备为 8 台，占在租设备数量比例为 0.1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在租数量为 17,809 台，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未经检验受到处罚的场内物流设备为 7 台，占在租设备数量比例为 0.03%。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场内物流设备检验模块上线后，发行人因未经检验受到处罚的场内物流设备比例显著降低。

3、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因 6 台场内物流设备及 1 台场内物流设备未经检验受到处罚，上述处罚系此 7 台场内物流设备入库前从未经过检验或入库时未及时取得检验信息及材料，后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申请检验导致。该等过失系执行人员疏忽，并非系统功能不完善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承担对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六、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要叉车设备的品牌分布，说明叉车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是否影响发行人设备感知层应用，是否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内嵌式智能终端系场内物流设备生产厂商针对特定品牌和机型设备的特点，在生产、制造、改装过程中于设备内部配置安装的、用于采集设备数据的感知层应用终端；外挂式智能终端系在设备外部配置安装的、通过外附传感器采集设备数据的感知层应用终端。内嵌式智能终端和外挂式智能终端的数据采集及传感方式相互独立，场内物流设备生产厂商采用内置传感器或智能终端并不会影响外挂传感器或智能终端的安装及使用。因此，在智能终端的品牌兼容性、可移植性方面，外挂式智能终端存在一定优势。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393 台的场内物流设备安装了外挂式智能终端，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叉车品牌	装机数量（台）
1	比亚迪	4,762
2	KBZ	2,626
3	林德	2,003
4	杭州叉车	1,389
5	TCM	1,375
6	力至优	1,373

序号	叉车品牌	装机数量（台）
7	丰田	953
8	TEU	831
9	永恒力	698
10	宁波力达	684
11	三菱	513
12	江淮	385
13	BT	289
14	合力	278
15	其他品牌	1,234
合计		19,393

因场内物流设备内嵌式智能终端一般系应买方需求进行定制安装，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外挂式智能终端装机的19,393台场内物流设备中并无已安装内嵌式智能终端的设备。但是，因外挂式智能终端和内嵌式智能终端的运作方式相互独立，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不影响发行人外挂式智能终端的安装使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手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了解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年龄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岗位情况、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合作研发及成果情况、有关内嵌式及外挂式智能终端的情况；
- 3、查阅可比物联网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对比分析可比物联网公司于发行人业务特点、研发性质及研发周期；
- 4、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合同，取得合作研发方关于发行人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合作情况的声明；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方案设计等研发资料；

5、查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取得发行人整车租赁明细、检验模块上线审批文件、年检预警日志等；现场查看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的检验预警模块；

6、取得发行人装机设备品牌明细清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物联网行业相匹配的研发人员结构和研发能力，认定自身属于物联网企业的依据充分合理；

2、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研发加计扣除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纳入研发人员数量的情况；

3、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华铁应急、建设机械系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分析的可比公司，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及“物联网”领域，与发行人定位不相同。发行人已选择真正与发行人可比的公司业务上进行对比分析；

4、发行人对采用合作研发的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成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研发成果；

5、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承担租赁资产的状态管理功能，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功能、技术水平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叉车生产商采用内嵌式智能终端设计不影响发行人设备感知层应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定品牌无法兼容的竞争劣势。

问题 4. 关于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3 次资产收购，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同行业公司的叉车、备用电池等资产。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之一武汉汉企及与之相关的成都汉翌、汪泽华、涂玉等主体间存在诉讼纠纷。从相关案件案情看，发行人与汪泽华和武汉汉企间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资产被收购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该等资产的交易对价是根据资产的交割进度及尾款分期支付的实现条件进行分期支付，目前尚未支付的价款合计为 9,617.1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未完成交割资产的价值占比、未完成交割的原因和预计完成交割的时间；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2）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中，是否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3）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售方）间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出售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售方的（前）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出售方与发行人间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安排，以及资产出售方原有员工人数、资产收购后加入发行人任职的人数等；（4）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是否属于业务收购；（5）9,617.16 万元资产收购尾款预计何时支付完毕、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6）公司与成都汉翌间交易的具体情况。（7）资产收购前后使用效率、产生效益的变化情况；（8）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9）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不限于资产收购时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10）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至（6）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7）至（10）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未完成交割资产的价值占比、未完成交割的原因和预计完成交割的时间；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在租资产的交割是指：1、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资产的租赁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3、资产出售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闲置资产的交割是指：1、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资产出售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在资产出售方完成上述交割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相应的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情况，未完

成交割的资产及其价值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含税）	未交割车辆台数（台）	未交割车辆价值（含税）
1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4,500.00	34	438.15
2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1,250.00	17	323.90
3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4,002.01	40	442.20
4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1,330.00	6	87.75
5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2,982.86	51	684.58
6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1,222.35	1	10.75
7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1,840.25	3	44.63
8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1,307.00	36	275.61
9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1,426.60	46	671.34
10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914.00	103	814.82
11	2019 年 5 月	天津力林特	480.00	79	506.70
12	2019 年 5 月	广州谱森	1,624.00	147	1,658.19
合计			22,879.07	563	5,958.61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下同。

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款合计为 44,995.92 万元，根据上述表格，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价值占比为 13.24%。

上述资产未完成交割主要系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2019 年收购的资产因收购时间较短，部分资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资产租赁关系尚未完全转移；3、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资产，因资产出售方自身经营安排，部分资产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未办理过户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中未办理过户的资产及计划或已经办理过户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过户车辆台数（台）	未过户车辆价值（含税，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过户的时间
1	上海江邮	97	723.01	2019 年 11 月
2	天津力林特	38	285.58	2019 年 11 月
3	广州谱森	88	1185.05	2019 年 10 月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过户车辆台数 (台)	未过户车辆价值(含 税, 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过 户的时间
	合计	223	2,193.64	-

2、尚未转移租赁关系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中租赁关系尚未转移的资产及计划或已经完成转移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转移租赁关系车 辆台数(台)	未转移租赁关系车 辆价值(含税, 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转 移的时间
1	上海桢灏	34	438.15	2020 年 3 月
2	武汉利至友	6	103.05	2019 年 9 月
3	上海豪信	6	167.97	2020 年 11 月
4	上海越珩	6	87.75	2019 年 12 月
5	昆山玉塔	1	10.75	2020 年 4 月
6	康东恒业	3	44.63	2019 年 12 月
7	天津富鑫有	37	518.95	2019 年 12 月
8	上海江卹	5	35.78	2019 年 12 月
9	天津力林特	29	263.61	2020 年 1 月
10	广州谱森	13	214.65	2020 年 5 月
	合计	140	1,885.27	-

3、尚未开具发票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中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计划或已经完成开票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未开票车辆台数 (台)	未开票车辆价值(含 税, 万元)	计划或已经完成开 票的时间
1	武汉利至友	13	263.55	2019 年 7 月
2	上海豪信	36	383.83	2019 年 7 月
3	苏州蔚蓝天	51	684.58	2019 年 7 月
4	梅肯叉车	36	275.61	2019 年 10 月
5	天津富鑫有	21	320.62	2019 年 10 月
6	上海江卹	30	303.54	2019 年 10 月
7	天津力林特	69	408.09	2019 年 12 月
8	广州谱森	129	1,365.49	2020 年 1 月
	合计	385	4,005.31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交割的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

转移手续。

二、已完成交割的资产是否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中，是否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

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了资产控制权、收益权的转移时间，在该时点后，资产由发行人进行管理运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包括已交割的资产在内的历次收购的资产的控制权、收益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已交割的资产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不存在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售方）间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出售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售方的（前）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情况、出售方与发行人间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安排，以及资产出售方原有员工人数、资产收购后加入发行人任职的人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016年1月	武汉汉企	220台叉车、51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	1,709.40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汪泽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2018年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其他安排：汪泽华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经诉讼判决已解除，份额转让价款已退还）	汪泽华	武汉汉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监事，成都汉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6.06-2017.02	23	11	1
2016年3月	上海乘丰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61台叉车、配件等	314.96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2018年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乘丰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其他安排：丰青伟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	丰青伟	上海乘丰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0.7128	0.0717	上海临港分公司经理 2016.03-至今	5	5	3
2016年5月	南京隆迈奇	101台租用叉车、7台新叉车、配件等	1,100.00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胡斌、牛则新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5月-2019年4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南京隆迈奇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其他安排：胡斌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胡斌自愿放弃认购达泽的合伙份额）	胡斌	南京隆迈奇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南京分公司经理 2016.06-2017.05	9	9	3
					牛则新	南京隆迈奇股东并担任监事	-	-	南京分公司经理 2016.05-至今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016年6月	汇富新能	103台叉车、配件等	840.60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曹钰平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6年6月-2019年5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汇富新能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曹钰平	汇富新能、武汉金刚股东并担任武汉金刚经理	-	-	武汉分公司经理 2016.06-至今	4	4	3
2016年7月	成都朗斯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95台叉车、配件等	773.31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之一马良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6年7月-2019年6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成都朗斯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其他安排：马良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马良自愿放弃认购达泽的合伙份额）	马良	成都朗斯股东	-	-	成都分公司 2016.07-至今	16	9	2
					黄建信	成都朗斯股东并担任董事、经理	-	-	-			
2016年7月	上海山勤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193台叉车、配件等	2,258.1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李涅、辛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6年7月-2019年4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山勤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其他安排：李涅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李涅自愿放弃认购，辛华作为销售骨干认购入股）	李涅	上海山勤股东	-	-	-	18	8	5
					辛华	上海山勤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0.3706	0.0373	上海松江分公司经理 2016.07-至今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016年9月	和盛兴行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309台叉车、配件等	1,819.23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顾问，佛朗斯对该部门及顾问2016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佛朗斯全面参与和盛兴行、北京梯西埃姆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 其他安排：张宝和、邱敏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张宝和、邱敏自愿放弃认购达泽的合伙份额）	张宝和、邱敏	张宝和为和盛兴行、北京梯西埃姆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邱敏为和盛兴行股东	-	-	-	29	19	6
2017年1月	臻智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285台叉车、配件等	8,921.18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戴云保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7年1月-2021年12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佛朗斯全面参与臻智叉车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 其他安排：戴云保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戴云保自愿放弃认购达泽的合伙份额）	戴云保	臻智叉车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经理	-	-	上海分公司经理 2017.03-至今	62	15	15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330台叉车、配件等	3,879.31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董事龚晓澄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租赁收入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桢灏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姚大齐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姚大齐	上海桢灏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3.2082	0.3226	-	27	19	17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87台叉车、配件等	1,077.59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监事谢璋军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武汉利至友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龚晓澄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龚晓澄	武汉利至友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5	5	3
					谢璋军	武汉利至友监事	-	-	上海第一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382台叉车、配件等	3,450.01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邱宗正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11月-2023年10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豪信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邱宗正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邱宗正	上海豪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0.8020	0.0806	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	20	19	17
					邱宗宁	上海豪信股东并担任监事	-	-	上海第二分公司经理助理2018.11-至今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112台叉车、配件等	1,146.55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刘仁果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11月-2022年10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越珩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刘仁果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刘仁果	上海越珩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2018.11-至今	10	10	9
					舒艳	原上海越珩股东并	-	-	上海第三公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担任监事			司会计 2018.11-至今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68台叉车、配件等	2,571.43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缪王永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1月-2022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苏州蔚蓝天、江苏好运旺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缪王永、李洪清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缪王永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人、江苏好运旺股东并担任江苏好运旺执行董事、总经理	1.6040	0.1613	苏州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13	8	5
					李洪清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人、江苏好运旺股东并担任江苏好运旺监事	-	-	苏州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8.12-至今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141台叉车、配件等	1,053.75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吴洪勇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8年11月-2022年11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昆山玉塔、昆山丰廷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昆山玉塔、昆山丰廷应在交割完成后进行注销。其他安排：吴洪勇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吴洪勇	昆山玉塔、昆山丰廷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	昆山分公司经理 2018.12-至今	9	8	8
					刘业坤	昆山玉塔股东并担任其监事	-	-	昆山分公司维修人员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018年9月	上海茸羿	47台叉车、电池组等	370.69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陈立国入职上海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佛朗斯对其2018年9月-2021年8月销售业绩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茸羿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潘中芹、陈立国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陈立国	上海茸羿实际控制人	-	-	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 2018.09-至今	1	1	1
					潘中芹	上海茸羿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33台叉车、配件等	1,586.4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王雷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2024年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康东恒业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王雷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王雷	康东恒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9	8	3
2018年10月	廊坊威斯特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73台、配件等	547.24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刘玉颖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2019年1月-2024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廊坊威斯特威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其他安排：刘玉颖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刘玉颖	廊坊威斯特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	廊坊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10	10	6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	258.6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	龚晓	上海怡炬实际控制	-	-	-	不详	0	0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月		的叉车 24 台、配件等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怡炬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管，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龚晓澄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澄	人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62 台、配件等	1,126.72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宋开详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梅肯叉车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管，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宋开详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宋开祥	梅肯叉车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上海第三分公司经理 2019.01-至今	6	6	5
					缪柏松	梅肯叉车股东并担任监事	-	-	上海第三分公司维修人员 2019.01-至今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25 台、配件等	1,229.83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张剑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天津富鑫有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张剑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张剑	天津富鑫有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监事	-	-	-	7	4	4
2019 年 2 月	上海江邮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13 台、配件等	789.86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卢爱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3 月-2024 年 2 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江邮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卢爱明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卢爱明	上海江邮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 2019.04-至今	5	5	5
					聂雁	上海江邮股东并担任	-	-	上海浦东分公			

收购时间	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不含税）	交易安排 （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的具体情况）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售方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资产出售方员工情况（人）		
					姓名	资产出售时与出售方关联关系	持有广州达泽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出售方原有员工数	资产收购加入公司	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龙	任监事			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2019年5月	天津力林特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76 台	424.78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孙建春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6 月-2024 年 5 月的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天津力林特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马保华、付景庆、孙建春、马建平、彭立新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孙建春	天津力林特股东并担任监事	-	-	天津分公司经理 2019.04-至今	3	3	3
					马保华	天津力林特股东	-	-	天津分公司维修经理 2019.04-至今			
2019年5月	广州谱森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 129 台、配件等	1,438.59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9 年 6 月到第二期购买价款达到满额支付条件的该日期为止的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广州谱森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安排：李志刚对资产出售方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李志刚	广州谱森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黄埔分公司经理 2019.07-至今	7	3	3

注：臻智叉车董事朱迎春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

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之间存在对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应分公司或部门负责人并设置经营目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但该等约定属于对部分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条件与方式的约定,并不涉及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分配。

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出售方之间不存在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的安排。

四、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是否属于业务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事项主要是对同行业相关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等资产的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要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等要素。

根据上述历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安排和执行情况,考虑如下因素:

- 1、发行人收购上述绝大多数资产的过程中并没有承担主要的债权债务;
- 2、发行人未承担人员安置义务,资产出售方的员工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双向选择,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 3、发行人收购的上述资产,部分资产附带正在履行中的租约,但是并不附带管理租约的处理及经营系统,亦不包含对资产的维修、保养,即不具备加工处理过程。为保证原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资产出售方的客户根据自愿原则,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
- 4、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约定的托管经营及过渡期安排系保障资产收购协议其他条款顺利履行的措施,并未实际对资产出售方进行管理和控制;
- 5、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后,均通过自身的分支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并注入自身的业务与服务体系,统一纳入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即该等资产收购后并未独立进行运作。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业务收购,属于一般的资产收购。

五、9,617.16 万元资产收购尾款预计何时支付完毕、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历次资产收购剩余价款合计为 7,508.93 万元,剩余

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融资租赁贷款和自有资金。剩余价款的支付计划及融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剩余价款（含税）	融资金额	剩余价款支付计划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武汉汉企	328.09	-	-	-	-	-	-	-	-
2	上海乘丰	-	-	-	-	-	-	-	-	-
3	南京隆迈奇	175.58	-	50.00	50.00	50.00	25.58	-	-	-
4	汇富新能	126.92	-	80.00	46.92	-	-	-	-	-
5	成都朗斯	110.00	-	80.00	30.00	-	-	-	-	-
6	上海山勤	-	-	-	-	-	-	-	-	-
7	和盛兴行	76.01	-	76.01	-	-	-	-	-	-
8	臻智叉车	323.20	-	60.00	100.00	100.00	63.20	-	-	-
9	上海桢灏	800.00	320	200.00	200.00	400.00	-	-	-	-
10	武汉利至友	270.70	381.18	100.70	85.00	85.00	-	-	-	-
11	上海豪信	727.16	1,085.11	-	-	77.16	210.00	220.00	220.00	-
12	上海越珩	369.13	182.21	0.97	48.16	100.00	110.00	110.00	-	-
13	苏州蔚蓝天	288.63	689.17	-	-	-	288.63	-	-	-
14	昆山玉塔	204.46	215.51	-	4.46	100.00	100.00	-	-	-
15	上海茸羿	30.00	-	10.00	10.00	10.00	-	-	-	-
16	康东恒业	461.99	315.79	-	-	61.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廊坊威斯威	168.00	51.2	-	-	8.00	40.00	40.00	40.00	40.00
18	上海怡炬	40.00	-	40.00	-	-	-	-	-	-
19	梅肯叉车	295.21	345.81	-	-	55.21	80.00	80.00	80.00	-
20	天津富鑫有	523.96	271.56	153.92	-	70.04	100.00	100.00	100.00	-
21	上海江	432.05	419.77	82.05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

序号	资产出售方	剩余价款（含税）	融资金额	剩余价款支付计划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邮									
22	天津力林特	366.52	414	86.52	1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
23	广州谱森	1,391.32	1,434.60	270.97	800.35	80.00	80.00	80.00	80.00	-
合计		7,508.93	6,125.91	1,291.14	1,580.89	1,303.40	1,303.41	836.00	726.00	140.00

上表中剩余价款的支付计划是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进行测算，支付期限较长，且每年度应支付的金额不大，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六、公司与成都汉翌间交易的具体情况

1、交易概述

成都汉翌与武汉汉企原同属于自然人汪泽华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与汪泽华、武汉汉企及成都汉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拥有的 220 台叉车、51 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9.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09 万元（不含增值税）。

2、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在收购时均为汪泽华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汉企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长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汉阳区王家湾朝阳苑号 B 栋 1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成都汉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泽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 5888 号 4 幢 19 楼 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在册的所有租赁资产、办公用品、维修工具、营运车辆

以及库存配件，包含随车及备用电池组、充电机的 220 台叉车；包含随车及备用电池组、充电机的 51 台牵引车；87 组电池；45 台充电机；库存配件一批；办公用品一批及五台运营车辆等。

4、资产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33 号”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原为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拥有的，主要为 269 项叉车、牵引车等固定资产为评估对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017.19 万元（含增值税）。

七、资产收购前后使用效率、产生效益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前后所收购资产项目使用效率和产生效益所分别对应的年化出租率和平均月租金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收购时点出租率	收购时点月租金收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年化出租率	平均月租金
1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73.80%	68.33	78.29%	71.88	62.35%	56.64	45.00%	33.03	33.62%	20.10
2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80.33%	15.91	82.50%	14.57	65.10%	8.84	52.83%	5.60	67.82%	3.94
3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69.44%	43.45	83.85%	40.13	69.58%	35.71	67.95%	30.66	51.17%	24.36
4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82.52%	32.34	97.76%	35.00	97.59%	34.15	88.85%	27.52	74.39%	21.35
5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68.42%	24.28	81.02%	25.01	79.83%	25.45	68.45%	18.15	58.27%	14.28
6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95.34%	69.97	99.38%	71.21	99.05%	70.62	95.91%	63.64	85.19%	52.22
7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66.99%	69.20	70.54%	71.22	67.07%	70.03	67.45%	64.39	57.44%	52.38
8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65.03%	279.65	-	-	84.27%	340.30	70.89%	291.54	48.63%	212.76
9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83.00%	96.80	-	-	-	-	79.06%	104.62	82.44%	115.03
10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82.00%	28.25	-	-	-	-	82.00%	32.70	84.40%	31.47
11	2018 年	上海	85.86%	111.81	-	-	-	-	86.51%	89.98	85.51%	105.69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 出售方	收购时 点 出租率	收购时 点 月租金 收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年化 出租率	平均 月租金	年化 出租率	平均 月租金	年化 出租率	平均 月租金	年化 出租率	平均 月租金
	10 月	豪信										
12	2018 年 10 月	上海 越珩	82.00%	27.83	-	-	-	-	83.85%	29.08	80.34%	28.71
13	2018 年 10 月	苏州 蔚蓝天	65.00%	65.58	-	-	-	-	65.46%	72.35	69.08%	70.15
14	2018 年 10 月	昆山 玉塔	75.00%	37.74	-	-	-	-	73.89%	32.75	73.32%	37.02
15	2018 年 9 月	上海 茸羿	95.74%	14.15	-	-	-	-	93.44%	12.87	82.00%	11.73
16	2018 年 10 月	康东 恒业	55.00%	46.96	-	-	-	-	53.09%	47.09	52.44%	45.97
17	2018 年 10 月	廊坊 威斯威	61.64%	21.04	-	-	-	-	64.03%	20.96	70.34%	19.59
18	2018 年 9 月	上海 怡炬	95.00%	9.95	-	-	-	-	95.90%	8.90	99.08%	8.65
19	2018 年 10 月	梅肯 叉车	86.00%	26.66	-	-	-	-	82.61%	30.54	81.15%	30.19
20	2018 年 10 月	天津 富鑫有	78.00%	44.80	-	-	-	-	80.87%	45.13	81.50%	45.47
21	2019 年 3 月	上海 江邨	97.00%	23.62	-	-	-	-	-	-	96.97%	22.02
22	2019 年 6 月	天津 力林特	46.05%	14.90	-	-	-	-	-	-	46.23%	13.97
23	2019 年 6 月	广州 谱森	72.09%	35.47	-	-	-	-	-	-	90.29%	33.37

注：1、收购时点出租率系按收购时点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统计；2、收购后各期年化出租率=∑各期每日实际出租设备数量/∑各期每日所有设备数量；3、收购时点月租金收入系按收购时点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当月产生的收入统计；4、收购后各期平均月租金收入系按收购资产产生的收入除以相应的月份数计算。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前后所收购资产项目的年化出租率变动情况整体为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运营效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在收购后的一定期间内该批收购资产的年化出租率较收购时点有所上升；2、被收购资产运营 2-3 年后，因设备达到一定使用年限，资产使用效率下降及日常维护成本增加，部分设备需被退回发行人供应链基地进行小型翻新维修并替换其他设备给客户使用，导致相应收购资产的整体年化出租率较收购时点有所下降。3、为优化租赁设备结构，发行人将部分使用时间长且车况不佳的设备进行处置；4、2019 年 1-6 月，因上半年一般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淡季，发行人整体出租率

下降，因此该期间发行人大部分收购项目的年化出租率相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前后所收购资产项目产生效益对应的平均月租金收入变动趋势与年化出租率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此外，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发行人所收购资产使用效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后给予一定程度的租赁价格优惠，也使得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平均月租金收入有所下降。

八、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收购资产的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存续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0.21	-
2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已转让第三方，无法取得其财务报表			
3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9.68	-
4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
5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
6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存续	为发行人经销场内物流设备	1,196.84	406.26
7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1.77	-
8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145.27	99.77
9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75.85
10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80.42
11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76.40
12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77.53
13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64.25
14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108.51
15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0.13
16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74.46
17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65.81
18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存续	主要开展电池组销售业务	-	631.71
19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17.63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存续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433.04
21	2019 年 3 月	上海江卮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131.42
22	2019 年 6 月	天津力林特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401.63
23	2019 年 6 月	广州谱森	存续	未对外开展业务	-	353.94

注：2016、2017 年度的资产收购项目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资产收购项目披露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资产收购项目的营业收入金额已剔除向发行人出售资产的收入及过渡期转租收入。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收购资产的各资产出售方仍处于存续状态，主要系为了资产收购交易款项的支付以及保证过渡期内未履行完毕合同继续履行，后续将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程序。上海乘丰已被原股东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于 2016 年末收购上海山勤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由于发行人未进入上海山勤个别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资产收购过渡期内仍由上海山勤与该终端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即发行人将设备销售给上海山勤，再由其将设备销售给终端客户。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怡炬将叉车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交易款项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一次性支付，目前上海怡炬主要开展电池组销售业务。

除上海山勤、上海乘丰、上海怡炬外，其他资产出售方未对外开展新的业务。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资产收购项目在 2019 年 1-6 月仍产生营业收入，主要系该等资产出售方在收购时点以前的业务在收购时点后开票确认的收入。

九、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不限于资产收购时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带来客户实现的收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724.85	557.16	168.39	55.59
2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200.06	354.34	413.56	230.82
3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13.25	41.66	1.55	0.06

序号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带来客户实现的收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4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74.73	108.84	90.40	25.97
5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27.22	51.66	18.51	2.17
6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20.94	48.95	51.87	7.97
7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111.62	284.48	245.54	101.90
8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	3,847.11	3,690.00	1,881.63
9	2018 年 9 月	上海桢灏	-	-	439.38	697.35
10	2018 年 9 月	武汉利至友	-	-	153.84	90.76
11	2018 年 10 月	上海豪信	-	-	279.95	484.09
12	2018 年 10 月	上海越珩	-	-	67.76	151.28
13	2018 年 10 月	苏州蔚蓝天	-	-	149.34	356.26
14	2018 年 10 月	昆山玉塔	-	-	81.06	171.53
15	2018 年 9 月	上海茸羿	-	-	6.43	-
16	2018 年 10 月	康东恒业	-	-	106.77	183.85
17	2018 年 10 月	廊坊威斯威	-	-	89.03	184.74
18	2018 年 9 月	上海怡炬	-	-	52.47	40.50
19	2018 年 10 月	梅肯叉车	-	-	35.50	57.12
20	2018 年 10 月	天津富鑫有	-	-	136.29	337.46
21	2019 年 3 月	上海江邮	-	-	-	58.28
22	2019 年 6 月	天津力林特	-	-	-	9.00
23	2019 年 6 月	广州谱森	-	-	-	37.04
合 计			1,172.68	5,294.20	6,277.63	5,165.36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480.22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2.76%	7.25%	10.92%	13.85%

注：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指发行人原未合作、经该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72.68 万元、5,294.20 万元、6,277.63 万元和 5,165.3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7.25%、10.92%和 13.85%，总体为发行人带来的客户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小。

十、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款项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出售方	交易价格（含税）	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第三方名称	与资产出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金额	占交易价格比例	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原因
上海乘丰	368.50	丰青伟	资产出售方原股东	47.00	12.75%	原股东丰青伟已转让上海乘丰股权，交易尾款支付给原股东
汇富新能	983.50	曹钰平	资产出售方股东	4.00	0.41%	收购标的包含曹钰平名下的2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武汉中兴通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股东投资的其他单位	1.00	0.10%	收购标的包含武汉中兴通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的1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臻智叉车	10,437.78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65.85	29.37%	部分交易标的资产办理了融资租赁，发行人承接该等融资租赁合同的未履行债务，同时，抵付了发行人应偿付臻智叉车的资产收购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否	639.23	6.12%	
康东恒业	1,840.25	廊坊市康东永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的原监事投资的单位	5.27	0.29%	收购标的包含廊坊市康东永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2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梅肯叉车	1,307.00	宋开祥	资产出售方股东	3.50	0.27%	收购标的包含宋开祥名下的1台运营车，相应交易款支付至其账户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款项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时承接其未履行债务，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同时抵付了发行人应偿付臻智叉车的资产收购款所致，该等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第三方支付情形金额及其占交易价格比例均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1）至（6）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1）至（6）项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并取得未办理完过户、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租赁关系尚未转移

的资产清单；查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签订的协议；抽取资产过户相关的《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过户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产未交割完的原因及交割计划。

2、取得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中运营资产的数据资料；对租赁管理系统及 F4 智能管理系统的资产信息进行抽样；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资产的运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核查历次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情况，是否存在就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利益安排；查阅出售方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出售方的关联人员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合伙人名单进行核对，核查出售方关联人员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查阅资产收购时出售方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对，核查出售方员工及加入发行人任职员工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的银行回单；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剩余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计划及融资计划；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5、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查阅并取得武汉汉企、成都汉翌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并取得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出具的资产清单及确认函；查阅并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价值占比总体较低，未完成交割的原因主要系部分资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租赁关系尚未完全转移或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合理性，预计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已完成交割的资产均已变更登记过户或产权转移。

2、已完成交割的资产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运营体系，不存在仍由原持有人运营该等资产的情况。

3、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前）关联方（以下简称出售方）间资产收购、托管经营及类似安排等均与资产收购相关，不存在出售方与发行人间就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分配安排；报告期内 23 次资产收购中，有 5 名资产出售方的关联人员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资产出售方的关联人员在资产收购后在发行人处任

职，属于执行交易安排的约定，发行人并不承担出售方原有员工的安置义务。

4、根据报告期内历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安排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业务收购，属于一般资产收购。

5、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和资产出售方实际执行协议的情况，9,617.16 万元资产收购尾款将进行分期支付，并将于 2025 年支付完毕；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融资租赁贷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导致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6、成都汉翌、武汉汉企原同属于自然人汪泽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收购武汉汉企及成都汉翌拥有的 220 台叉车、51 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9.4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24.09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7）至（10）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7）至（10）项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并查阅资产收购前后资产的出租明细表，计算资产收购前后资产的出租率、月租赁收入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资产出售方目前的存续情况；现场访谈部分资产出售方，并获取资产出售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资产出售方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3、获取并检查由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明细表以及选取部分收入合同进行检查；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历次收购的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并检查资产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向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项目前后的使用效率、产生的效益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收购资产后，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被收购资产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为优化租赁设备结构，发行人将部分使用时间长车况不佳的设备进行处置，出租率、平均单台设备月租金

上升；被收购资产运营一段时间后，因设备达到一定使用年限，部分设备退回基地翻修，出租率、平均单台设备月租金有所下降；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出售方仍处于存续状态；除上海山勤经销场内物流设备、上海怡炬经营电池组销售业务、上海乘丰的股权已转让给第三方外，其他资产出售方在资产收购时点后未实质对外开展业务。

3、报告期内各期，历次资产收购给发行人带来的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72.68 万元、5,294.20 万元、6,277.63 万元和 5,165.3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7.25%、10.92%和 13.85%，总体较低。

4、报告期内，资产收购款项存在少量向资产出售方的关联方、融资租赁公司等出售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等

根据回复材料，广州达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吴爱华、邹晓明和姚大齐未在发行人任职，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原股东或收购资产出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针对林丽娜受让的股权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17.98 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林丽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泽兵的朋友，因侯泽兵有资金需求且林丽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林丽娜通过受让侯泽兵持有广州达泽出资额而间接持股。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并说明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并说明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2）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若存在，请比照前项进行说明；（3）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若有）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具体会计处理；（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说明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两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项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列表说明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并说明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并说明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一) 列表说明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并说明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达泽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 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1	侯泽宽	2011 年 08 月	8.4516	16.9032	无
2	侯泽兵	2011 年 8 月	6.8930	13.7860	无
3	朱晓东	2012 年 03 月	8.0969	16.1938	无
4	钱晓轩	2012 年 03 月	3.4077	6.8154	无
5	李长麟	2015 年 12 月	1.7822	3.5644	无
6	姚大齐	2018 年 12 月	1.6041	3.2082	上海桢灏实际控制人 并担任其董事长及法 定代表人
7	杨庆元	2012 年 3 月	1.5570	3.1140	无
8	周利民	2012 年 3 月	1.4907	2.9814	无
9	漆辉	2017 年 2 月	1.4232	2.8464	无
10	刘志刚	2013 年 12 月	1.0178	2.0356	无
11	马南余	2012 年 3 月	0.9948	1.9896	无
12	肖冬梅	2012 年 3 月	0.9948	1.9896	无
13	吴爱华	2012 年 3 月	0.8680	1.7360	无
14	侯泽燕	2013 年 12 月	0.8638	1.7276	无
15	缪玉永	2018 年 12 月	0.8020	1.6040	苏州蔚蓝天实际控制 人、江苏好运旺股东 并担任江苏好运旺执 行董事
16	侯泽照	2015 年 12 月	0.7251	1.4502	无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 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17	马丽	2013 年 12 月	0.7065	1.4130	无
18	杨白云	2015 年 12 月	0.6998	1.3996	无
19	李小兰	2015 年 12 月	0.6998	1.3996	无
20	王赛	2015 年 12 月	0.6998	1.3996	无
21	刘小丽	2013 年 12 月	0.6998	1.3996	无
22	潘菲	2017 年 2 月	0.5562	1.1124	无
23	邱宗正	2018 年 12 月	0.4010	0.8020	上海豪信股东并担任 执行董事
24	习文琴	2013 年 12 月	0.3564	0.7128	无
25	贺小成	2013 年 12 月	0.3564	0.7128	无
26	霞朝明	2013 年 12 月	0.3564	0.7128	无
27	张健	2013 年 12 月	0.3564	0.7128	无
28	丰青伟	2017 年 2 月	0.3564	0.7128	上海乘丰实际控制人 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邹晓明	2013 年 12 月	0.2894	0.5788	无
30	侯进生	2013 年 12 月	0.2520	0.5040	无
31	谢华杰	2013 年 12 月	0.2363	0.4726	无
32	李正兰	2013 年 12 月	0.2362	0.4724	无
33	林丽娜	2017 年 07 月	0.2153	0.4306	无
34	姚得盈	2013 年 12 月	0.2138	0.4276	无
35	辛华	2017 年 7 月	0.1853	0.3706	上海山勤股东并担任 执行董事
36	谢家诚	2017 年 02 月	0.1782	0.3564	无
37	韦昌松	2013 年 12 月	0.1519	0.3038	无
38	李林	2013 年 12 月	0.1357	0.2714	无
39	熊海斌	2013 年 12 月	0.1069	0.2138	无
40	范家正	2017 年 2 月	0.1069	0.2138	无
41	师升升	2013 年 12 月	0.0848	0.1696	无
42	张泽平	2013 年 12 月	0.0788	0.1576	无
43	曾莉	2013 年 12 月	0.0631	0.1262	无
44	谢春艳	2013 年 12 月	0.0631	0.1262	无
45	张立杰	2013 年 12 月	0.0631	0.1262	无
46	马松	2013 年 12 月	0.0253	0.0506	无
47	梅家启	2013 年 12 月	0.0253	0.0506	无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 出售方的关联关系
48	吴志	2013 年 12 月	0.0253	0.0506	无
49	李超波	2013 年 12 月	0.0239	0.0478	无
50	向炳	2015 年 12 月	0.0218	0.0436	无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上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仅姚大齐、缪玉永、邱宗正、丰青伟、辛华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二）若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并说明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仅姚大齐、缪玉永、邱宗正、丰青伟、辛华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资产出售方关于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情况，及有关人员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说明如下：

1、相关资产收购、运营及入股的具体方案

收购时间	出售方	交易安排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丰青伟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6 年-2018 年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乘丰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入股安排：丰青伟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李涅、辛华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佛朗斯对该部门 2016 年 7 月-2019 年 4 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托管经营：委托佛朗斯对上海山勤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佛朗斯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长期。 入股安排：李涅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实际由辛华入股）。

收购时间	出售方	交易安排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董事龚晓澄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9月-2021年8月期间租赁收入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桢灏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约定：姚大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入股安排：资产收购协议中无约定。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股东邱宗正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8年11月-2023年10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上海豪信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约定：邱宗正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入股安排：资产收购协议中无约定。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缪玉永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2019年1月-2022年12月期间净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相应部分剩余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佛朗斯对苏州蔚蓝天、江苏好运旺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大事项征得佛朗斯认可后方可执，监管期限至交割完成。 其他约定：缪玉永、李洪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入股安排：资产收购协议中无约定。

注：（1）在与上海山勤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上海山勤股东李涅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后李涅自愿放弃入股，此后辛华作为销售骨干认购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形；（2）2016年7月在与上海桢灏、上海豪信、苏州蔚蓝天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未对出售方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该等人员系与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通过协商一致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方式，直接入伙广州达泽。

2、有关人员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入伙时间	定价依据
丰青伟	0.3564	55.00	2017年2月	于2016年3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入股事项，系参照2015年11月上海兴富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姓名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入伙时间	定价依据
辛华	0.1853	30.00	2017 年 7 月	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系参照 2016 年 12 月钟鼎创三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邱宗正	0.4010	200.00	2018 年 12 月	参照 2018 年 9 月达晨创通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
缪玉永	0.8020	400.00	2018 年 12 月	
姚大齐	1.6041	800.00	2018 年 12 月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的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的入股价格主要是参照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伙广州达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该有关人员看好发行人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该等人员原为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因此发行人引入该等人员入股，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稳定持续发展。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是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的一个交易安排，与资产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但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并非资产收购的前提或必要条件，报告期内 23 次资产收购中仅有 5 名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大部分的资产收购出售方有关人员并未入股发行人。5 名入股的资产出售方中，2 名是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入股，其他 3 名是经另外协商一致入股。此外，该等入股人员入股价格、对价支付均未与资产收购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挂钩，发行人与该等人员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若存在，请比照前项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除前述 5 个资产出售方的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外，臻智叉车的外部投资者钟鼎创二亦存在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与臻智叉车签署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收购其叉车、配件以及其他资产合计 8,921.18 万元（不含税），具体资产收购方案如下：

收购时间	出售方	交易安排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资产收购：出售方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佛朗斯、办理过户手续，并

收购时间	出售方	交易安排
		将附带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变更至佛朗斯。出售方实际控制人戴云保担任佛朗斯指定分公司负责人，佛朗斯对该分公司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税后利润按年分期考核，达标则支付相应部分转让价款，未达标则不予支付。 过渡期安排：佛朗斯全面参与臻智叉车的经营管理，期限至资产交付交接完成时止。 其他安排：戴云保愿出资购买广州达泽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佛朗斯股权，并以该合伙份额为出售方提供担保。（后戴云保自愿放弃认购）

本次资产收购时，发行人股东钟鼎创二持有臻智叉车 43.32%股权，属于臻智叉车的关联方。本次资产收购发生于 2017 年 1 月，而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系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出资价款（万元）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认缴出资额 31,884 万元，出资比例 11.11%	3,000.00
2014 年 5 月	第一次受让股权	受让侯泽兵所持出资额 2.8699 万元、受让汪晶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5 万元，受让郑颖所持佛朗斯有限出资额 2.5510 万元，合计 10.4218，受让股权比例为 3.6315%	1,062.11
2014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认缴出资额 26.9817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938%	3,000.00
2014 年 10 月	第二次受让股权	受让广州达泽出资额 6.2794 万元，受让股权比例为 2%	640.00
合计		截至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时即 2017 年 1 月，钟鼎创二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885,413 股，持股比例为 19.9265%	

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臻智叉车之前，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安排无关，与收购臻智叉车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入股价格是按照市场价，由发行人与钟鼎创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若有）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共 7 人，其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关联关系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广州达泽股权比例
1	吴爱华	子公司原股东、离职员工	2012 年 9 月	侯泽宽	1.74%

序号	合伙人	关联关系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广州达泽 股权比例
2	邹晓明	子公司原股东、离职员工	2013 年 12 月	侯泽宽	0.58%
3	丰青伟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现分公司经理	2017 年 2 月	侯泽兵	0.71%
4	辛华	收购资产出让方股东，现分公司经理	2017 年 7 月	侯泽兵	0.37%
5	姚大齐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员工	2018 年 12 月	侯泽宽、侯泽兵	3.21%
6	缪玉永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现分公司经理	2018 年 12 月	侯泽宽、侯泽兵	1.60%
7	邱宗正	收购资产出让方实际控制人，现分公司经理	2018 年 12 月	侯泽宽、侯泽兵	0.80%

从上表可见，由于吴爱华、邹晓明、丰青伟、姚大齐、缪玉永和邱宗正取得广州达泽份额主要系基于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同度高，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与发行人共同发展，且其每股出资价格与入股发行人时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上述人员在取得广州达泽份额时，发行人无需对其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合伙人辛华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每股出资价格系参照 2016 年 12 月钟鼎创三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但由于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较晚，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该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测算，辛华获取广州达泽的股份，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广州达泽 持股数 (万股)	转让广州 达泽的出 资份额比 例 (%)	间接转 让佛朗 斯股本 (万股)	每股公允 价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激励 费用 (万元)
侯泽兵	辛华	890.5522	0.3368	2.9994	16.36	30.00	19.06

注：辛华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变更为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但 2016 年 12 月其与侯泽兵签订合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系参照 2016 年 12 月钟鼎创三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在确定辛华获取股份的公允价值时，参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即 2017 年 7 月最近两次，即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平均值。

发行人对上述辛华取得广州达泽份额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并相应确认为资本公积。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说明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林丽娜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侯泽兵的朋友，其通过与侯泽兵的朋友关系，了解到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且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经发行人与其协商，林丽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出资额，通过受让侯泽宽持有的广州达泽的部分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出资价格低于可比外部价格，虽然其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林丽娜的股份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并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转让方	广州达泽持股数（万股）	转让广州达泽的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佛朗斯股本（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转让价款	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7月	侯泽宽	890.5522	0.3912	3.4838	16.36	39.00	17.98

注：确定林丽娜获取股份的公允价值时，参考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即 2017 年 7 月的最近两次，即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平均值。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林丽娜获取广州达泽份额的出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2）两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1）、（2）两项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州达泽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各合伙人入伙时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核查各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收购资产出售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各合伙人是否与报告期内历次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

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有关人员入股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有关人员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资产收购交易安排的关系。

3、查阅了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的历次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缴纳/支付凭证等，核查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安排。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仅姚大齐、缪玉永、邱宗正、丰青伟、辛华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资产收购的出售方的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该等资产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系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安排，与资产收购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但资产收购出售方有关人员入股发行人并非资产收购事项的前提或必要条件，入股价格、对价支付均未与资产收购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挂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钟鼎创二为发行人报告期收购资产的出售方臻智叉车的股东，但钟鼎创二入股发行人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安排无关，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一揽子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售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上述第（3）、（4）两项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3）、（4）两项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吴爱华、邹晓明、姚大齐及其他与报告期内收购资产的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该等人员取得广州达泽份额时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2、访谈并获取林丽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入股广州达泽的背景。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吴爱华、邹晓明、丰青伟、姚大齐、缪玉永和邱宗正取得广

州达泽份额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对辛华取得广州达泽份额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林丽娜获取广州达泽份额的出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达泽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姚大齐非公司员工，在其中持有权益。姚大齐系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其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同时，姚大齐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收购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收购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收购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等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含税）为 3,879.31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

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收购其他同类资产的作价依据一致。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6 号《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指定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评估价格（不含税）为 3,691.44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上述收购的资产为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配件，是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重要经营资产的组成部分，相应补充了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扩大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叉车	-	-	-	-	-	-	-	-	-	86.07	0.37%	0.38%

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因经营需求向上海桢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的进口二手叉车，交易金额为 86.07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该等采购定价机制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该等二手叉车的实际车辆状况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二、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设立时，出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侯泽宽认

缴出资额 25 万元、侯泽兵认缴出资 25 万元，侯泽宽、侯泽兵已于 2011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实际出资足额到位。

其他合伙人是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或其他合伙人的合伙出资份额的方式加入广州达泽，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向广州达泽增加合伙出资份额的情况，广州达泽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同时，各合伙人在向转让方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时系以货币方式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入股的情形。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上海桢灏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JIMPB0726 号《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指定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与发行人同期收购其他同类资产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对比分析，核查本次收购作价的公允性及收购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发行人向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的订单等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统计其交易占比，并与市场交易价格对比分析，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了广州达泽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核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上海桢灏资产是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的品牌、车型、配置、出厂年限、实际车辆状况（车辆外观、核心大件如电池组、发动机等）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收购其他同类资产的作价依据一致。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收购的资产为场内物流设备及其

配件，是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重要经营资产的组成部分，相应补充了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扩大了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向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二手场内物流设备，占比较低，采购价格公允。

2、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实际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他方代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7. 关于服务网点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以 80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地网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省市、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人员数量和职能构成、设立时间，以及网点的租赁是否与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相关等；（2）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标考核及奖励方法、成本费用管理考核方法、资金管理制度、直接采购管理制度、维修配件领用和库存管理方法、租赁设备调配方式、暂未对外租赁设备的存放管理方法、维修人员调配方法等；（3）具体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定价权限；（4）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服务网点的业务量（租赁客户数量、租赁设备数量、维修客户数量、维修单数、配件销售数量等）、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成本构成、网点盈利情况；（5）分析网点数量变动、各网点业务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6）分析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7）分别列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网点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构成，并说明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在财务上的归集科目，分析各网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8）说明公司关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公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发行人各地网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省市、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人员数量和职能构成、设立时间，以及网点的租赁是否与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相关等

发行人主要依赖于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的分、子公司作为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地网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64	6	18	49	无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销售	2	-	2	-	无
3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中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销售	3	2	6	-	无
4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珠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销售	1	-	2	-	无
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 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销售	6	3	17	-	无
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销售	5	2	5	-	无
7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东莞市	租赁，维修，设备销售	8	3	19	-	无
8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36	-	-	无
9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及设备销售	1	-	-	-	无
10	苏州东高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设备销售	2	-	-	-	无
11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吉林省长春市	租赁，设备销售	2	-	-	-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12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租赁，设备销售	-	-	2	-	无
13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省合肥市	租赁，设备销售	17	4	26	-	无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6 日	上海市	租赁，设备销售	7	3	8	-	无
1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辽宁省沈阳市	租赁，设备销售	9	3	12	-	无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4	14	17	-	接收臻智叉车、上海茸羿的设备资产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2	3	无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省青岛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2	3	4	无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6	7	1	无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省江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4	4	无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省厦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3	1	无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	广东省肇庆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1	10	2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9	3	9	5	接收和盛兴行的设备资产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9	-	接收广州谱森的设备资产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	辽宁省大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	-	-	1	无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省广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9	-	无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	安徽省合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5	-	无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省杭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	4	-	无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	江苏省南京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2	6	3	接收南京隆迈奇的设备资产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	山东省济南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3	5	-	无
3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天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2	-	-	接收天津力林特的设备资产
3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四川省成都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0	3	11	2	接收成都朗斯的设备资产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3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	辽宁省沈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	-	-	无
3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	湖北省武汉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0	6	6	3	接收武汉汉企、汇富新能的设备资产
3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浙江省宁波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	4	-	无
3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	河南省郑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3	3	3	无
3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省昆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9	11	9	5	接收昆山玉塔的设备资产
3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	1	-	-	无
39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天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3	12	3	无
4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2	6	1	无
4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	湖南省长沙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11	-	无
4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省东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	-	1	-	无
4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	2014 年 7 月 24 日	福建省福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1	4	1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	山东省烟台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3	-	无
4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江苏省常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9	2	7	2	无
4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	江苏省无锡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3	-	1	无
4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	吉林省长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1	8	2	接收上海怡炬的设备资产
4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天津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5	2	13	4	接收天津富鑫有的设备资产
4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陕西省西安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6	-	无
5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4	13	-	接收上海桢灏的设备资产
5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4	12	-	接收上海山勤的设备资产
5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河北省保定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4	-	无
5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	江西省南昌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2	3	1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5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云南省昆明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	3	1	无
5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重庆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3	10	2	无
5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省佛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3	6	1	无
5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1	1	无
5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	江苏省南通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	-	-	1	无
5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	-	-	无
6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6	2	6	4	无
6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	6	-	接收上海乘丰的设备资产
6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湖南省岳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	1	1	无
6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广西省南宁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	3	1	无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6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山东省潍坊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5	1	无
6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	安徽省芜湖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	-	1	-	无
6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省贵阳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1	5	-	无
6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浙江省温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	1	-	-	无
6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山西省晋中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2	1	1	1	无
6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广东省珠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1	3	-	无
7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湖北省武汉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3	1	2	-	接收武汉利至友的设备资产
7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8	2	11	-	接收上海豪信的设备资产
7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5	1	12	-	接收上海越珩、梅肯叉车的设备资产
7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中山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4	-	1	-	无
7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江苏省苏州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7	2	5	1	接收苏州蔚蓝天的设备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所处省市	业务范围	人员情况（人）				与资产出售方的关系
					行政及管理人员	销售服务人员	维修人员	研发人员	
									资产
7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河北省廊坊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8	1	10	-	接收康东恒业、廊坊威斯威的设备资产
7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	租赁，维修，设备及配件销售	1	-	4	-	接收上海江邮的设备资产

注：上表仅列示仍处于营业状态的分、子公司情况，未包含已停止经营、业务转移至其他主体的分、子公司的情况。

二、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标考核及奖励方法、成本费用管理考核方法、资金管理制度、直接采购管理制度、维修配件领用和库存管理方法、租赁设备调配方式、暂未对外租赁设备的存放管理方法、维修人员调配方法等

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如下：

项目	管理模式
业务指标考核及奖惩机制	发行人对各分、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考核机制。发行人已设定各业务类型的业绩销售积分换算机制，并在各年制定业务预算时根据总预算及各分、子公司的往期经营情况分配积分目标，按照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各周期期间，视积分目标达标率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四个等级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并设定了针对负责人的奖金激励机制；若连续不达标，发行人将视情况更换负责人。
成本、费用考核方法	因各分、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种类、占比及服务的客户情况不同，加上各期发展新客户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其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未针对成本、费用的具体项目对各分、子公司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流程控制对下属主体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分、子公司的行政人员、维修人员和销售人员配备，发行人将根据营业额情况、租赁和维修业务规模情况、业务所在地经济景气情况等因素进行数量限制，下属主体新增人员需经总部审核批准。 2、日常费用支出：分、子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支出，若单笔支出超过 300 元，须在各次发生时统一通过系统上报总部审批，总部根据下属主体实际经营需求对费用支出进行控制。
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旗下的分、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资金归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各下属主体的实际经营需求设定其可支配资金上限，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各下属主体应将超过可支配资金上限的现金划归至母公司账户。 2、请款制度：下属主体在实际发生支付需求时，单笔 300 元以下的支付由各分部自行控制，单笔 300 元以上的支付须向总部报送请款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付款。 3、大额支付控制制度：因大额支付的账户密钥统一归属总部管理，下属主体无单笔超过 50,000 元的支付权限；若发生大额支付，须由下属主体出纳发起支付，由总部授权后方可完成付款。
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维修、销售用零配件的采购一般由总部统一实施，在分、子公司对相关设备和配件有需求时再申请调配。但如部分客户对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分、子公司无所需配件的库存，且配件单位价值较低时，经总部审核批准，可由分、子公司自行采购所需零配件。
维修配件领用及库存管理方法	发行人下属主体的服务人员在领用配件时，优先从自有仓库中领取。发行人对旗下各主体的仓库实施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各仓库的库存情况均会记录于 ERP 系统中并受总部统一监管；发行人以下属主体的月销售额和各类配件的周转情况来确定其仓库库存量上限，并据此对下属主体的库存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各下属主体服务人员领用配件时，须先向仓管人员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领用配件。

项目	管理模式
	若下属主体的仓库中无相关配件，或下属主体的仓管人员认为需要增加相关配件储备时，须向总部仓管部门申请；总部仓管部门将根据各分部仓储情况、业务需求情况等判断从总部或从分、子公司仓库调货。
租赁设备存放管理及调配方式	闲置设备管理：基于替换用周转车辆的需求，部分分、子公司会在客户退还设备时保留少量设备，其余退回的闲置车辆均将返还最近的供应链基地统一保管。 场内物流设备调配管理：对于分、子公司调配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发行人均要求附带实际业务需求，不允许以后备车辆为目的进行车辆调配；调配车辆的来源、整备方式，均由总部的资产配置部门根据下属主体的实际业务需求统一规划，各供应链基地或分、子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部门的规划结果进行车辆准备并发出。
维修人员调配方法	除因人手不足需紧急调动的情况外，发行人一般不会因业务规划而在分、子公司之间调配维修人员，针对跨地域的维修需求，通常由发包分、子公司委托业务所在地分、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针对租赁业务的跨地域业务，由于部分租赁业务大客户存在跨地域经营的情况，但实际对口的均为少数几家分、子公司（发包分、子公司），客观存在跨地域服务的需求。发行人已制定《租赁业务跨区维修服务管理方案》，在各分、子公司于自身业务所在地发展业务的大前提下，对部分大客户跨区域服务需求的受托分、子公司绩效分配、费用成本核算机制进行规定。其中，跨区域业务的绩效归属受托分、子公司，油费、路桥费等业务费用支出由受托分、子公司承担，维修领料成本由发包分、子公司承担。 2、针对维修业务，公司一般以由客户对口分、子公司自行解决为原则进行管理，各分、子公司也不得跨区域发展维修客户。

三、具体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定价权限

（一）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定价方法	折扣返利政策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设备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租赁年限、租赁现金流及合理比例的利润，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	发行人不存在折扣返利的情况和政策安排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并参考行业内的同类业务价格、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二）分、子公司的定价权限

业务类型	是否有定价权限 (是/否)	具体定价权限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是	发行人业务中心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对各项业务制定销售指导价，下发到分、子公司，分、子公司在高于最低指导价具有定价权限，低于指导价时需向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业务类型	是否有定价权限 (是/否)	具体定价权限
		中心进行申请和审批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各服务网点的业务量（租赁客户数量、租赁设备数量、维修客户数量、维修单数、配件销售数量等）、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成本构成、网点盈利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子公司的业务量情况

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2	36,244.03	324	51,991.67	326	29,878.47	-	-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07	8,023.70	154	14,910.00	145	9,206.40	101	2,471.17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82	3,666.13	99	7,018.47	78	4,988.00	46	1,428.03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3	1,980.33	105	4,106.83	146	4,167.90	99	3,563.5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4	2,843.43	132	4,402.57	120	2,750.70	66	954.2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7	2,176.23	137	3,484.33	102	1,996.03	47	650.63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42	875.67	49	1,659.10	38	1,213.63	25	1,021.7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5	1,063.50	72	2,045.30	79	1,501.40	40	865.90
9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3	1,440.43	74	2,529.83	74	1,962.47	57	1,096.73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139	676.00	1,506	1,827.53	947	2,024.73	523	1,535.13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112	1,950.37	98	2,136.37	83	1,071.40	38	552.4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21	2,488.50	127	2,631.50	67	1,000.90	20	226.77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38	1,283.93	49	2,073.70	41	1,387.30	23	752.43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 (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 (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 (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 (台*月)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54	1,040.40	57	1,937.27	64	1,565.63	56	1,142.80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9	812.07	17	1,539.63	14	1,229.17	17	742.67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1,073.50	36	2,498.10	45	1,675.53	25	1,404.57
1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43	1,239.43	48	2,649.43	36	920.57	31	888.90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9	1,826.50	29	1,253.87	33	879.17	32	614.23
1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	1,007.50	73	1,823.17	52	905.80	25	522.23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8	150.47	59	2,467.13	42	1,553.10	21	830.9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2	2,158.40	71	1,377.23	38	1,127.17	11	22.3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9	1,443.87	53	2,417.07	33	953.10	28	306.1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65	928.33	83	1,649.03	53	1,212.07	22	410.33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82	1,376.37	75	1,496.20	39	721.07	8	366.13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0	850.47	81	1,379.33	63	791.90	41	492.60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36	641.50	39	1,175.10	41	1,080.00	29	596.30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5	1,190.83	56	1,658.70	41	493.80	28	210.6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5	1,656.33	75	1,737.27	38	605.90	12	147.70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	-	65	2,205.60	44	851.03	29	505.80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98	1,291.97	104	1,551.93	30	184.47	10	77.33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137	16,926.17	1,103	17,554.33	474	7,128.23	288	4,703.00
合计		4,396	100,326.37	5,050	149,187.60	3,426	87,027.03	1,798	29,103.23

注：按分、子公司统计的业务量、收入、成本及盈利情况，均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包含内部

销售数据，下同。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1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8	25,695.40	124	19,465.40	116	25,291.00	136	16,416.00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67	9,590.50	101	20,185.50	105	16,739.50	86	18,108.00
3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2	4,331.30	118	13,354.85	154	12,805.42	160	17,965.45
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24	13,391.00	165	27,500.70	221	29,464.50	214	23,943.00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06	6,256.00	160	15,971.00	156	12,898.00	135	13,276.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9	2,863.50	90	8,862.50	116	12,572.00	96	16,621.50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8	8,191.00	73	17,468.50	100	16,303.15	106	19,190.0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58	3,210.00	81	9,743.90	83	6,491.00	81	6,545.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7	5,492.50	72	13,093.00	105	9,759.75	88	26,999.1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2	9,531.67	90	22,623.76	73	14,131.50	78	4,320.0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6	7,848.78	132	19,018.06	189	21,746.80	149	12,889.5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87	9,369.30	72	11,279.50	90	6,310.00	107	13,670.50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1	3,682.00	107	9,315.10	138	9,897.80	101	6,882.00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7	1,850.00	36	9,221.00	48	18,407.50	68	23,412.70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67	6,128.50	78	14,952.00	89	12,458.40	77	11,662.00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5	4,872.00	-	-	141	31,638.00	148	16,205.00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74	7,095.80	116	13,184.10	101	8,480.10	98	8,900.90
18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68	6,980.60	97	14,762.30	108	12,280.00	129	12,516.00
19	珠海梯西埃姆叉	51	1,927.00	15	2,737.00	133	9,480.00	133	10,642.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维修客户数量	维修单数(次)
	车有限公司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1	7,777.00	69	8,009.10	78	11,547.50	185	21,331.4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	-	75	25,131.57	94	14,739.82	127	9,955.6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7	3,006.60	53	10,259.83	68	8,209.75	66	8,333.75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2	3,346.27	94	9,130.85	95	10,144.50	99	9,648.50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6	7,032.00	98	16,544.60	116	29,534.00	120	24,994.00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54	3,613.90	78	10,865.50	80	4,886.00	74	6,851.00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5	2,725.11	105	6,465.70	135	14,488.56	99	8,918.53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65	4,096.80	77	9,200.00	80	5,409.50	74	5,757.0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	17.00	31	853.00	-	-	65	11,566.00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	-	-	-	62	9,942.00	90	13,369.00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58	4,220.00	113	12,965.00	107	5,370.00	-	-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200	64,850.53	2,010	229,601.41	2,001	155,540.91	1,977	125,287.28
合计		2,978	238,992.06	4,530	601,764.73	5,182	556,966.96	5,166	526,176.71

3、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0	153.00	35	331.00	35	264.00	15	36.00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1	47.00	55	179.00	40	154.00	38	176.00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	277.00	33	266.00	19	55.00	-	-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3	95.00	52	181.00	47	171.00	36	78.00
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8	11.00	20	29.00	18	34.00	30	78.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1	25.00	34	104.00	29	75.00	36	101.00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3	42.00	16	71.00	17	97.00	25	58.0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	1,617.00	62	2,630.00	20	157.00	1	2.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8	13.00	14	34.00	9	20.00	13	46.00
10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	9.00	26	173.00	33	85.00	28	48.00
11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17	34.00	15	28.00	22	57.00	29	67.00
12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4	11.00	18	63.00	14	31.00	29	56.00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	17.00	18	57.00	34	114.00	23	42.00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	44.00	18	58.00	26	79.00	12	44.00
15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6	10.00	2	28.00	4	4.00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9	31.00	23	51.00	29	62.00	13	29.00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1	18.00	22	99.00	17	34.00	23	52.00
18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	56.00	43	271.00	36	244.00	46	193.00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8	21.00	14	40.00	10	20.00	13	22.00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9	28.00	17	44.00	21	63.00	26	57.0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1	40.00	28	86.00	26	63.00	-	-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7	45.00	18	215.00	20	133.00	13	58.0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1	12.00	17	20.00	10	17.00	10	16.00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7	14.00	23	65.00	17	65.00	9	35.00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	2.00	6	6.00	15	36.00	12	23.00
26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10	18.00	19	44.00	19	67.00	22	59.00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	14.00	12	99.00	12	39.00	11	25.0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51.00	15	39.00	13	84.00	16	29.0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台)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	2.00	12	13.00	14	36.00	9	20.00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	2.00	10	61.00	10	22.00	8	17.00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47	856.00	227	779.00	254	874.00	275	901.00
合计		493	3,605.00	928	6,146.00	888	3,280.00	825	2,372.00

4、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件)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993	572,103.50	1,467	922,492.00	1,760	1,895,609.10	830	1,313,057.00
2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5	683,344.00	504	1,276,861.00	51	221,889.00	39	120,596.00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9	4,958.00	35	450.00	105	40,732.0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	-	123	6,757.00	162	19,220.00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	30	447.00	45	854.00	83	17,424.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18	183.00	65	5,576.00	65	6,460.00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3	26.00	16	333.50	42	3,616.0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	26.00	-	-	-	-	-	-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19	874.00	11	135.00	15	2,080.0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	14.00	54	1,887.00	18	4,216.00
1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	-	77	1,812.00	131	4,381.40	138	4,218.00
合计		1,359	1,255,473.50	2,128	2,207,667.00	2,291	2,137,872.00	1,497	1,531,619.00

(二) 报告期内，各服务网点的各类型业务收入金额、成本构成

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31.48	4,301.04	2,609.33	10,182.08	5,629.24	3,876.35	6,311.06	3,490.22	2,508.47	-	-	-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522.00	983.09	539.95	2,841.40	1,649.08	915.77	1,891.29	995.42	589.25	746.48	367.04	242.62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297.15	921.12	490.68	2,506.32	1,634.77	866.11	1,885.79	1,219.97	620.07	594.95	357.82	286.1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40.87	338.45	219.26	1,195.82	615.37	434.11	1,484.30	726.19	496.88	1,277.22	537.75	402.21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65.94	506.08	384.16	1,540.92	720.63	572.69	1,069.95	475.07	355.47	430.67	216.91	165.9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83.68	385.02	268.01	1,123.99	594.58	398.00	677.71	340.82	236.86	230.66	111.98	86.46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450.54	249.66	158.43	888.48	408.35	285.05	662.93	276.01	213.49	602.55	253.91	191.65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57.41	248.55	185.67	853.96	443.21	330.86	673.46	315.66	234.64	415.70	215.11	146.5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9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45.08	254.42	205.31	774.56	449.99	377.98	699.18	475.96	275.10	424.55	203.73	172.47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25.99	187.05	162.25	638.18	417.86	386.50	681.29	426.32	396.30	607.05	387.38	340.8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700.26	385.43	268.65	764.75	328.16	241.55	415.81	168.00	111.62	193.09	78.96	56.68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871.75	502.47	350.60	818.13	400.34	264.88	273.12	136.27	92.67	62.18	34.03	26.27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488.04	294.50	214.89	734.57	390.77	295.59	465.26	236.83	192.49	240.17	111.22	84.16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334.65	193.97	129.86	622.83	313.37	208.91	536.13	257.55	172.86	381.19	179.11	138.37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64.89	206.98	106.30	635.18	329.01	155.26	494.42	292.25	129.05	356.62	194.57	112.32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23	145.49	90.96	625.49	311.93	195.81	484.40	287.12	182.09	473.14	269.13	179.14
1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340.36	226.25	91.09	757.20	455.47	208.56	293.18	179.89	74.74	299.69	200.43	94.33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84.74	484.93	405.60	456.51	270.04	253.82	263.10	145.30	100.58	182.61	104.06	74.07
1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60.54	209.70	129.21	624.29	313.90	205.52	367.13	180.63	107.56	223.46	116.11	79.49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 定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合计	其中：固 定资产折 旧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52.03	40.06	12.94	843.77	535.84	191.29	473.32	272.39	119.26	199.59	110.87	76.49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75.67	442.05	217.57	431.18	199.49	145.85	413.53	208.60	154.95	5.81	2.59	1.77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38.96	260.16	149.15	621.88	297.89	189.07	295.98	152.05	99.85	116.36	48.36	37.4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96.32	152.49	91.59	516.18	218.58	128.75	406.53	172.94	92.06	150.36	61.85	38.36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19.52	244.22	138.66	444.05	224.52	132.14	242.78	137.91	63.40	142.22	80.65	48.27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7.71	158.41	116.12	462.39	207.86	148.33	290.47	132.44	73.22	176.29	87.83	55.06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92.86	97.91	65.35	357.88	159.70	103.96	328.50	154.81	109.85	214.34	87.45	69.66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53.22	182.16	139.90	511.97	242.34	199.12	147.24	77.00	63.47	62.64	38.04	29.77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98.72	276.98	188.98	408.03	201.50	152.79	165.77	72.57	47.92	38.78	20.92	16.6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合计	其中：固定 资产折 旧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	-	-	581.99	276.71	166.52	247.54	135.47	68.21	152.39	83.28	54.97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393.16	206.99	150.69	480.74	217.09	160.64	59.27	31.56	18.91	22.48	12.36	7.03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5,367.76	3,157.84	2,280.89	5,582.12	2,610.00	1,874.77	2,260.63	1,103.23	719.09	1,759.69	776.46	519.69
合计		26,568.54	16,243.47	10,562.02	39,826.83	21,067.60	14,066.56	24,961.10	13,276.43	8,720.39	10,782.90	5,349.92	3,834.84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1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8.02	249.71	162.45	871.81	555.76	370.53	963.60	584.38	457.48	773.47	546.04	444.5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93.70	146.80	100.97	653.30	543.74	411.85	650.23	583.78	441.11	469.24	359.27	287.95
3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8.85	69.22	50.13	459.97	259.07	201.54	500.14	270.07	212.87	591.40	337.40	263.28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88.44	148.02	105.36	438.70	363.55	275.43	442.47	354.44	273.40	477.82	382.55	304.93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18.04	200.27	133.99	540.34	466.49	352.61	390.10	308.04	237.10	291.76	221.67	172.32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9.17	59.28	38.85	328.22	156.89	121.65	495.31	316.63	243.82	407.37	220.17	178.35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27.73	71.99	52.88	338.67	216.09	166.49	343.99	206.25	155.54	378.78	244.38	191.94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43.12	74.38	56.16	410.50	237.89	169.92	349.85	200.47	154.72	236.12	152.73	129.46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12.00	66.44	45.32	253.23	181.68	138.86	325.26	195.39	154.44	426.88	321.31	254.1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6.90	136.74	97.54	436.95	272.24	194.46	293.47	186.28	147.32	126.12	91.79	76.15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87.16	73.53	51.56	296.95	228.02	173.53	364.75	265.59	205.67	279.19	217.08	176.78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25.10	188.35	129.79	305.82	183.08	126.02	196.32	88.03	70.44	255.58	149.97	115.75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78.57	142.89	102.10	219.95	126.39	98.16	365.31	293.00	225.34	216.39	114.48	93.6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76.97	49.44	35.42	264.61	162.58	125.62	286.39	180.82	143.04	316.70	230.81	180.85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10.74	79.84	59.01	314.14	232.08	177.04	276.90	151.83	120.36	241.07	136.60	104.67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7.00	31.89	23.89	-	-	-	491.68	311.56	236.16	390.52	247.66	197.29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21.81	78.30	56.47	283.39	193.90	148.66	326.84	245.58	193.71	203.65	103.56	84.54
18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133.70	79.83	58.93	263.54	150.13	113.51	271.82	165.48	131.04	253.24	148.02	119.60
19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99.03	63.92	42.82	206.83	123.92	97.13	251.50	157.37	124.97	305.83	203.61	159.65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72.16	32.98	24.26	167.78	102.97	79.57	247.34	160.92	127.47	278.23	174.48	140.8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	-	-	230.86	130.54	97.94	222.29	121.87	96.91	213.71	112.64	92.55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2.83	32.14	22.91	209.71	114.62	83.64	173.33	108.92	86.78	220.68	146.56	119.93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2.84	72.11	52.17	228.44	147.39	113.47	153.02	97.42	77.79	167.81	104.93	85.82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	58.18	47.38	32.07	155.26	128.83	97.59	227.19	205.80	158.88	203.32	173.69	140.5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合计	其中：材料成本
	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90.37	47.70	33.66	215.50	112.20	87.87	159.57	96.96	73.73	173.81	83.01	68.38
2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0.47	61.83	43.07	131.42	81.00	62.57	189.95	132.00	107.19	165.59	127.88	104.44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77.14	51.52	35.76	175.92	113.69	87.52	168.62	102.60	81.84	150.32	88.43	73.11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60	3.44	3.42	67.35	60.85	46.09	-	-	-	484.39	215.25	175.99
2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	-	-	-	-	-	247.42	175.87	131.77	290.78	190.19	157.41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93.54	45.62	32.42	312.52	186.46	114.39	117.49	69.79	56.17	-	-	-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488.49	973.30	699.52	3,759.41	2,518.20	1,930.93	2,918.57	1,913.74	1,528.52	2,624.90	1,782.38	1,438.44
合计		5,055.66	3,378.86	2,382.89	12,541.09	8,350.23	6,264.58	12,410.71	8,250.86	6,455.58	11,614.65	7,628.56	6,133.23

3、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937.77	658.68	1,635.69	1,204.71	1,998.31	1,431.09	385.83	252.32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18.40	95.69	954.07	780.25	789.48	652.91	849.58	672.47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564.46	430.20	1,381.98	1,163.40	376.65	300.98	-	-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50.96	119.80	498.64	416.40	613.03	471.90	401.84	296.68
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70	107.58	393.66	325.27	127.34	105.76	625.61	441.9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80.52	61.09	338.49	280.14	384.34	298.32	248.28	183.42
7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78.85	133.57	298.56	248.70	259.36	206.92	300.65	232.7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7.95	245.62	305.32	254.11	308.22	238.48	21.94	17.00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34.21	27.82	179.76	138.64	482.90	384.42	220.78	154.49
10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4.68	16.59	350.06	270.31	221.90	171.74	160.30	116.95
11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13.68	164.09	139.47	114.41	157.70	124.26	217.69	162.89
12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33.79	27.49	264.90	219.24	159.13	123.86	263.41	196.16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5.81	82.13	129.67	98.21	288.35	218.93	161.96	117.61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12.41	176.48	263.16	196.98	107.27	82.16	70.38	51.87
15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165.62	150.57	370.25	300.39	54.54	44.77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16.04	87.58	94.46	78.19	243.36	194.32	85.53	69.08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9.74	6.06	270.47	204.48	171.40	122.61	82.52	54.49
18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87	25.61	150.08	123.64	169.86	132.54	170.92	127.59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54.93	43.85	186.22	153.27	71.57	57.47	196.01	149.48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64.05	48.96	99.30	83.73	145.84	110.09	149.75	114.45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113.25	77.66	152.43	121.37	121.09	92.90	-	-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1.78	40.40	124.57	103.44	133.61	99.99	71.33	49.7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70.85	57.56	145.25	118.55	66.33	51.81	39.74	29.76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134.39	94.15	154.39	116.72	17.34	13.33	12.57	8.9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21	0.15	30.69	26.78	220.41	157.21	67.05	52.53
26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55.83	40.74	35.75	29.44	48.06	38.81	169.71	129.20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7.35	47.72	93.30	76.83	101.73	76.62	47.18	34.4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75	28.17	61.02	52.28	28.23	23.31	140.92	91.62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0.73	0.59	37.61	34.10	137.11	105.23	51.24	39.94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0.32	0.21	136.05	110.37	17.72	13.47	70.85	53.98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23.24	634.35	977.90	817.04	1,152.14	896.84	981.26	738.73
合计		4,741.50	3,580.58	10,048.54	8,111.59	9,490.02	7,298.66	6,319.36	4,685.26

4、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917.18	2,154.77	4,561.76	3,426.04	9,010.74	6,554.56	7,293.21	4,864.44
2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35.93	2,003.38	5,886.28	3,844.31	1,428.32	1,107.40	592.17	384.38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70.32	68.56	26.32	17.80	240.77	178.2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	-	51.62	41.89	136.49	74.1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	3.07	1.72	4.15	2.70	144.43	80.4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1.29	0.81	40.86	32.09	57.16	29.19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11.93	8.96	3.39	1.22	50.13	34.75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61.41	52.30	-	-	-	-	-	-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15.87	5.96	0.77	0.60	22.87	15.52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0.29	0.21	10.19	8.78	24.41	14.02
1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	-	69.80	56.86	36.29	32.91	25.60	13.43
合计		6,114.52	4,210.45	10,620.61	7,413.42	10,612.64	7,799.95	8,587.23	5,688.49

(三) 报告期内, 各服务网点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总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4,414.51	-6,343.02	-3,549.98	-1,010.8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42.28	2,942.07	1,764.51	-83.10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7.28	1,216.65	-314.10	-354.89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372.71	822.30	864.56	244.08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42.08	662.41	571.12	178.9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3.49	227.98	553.55	588.0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23.88	273.67	153.91	353.48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8.03	171.56	80.40	195.38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8.73	263.18	320.10	94.77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81	434.04	280.17	160.64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40.99	421.79	411.64	337.37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9.06	500.79	384.60	150.08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41.81	179.32	233.70	195.08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2.08	94.73	132.22	48.87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14.65	212.67	75.92	80.94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5.50	125.09	278.18	177.98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7.09	199.30	247.83	134.74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5.64	126.29	99.49	55.23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89.11	117.37	-68.29	7.1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05.68	202.75	118.44	60.2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11.40	213.30	166.84	119.31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5.30	119.39	28.21	-47.6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	132.13	145.07	165.20	12.2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总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州分公司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2.05	238.75	128.27	17.05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138.75	236.05	184.98	114.13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105.42	154.34	94.83	57.3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1.79	230.98	99.88	34.6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42.86	149.54	110.81	27.53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129.30	60.88	38.56	25.0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66.73	175.95	108.83	122.99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99.31	862.39	376.29	186.46
合计		2,117.70	5,437.57	4,140.67	2,283.22

五、分析网点数量变动、各网点业务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一）网点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服务网点	83	84	10.53%	76	4.11%	73

（二）各网点业务量变动情况

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租赁客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租赁客户数量	变动率	租赁设备数量（台*月）	变动率
总部	1,139	676.00	1,506	59.03%	1,827.53	-9.74%
下属网点	3,257	99,650.37	3,544	42.96%	147,360.07	73.36%
小 计	4,396	100,326.37	5,050	47.40%	149,187.60	71.43%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客 户数量	变动率	租赁设备数 量（台*月）	变动率	租赁客 户数量	租赁设备数 量（台*月）
总部	947	81.07%	2,024.73	31.89%	523	1,535.13
下属网点	2,479	94.43%	85,002.30	208.34%	1,275	27,568.10
小 计	3,426	90.55%	87,027.03	199.03%	1,798	29,103.23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维修客 户数量	维修单数 （次）	维修客 户数量	变动率	维修单数 （次）	变动率
总部	3	17.00	31	-	853.00	-
下属网点	2,975	238,975.06	4,499	-13.18%	600,911.73	7.89%
小 计	2,978	238,992.06	4,530	-12.58%	601,764.73	8.0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修客 户数量	变动率	维修单数 （次）	变动率	维修客 户数量	维修单数 （次）
总部	-	-	-	-	65	11,566.00
下属网点	5,182	1.59%	556,966.96	8.23%	5,101	514,610.71
小 计	5,182	0.31%	556,966.96	5.85%	5,166	526,176.71

3、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客 户 数 量	设备销售台 数（台）	客 户 数 量	变动率	设备销售台 数（台）	变动率
总部	20	277.00	33	73.68%	266.00	383.64%
下属网点	473	3,328.00	895	2.99%	5,880.00	82.33%
小 计	493	3,605.00	928	4.50%	6,146.00	87.3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 户 数 量	变动率	设备销售台 数（台）	变动率	客 户 数 量	设备销售台 数（台）
总部	19	-	55.00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变动率	设备销售台数 (台)	变动率	客户数量	设备销售台数 (台)
下属网点	869	5.33%	3,225.00	35.96%	825	2,372.00
小 计	888	7.64%	3,280.00	38.28%	825	2,372.00

4、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客户数量	变动率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变动率
总部	993	572,103.50	1,467	-16.65%	922,492.00	-51.34%
下属网点	366	683,370.00	661	24.48%	1,285,175.00	430.49%
小 计	1,359	1,255,473.50	2,128	-7.11%	2,207,667.00	3.2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变动率	配件销售件数 (件)	变动率	客户数量	配件销售件数 (件)
总部	1,760	112.05%	1,895,609.10	44.37%	830	1,313,057.00
下属网点	531	-20.39%	242,262.90	10.84%	667	218,562.00
小 计	2,291	53.04%	2,137,872.00	39.58%	1,497	1,531,619.00

(三) 网点数量变动、业务量变动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6,568.54	39,826.83	59.56%	24,961.10	131.49%	10,782.90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5,055.66	12,541.09	1.05%	12,410.71	6.85%	11,614.65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4,741.50	10,048.54	5.89%	9,490.02	50.17%	6,319.36
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6,114.52	10,620.61	0.08%	10,612.64	23.59%	8,587.23
合 计	42,480.22	73,037.08	27.08%	57,474.46	54.07%	37,304.14

2、网点数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网点数量分别为 73、76、84、83 个，2017 年、2018 年增长率分别为 4.11%和 10.53%，网点数量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率高于网点数量增长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各网点业务

量的增加，其中主要系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增长带来。发行人前期在业务聚集地区设置网点，网点运营成熟后带来业务量和收入的增加。

3、业务量变动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

(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数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数量分别为 29,103.23 台*月、87,027.03 台*月、149,187.60 台*月和 100,326.37 台*月。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57,923.80 台*月，增长幅度为 199.0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62,160.57 台*月，增长幅度为 71.43%，租赁数量与租赁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单数分别为 526,176.71 次、556,966.96 次、601,764.73 次和 238,992.06 次，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58%，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

(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数量分别为 2,372.00 台、3,280.00 台、6,146.00 台和 3,605.00 台。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8.2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7.38%，增长较快。其中，2017 年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率与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18 年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5.89%，低于设备销售数量增长率，主要系 2018 年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平均单价下降导致，销售单价以及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0,048.54	5.89%	9,490.02
数量（台）	6,146	87.38%	3,280
单价（元/台）	16,349.73	-43.49%	28,932.98
销售收入变动	558.52	-	3,170.65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8,292.19	-	2,419.05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7,733.67	-	751.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的销售单价从 2017 年 28,932.98 元/台下降至 16,349.73 元/台，单价下降 43.4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占

比最高的国产仓储车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单价下降较多，同时，销售单价较低的成型机械销售数量占比上升导致。

（4）场内物流配件销售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配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531,619.00 件、2,137,872.00 件、2,207,667.00 件和 1,255,473.50 件，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39.5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26%，与场内物流配件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六、分析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一）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711.23	2,775.46	-4,414.51	6,649.27	5,068.15	-6,343.02	10,068.68	7,281.86	-3,549.98	8,384.65	5,467.07	-1,010.87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72.12	4,587.79	1,542.28	10,714.64	6,071.16	2,942.07	6,743.21	3,802.05	1,764.51	262.71	195.20	-83.10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35.93	2,003.38	737.28	6,051.97	3,994.89	1,216.65	1,798.58	1,407.79	-314.10	646.71	429.14	-354.89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259.50	1,596.03	372.71	4,316.44	2,988.28	822.30	3,985.79	2,728.00	864.56	1,067.61	662.55	244.08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534.71	993.03	242.08	2,899.72	1,692.87	662.41	1,896.33	999.59	571.12	756.98	374.20	178.9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67.15	482.41	93.49	1,460.65	798.39	227.98	1,964.99	1,079.13	553.55	1,604.91	783.30	588.0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04.63	431.21	123.88	1,628.31	1,034.32	273.67	1,327.29	851.83	153.91	1,641.56	983.12	353.48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24.44	305.44	28.03	1,777.64	1,395.65	171.56	1,528.90	1,285.02	80.40	1,393.93	1,066.71	195.38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7.43	485.01	138.73	1,646.17	993.31	263.18	1,500.59	897.55	320.10	1,167.84	789.74	94.77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95.25	620.78	202.81	1,727.30	957.41	434.04	1,283.69	740.83	280.17	758.53	418.77	160.64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	627.87	351.86	140.99	1,478.74	784.89	421.79	1,495.68	860.90	411.64	1,059.45	561.13	337.37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海新区分公司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5.24	577.34	299.06	1,696.03	827.03	500.79	1,218.29	569.65	384.60	652.24	361.02	150.08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561.85	417.98	41.81	1,396.91	1,042.60	179.32	1,331.63	934.75	233.70	907.93	605.80	195.08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556.88	369.48	2.08	1,329.63	898.65	94.73	1,139.46	736.64	132.22	1,122.41	757.81	48.87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46.94	431.81	114.65	1,395.42	920.78	212.67	896.52	593.06	75.92	979.11	677.54	80.94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08.92	193.97	65.50	976.12	582.52	125.09	1,197.98	770.41	278.18	1,023.96	633.74	177.98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0.45	280.84	87.09	1,096.71	586.45	199.30	1,069.49	584.89	247.83	704.73	414.78	134.74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90.04	297.80	65.64	1,084.69	682.22	126.29	1,001.66	676.33	99.49	628.22	374.80	55.23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069.63	660.59	189.11	1,112.46	594.04	117.37	701.57	481.56	-68.29	297.63	163.66	7.1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60.69	332.65	105.68	1,146.31	684.80	202.75	792.63	470.05	118.44	625.76	424.17	60.2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456.80	268.36	111.40	927.67	515.58	213.30	813.77	497.64	166.84	699.63	444.16	119.31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收入	成本	利润总额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56.42	343.27	75.30	904.67	549.35	119.39	796.22	569.00	28.21	484.52	353.38	-47.60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5.36	680.13	132.13	763.18	404.74	145.07	633.66	315.66	165.20	330.08	204.09	12.2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24.98	465.30	202.05	948.61	435.04	238.75	602.57	283.30	128.27	291.62	136.84	17.05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660.44	432.40	138.75	921.94	537.27	236.05	719.43	422.70	184.98	316.50	156.03	114.13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28.10	351.53	105.42	703.90	403.86	154.34	619.55	378.50	94.83	543.47	342.36	57.3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58.66	337.04	121.79	905.55	498.70	230.98	561.74	339.46	99.88	278.59	173.46	34.60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13.44	92.35	-42.86	937.17	611.57	149.54	605.87	368.66	110.81	440.67	308.13	27.53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98.96	499.23	129.30	515.34	327.26	60.88	364.42	222.59	38.56	372.49	245.58	25.0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317.75	178.35	66.73	629.14	317.63	175.95	535.98	302.36	108.83	500.09	266.32	122.99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968.38	5,570.54	899.31	13,294.76	7,743.44	862.39	8,278.32	5,174.13	376.29	7,359.61	4,577.60	186.46
合计		42,480.22	27,413.36	2,117.70	73,037.08	44,942.83	5,437.57	57,474.46	36,625.90	4,140.67	37,304.14	23,352.22	2,283.22

（二）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1、各网点成本与收入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网点收入、成本整体上均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网点合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10%，对应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24.39%，成本增长与整体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及场内物流配件销售。其中，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为发行人主要核心业务，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50.39%、46.81%、47.10%、38.86%；场内物流配件销售分为外贸配件和内销配件销售，由于配件类型结构的差异，外贸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内销配件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偏低，报告期其毛利率水平在 16.44%-33.55%之间。

由于各网点业务类型的结构不同，各网点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网点毛利率在 18.59%-54.14%之间，其中，天津武清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等网点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3.07%、52.98%、54.14%、43.60%和 41.14%、45.31%、46.53%、46.04%，系因为该等网点主要以租赁业务为主；惠山分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仅为 18.59%，主要系由于其 2019 年主要经营内销配件导致。综上，发行人各网点毛利率水平均在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合理范围内，各网点的成本与收入相匹配。

2、各网点成本与盈利的匹配

最近三年，各网点合计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为 33.54%，成本与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39%、25.10%。整体上，发行人各网点成本、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增长趋势，其中成本与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成本和收入增长，利润总额的超额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

（1）毛利率较高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分别为 28.91%、43.43%、54.53%和 62.54%，其报告期毛利贡献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14.57%、20.33%、25.68%和 24.30%；

（2）同时，报告期场内物流设备维修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使得其毛利贡献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0.69%、7.24%、5.74%和 3.95%。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同样逐年下降，报告期毛利贡献率亦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2.15%、8.71%、7.04%和 7.22%。

因此，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动以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成本和收入增长率，成本与收入、利润总额相匹配。

七、分别列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网点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构成，并说明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在财务上的归集科目，分析各网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各网点管理费用构成、销售费用构成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115.37	792.95	56.77	2,345.03	1,759.07	106.98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4.90	266.59	19.01	694.05	563.60	40.82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55	12.84	0.48	36.01	34.75	0.3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91.51	71.78	8.21	158.76	120.80	16.45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94.51	73.89	9.87	188.83	144.78	19.7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4.36	44.64	4.27	119.59	87.44	7.7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0.78	40.36	7.11	111.62	74.60	13.6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1.53	24.85	2.14	84.37	63.61	5.21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1.35	54.80	18.09	199.83	97.21	35.39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7.90	49.16	9.06	120.87	87.03	11.4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50.22	36.77	4.82	100.14	65.02	10.8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3.60	75.39	6.93	167.79	122.47	18.43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40.73	33.52	2.77	88.48	71.95	5.10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67.45	48.78	4.65	142.00	108.78	12.7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47.38	36.40	1.43	54.29	46.24	1.85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4.92	18.02	3.40	132.53	75.10	7.63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4.30	39.48	4.30	114.83	82.66	8.05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7.61	39.71	2.11	97.74	81.56	4.22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8.12	29.91	4.80	102.09	70.22	9.58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46.39	38.41	3.92	99.20	81.41	6.98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7.92	28.63	4.60	96.42	76.16	10.35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9.91	41.47	5.37	101.96	77.66	7.64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0.28	70.01	8.97	119.14	100.17	5.7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1.55	65.98	8.39	138.22	112.46	10.07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8.22	21.32	2.80	59.92	41.63	5.10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33.26	26.35	1.71	66.05	52.57	3.3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2.63	42.13	2.55	85.95	67.17	4.3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2.69	16.77	1.05	72.39	52.01	5.72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8.68	30.81	4.33	37.61	30.19	5.1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6.02	18.93	2.60	50.95	35.10	5.01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119.13	857.91	90.75	2,205.88	1,693.28	134.97
合 计		4,142.77	3,048.57	307.23	8,192.52	6,176.71	540.59

(续上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202.84	1,506.28	174.83	1,618.95	1,206.66	118.66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0.05	337.61	27.74	45.72	31.57	6.97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54	16.27	1.02	16.26	15.34	0.44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48.06	111.12	15.63	39.34	28.24	5.15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12.40	81.63	15.50	68.29	43.43	6.6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6.68	94.92	10.36	84.27	57.80	8.66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41.58	96.29	18.36	106.02	65.09	18.15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71.96	59.14	4.08	56.73	44.84	3.57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9.47	81.71	30.07	168.73	79.71	25.68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5.19	63.14	7.76	77.15	50.99	5.70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82.48	51.51	11.01	56.03	33.36	5.74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91	85.85	17.40	52.75	40.76	9.14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88.23	69.72	5.32	48.79	34.01	2.66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17.08	85.90	11.22	96.79	70.79	11.25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50.00	41.72	2.13	43.25	33.75	3.04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82.54	50.06	4.91	57.65	43.53	4.40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6.44	76.83	7.91	62.58	39.00	6.10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83.40	70.60	3.20	94.01	70.41	2.09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57.84	32.97	4.53	25.56	9.50	2.37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64.64	50.27	5.06	38.72	24.90	3.21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75.80	54.69	9.31	68.70	39.42	8.34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6.88	54.90	7.51	63.98	44.82	6.61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8.42	81.91	4.51	62.73	48.31	4.1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4.70	63.59	8.39	40.69	25.06	5.42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52.21	38.97	4.87	18.88	14.61	1.2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办公费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70.41	55.92	3.55	32.77	26.01	3.66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8.07	40.88	4.88	30.23	17.83	3.23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59.01	42.17	3.40	40.46	29.06	3.5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3.72	16.61	4.34	25.76	18.32	4.26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40.25	30.65	4.65	32.94	24.03	3.00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414.81	975.93	195.80	1,132.43	684.57	133.20
合 计		6,429.63	4,519.78	629.25	4,407.10	2,995.73	426.22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446.99	73.60	91.15	17.90	180.49	743.02	144.29	158.61	61.93	244.80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3.49	220.47	110.47	32.60	31.75	619.31	228.42	175.81	42.48	70.75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0.51	276.20	3.00		53.13	753.85	642.60	2.08	0.05	105.21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68.19	46.98	21.64	59.45	9.74	309.11	115.83	41.23	77.58	18.63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88.80	25.78	18.16	111.01	11.60	301.37	60.51	35.81	138.80	24.6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5.38	37.67	20.86	10.55	17.40	207.48	83.36	37.18	18.99	32.16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2.36	30.44	6.91	8.33	12.83	133.96	57.54	16.17	7.80	21.36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50.97	13.19	7.87	5.21	10.58	110.39	40.24	15.73	7.58	15.96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57	24.74	9.79	3.64	11.54	165.22	62.43	13.90	10.13	21.91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8.07	43.75	16.74	4.27	4.59	172.93	77.93	48.12	5.36	9.9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79.34	41.67	8.64	7.52	6.70	149.63	80.68	17.61	11.16	15.09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4.84	36.37	9.77	2.39	10.63	163.87	70.12	16.56	4.93	27.54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53.09	27.50	5.27	2.60	6.82	73.12	20.75	13.20	4.57	12.01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14.71	48.62	7.95	35.23	13.28	190.62	87.12	13.92	38.97	25.59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46.94	32.16	5.45	1.21	8.12	191.80	103.73	24.36	5.31	24.98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4.43	17.67	1.02	0.92	4.71	122.21	59.11	7.41	5.68	12.87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6.00	33.26	12.07	12.86	7.96	161.39	60.11	24.84	26.50	13.11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6.38	34.66	8.98	2.80	9.23	150.28	72.74	27.33	6.74	17.6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54.06	108.48	8.55	4.23	18.35	272.71	184.78	13.06	3.97	38.2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66.17	27.91	11.73	1.60	10.30	138.44	62.87	25.43	5.03	20.21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3.49	12.67	3.94	4.52	4.49	72.93	37.93	6.77	7.12	7.22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8.46	34.69	8.59	3.21	7.50	115.78	51.59	19.74	4.33	13.79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9.99	12.17	6.48	2.76	3.50	68.49	18.31	11.48	6.06	7.25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66.42	27.90	13.23	2.81	6.20	117.88	52.46	23.38	5.20	12.40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55.31	3.88	5.44	33.07	5.62	76.99	4.46	8.61	39.81	10.99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32.91	21.15	2.91	3.66	3.51	71.23	46.33	3.54	3.06	3.5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4.31	7.05	10.50	1.76	5.49	70.39	13.88	16.57	4.22	11.53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38.15	15.76	8.45	0.45	2.57	85.91	37.44	17.84	3.46	5.06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135.32	15.28	7.80	95.19	6.91	89.20	28.88	11.20	18.66	10.2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40.02	21.45	3.50	0.86	6.49	75.05	40.50	7.17	1.61	12.38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198.86	338.50	184.62	61.63	352.90	2,083.03	1,025.67	275.42	60.69	317.08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合 计		4,492.54	1,711.59	641.47	534.25	844.94	8,057.58	3,672.61	1,130.06	637.76	1,184.13

(续上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713.10	133.07	89.79	41.93	252.17	411.77	15.48	84.61	13.12	173.06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5.08	198.41	109.79	29.94	75.81	103.37	31.97	13.59	1.03	18.26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2.76	528.19	2.79	-	109.06	501.35	395.73	2.24	-	101.95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25.49	70.74	36.81	34.32	17.22	112.53	45.83	8.44	3.63	20.99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09.53	64.77	31.58	49.27	23.33	132.54	39.07	28.95	6.33	26.00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12	80.10	40.04	22.72	30.71	145.07	44.68	27.09	16.23	28.67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7.03	56.76	14.06	5.30	22.42	139.36	52.91	11.29	4.87	22.01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85.58	13.63	14.45	8.01	15.63	67.56	6.14	13.10	9.21	15.99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2.60	53.40	7.29	9.46	19.71	84.43	49.39	8.01	7.84	18.61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2.33	73.70	39.21	7.75	9.14	97.59	36.47	17.61	3.93	10.1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33.41	63.21	16.18	11.03	12.76	95.22	31.31	14.43	10.17	13.40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0.09	69.85	15.66	5.79	29.31	86.11	26.73	13.07	4.48	17.50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63.72	15.65	13.35	3.80	10.61	53.33	13.59	10.40	0.81	10.90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44.30	77.30	11.71	17.15	24.80	204.62	105.91	13.90	18.38	25.88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60.29	84.06	14.32	7.00	23.16	150.21	60.23	21.00	4.29	15.18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6.59	42.91	1.90	2.35	7.94	141.62	44.94	9.92	4.54	8.54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9.73	51.26	17.98	23.08	10.54	88.64	32.79	12.86	4.06	12.80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35.05	67.97	25.45	5.50	15.52	100.31	47.04	17.51	1.42	16.84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23.72	143.37	12.49	3.20	36.16	98.31	45.08	5.28	1.55	30.06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33.87	61.14	19.01	7.61	16.73	96.27	34.22	11.16	7.39	17.85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64.82	25.60	6.48	7.90	6.55	64.15	26.58	5.33	9.23	8.97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17.17	54.74	17.61	3.43	13.85	111.97	46.71	15.14	2.49	22.41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0.60	6.68	8.33	5.10	7.05	47.63	11.43	6.54	2.57	7.00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105.83	45.92	19.69	5.22	12.00	95.17	48.24	12.03	2.51	13.02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小计	其中：职工薪酬	运输费	业务招待费	房屋租赁费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57.72	7.26	7.87	25.21	8.41	26.98	7.03	5.60	5.21	1.75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74.29	51.94	3.15	3.05	3.54	102.65	53.83	3.18	2.00	10.22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9.24	12.33	17.47	3.93	10.36	38.20	11.58	5.51	0.96	9.0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61.97	23.89	14.90	3.27	4.47	62.30	25.33	10.53	2.30	7.65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9.02	26.37	9.68	15.65	10.05	74.08	34.07	8.36	4.98	14.19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78.85	46.74	6.42	1.53	9.26	71.75	43.38	5.19	0.95	7.23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1,238.35	585.27	207.90	27.25	210.61	1,335.14	440.56	128.48	41.79	352.83
合 计		6,293.23	2,836.20	853.38	396.76	1,058.85	4,940.23	1,908.30	550.37	198.28	1,058.98

（二）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部分的具体金额及其在财务上的归集科目

发行人结合不同岗位分别设定利润提成，各网点人员薪酬中利润提成金额主要包括：网点负责人以网点获利情况进行考核计算的提成和业务人员以单笔业务进行考核计算的提成。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10.10	3.72	71.93	27.66	206.79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2.52	28.74	-	189.38	174.40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4.51	-	4.68	190.30	9.54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01.59	25.78	-	15.63	60.1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63.38	1.19	3.32	11.24	47.6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8.33	6.60	3.45	11.57	36.72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1.22	19.62	-	6.70	14.90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2.81	0.36	3.59	2.23	6.64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7.03	32.58	-	11.87	52.58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8.27	3.15	0.36	22.73	42.02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50.12	1.48	1.28	16.94	30.42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14	6.95	11.73	16.35	65.11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7.61	5.86	-	16.31	5.43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41.93	6.45	-	20.28	15.20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52.21	17.32	-	10.24	24.65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2.74	13.37	-	4.51	34.8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3.68	6.29	4.31	10.51	2.57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97	13.08	1.72	4.97	9.19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85.93	14.82	2.20	35.32	33.58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15.63	4.76	-	2.90	7.97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6.64	4.91	3.63	5.84	22.27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9.69	4.87	4.74	10.76	19.32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1.01	8.55	0.85	2.69	28.91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31.18	4.10	2.60	4.37	20.1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0.12	10.32	-	-	9.80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1.15	8.17	-	3.26	9.71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73.02	17.00	-	9.73	46.2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5.55	1.18	1.10	9.27	4.00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0.12	20.24	-	9.80	0.08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1.58	5.76	0.14	0.73	14.95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596.36	134.76	28.33	125.07	308.21
合计		2,755.12	431.98	149.97	809.17	1,364.0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520.53	4.88	112.37	38.20	365.08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8.99	34.52	-	98.53	125.9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9.98	0.15	15.15	314.28	20.4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56.38	44.96	-	43.65	67.77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36.76	3.04	6.82	40.13	86.77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7.43	13.16	-	21.17	63.1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5.30	36.56	-	10.11	18.63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9.86	0.92	14.85	8.94	25.16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5.87	35.62	-	15.15	105.10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7.84	14.80	0.50	31.74	60.8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12.15	3.92	7.62	53.69	46.92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5.64	12.53	8.63	59.56	104.92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41.70	5.19	-	3.65	32.86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86.55	14.23	-	39.16	33.16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03.04	39.89	-	13.87	49.28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6.51	19.15	-	13.35	44.00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3.05	3.29	5.53	23.30	10.94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52.29	16.18	2.99	13.51	19.60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96.73	19.07	10.68	55.08	11.90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2.49	9.63	-	15.51	27.36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65.61	10.54	6.39	8.88	39.81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3.33	10.16	3.35	14.96	34.8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3.77	14.28	1.00	0.56	47.93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	48.68	7.71	3.96	11.65	25.36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37.94	16.97	-	-	20.97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76.08	26.21	-	38.10	11.7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3.37	23.77	-	13.71	15.89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49.95	3.40	0.98	16.78	28.7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75	1.40	-	1.14	0.22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5.38	11.63	-	3.39	10.36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68.62	195.44	30.49	229.05	413.64
合计		4,104.57	653.18	231.31	1,250.79	1,969.29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35.55	1.26	99.33	31.58	203.38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4.12	18.25	1.25	94.65	109.97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7.71	-	-	377.02	10.70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110.71	12.12	-	32.08	66.50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82.01	3.66	4.48	41.79	32.08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7.39	8.51	-	4.47	54.41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5.73	23.39	-	6.70	15.64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9.24	14.05	-	0.10	25.09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5.51	32.30	-	10.76	52.4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83.01	8.51	1.54	40.96	32.00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68.14	9.74	13.75	22.22	22.44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4.86	9.09	3.90	26.32	35.55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9.40	6.26	-	3.94	19.20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37.20	6.99	-	12.83	17.38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108.14	38.68	-	23.93	45.53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53.89	54.21	-	45.52	54.16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4.02	2.33	3.47	20.57	7.65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8.75	13.58	-	18.30	16.87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45.36	8.14	7.87	27.34	2.01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37.61	6.92	-	14.26	16.44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36.96	6.39	5.48	6.82	18.28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41.89	10.59	0.27	9.63	21.41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7.09	4.82	-	-	22.27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31.91	4.74	5.95	9.37	11.85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14.82	6.09	-	-	8.74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2.67	13.65	-	20.55	18.4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6.29	9.92	-	-	16.37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3.51	6.11	-	11.81	5.5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35	-	-	-	2.3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	29.02	3.72	-	16.85	8.46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分公司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575.04	135.51	10.51	148.88	280.14
合计		2,969.90	479.50	157.80	1,079.24	1,253.36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84.83	2.74	61.67	20.06	200.36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73	-	-	2.65	1.07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01	-	-	172.95	7.0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8.84	6.51	-	13.51	8.81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32.53	1.27	3.28	12.40	15.57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3.72	2.26	-	7.28	4.18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48.33	21.61	-	15.01	11.71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3.85	-	15.39	0.42	8.04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1.38	25.64	-	5.99	39.75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7.44	1.08	-	18.55	7.81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38.90	0.93	7.96	14.93	15.09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32	1.77	0.33	2.69	5.53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9.09	2.09	-	0.37	16.64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8.55	5.20	-	12.35	1.00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9.58	27.82	-	20.20	21.56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7.14	3.71	0.18	1.51	11.7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利润提成小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4.15	1.06	3.28	6.38	13.43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8.35	9.62	-	6.47	12.25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1.00	2.77	0.76	5.73	1.74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9.18	13.16	-	8.60	7.4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28.30	0.10	6.11	6.29	15.79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56	6.82	0.41	10.89	12.45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2.85	0.64	2.64	0.69	18.88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61	2.91	-	4.39	1.31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8.38	3.32	-	-	5.06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5.80	17.10	-	30.96	7.74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1.27	3.16	0.14	6.40	1.57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1.79	-	1.37	5.36	5.06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10.08	-	3.00	5.03	2.05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0.11	0.68	7.74	4.66	7.04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323.02	61.60	11.79	114.17	135.47
合计		1,511.71	225.58	126.05	536.91	623.17

（三）各网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与收入、盈利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3,711.23	-4,414.51	446.99	1,115.37	6,649.27	-6,343.02	743.02	2,345.03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72.12	1,542.28	443.49	354.90	10,714.64	2,942.07	619.31	694.05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35.93	737.28	340.51	29.55	6,051.97	1,216.65	753.85	36.01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259.50	372.71	168.19	91.51	4,316.44	822.30	309.11	158.76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534.71	242.08	188.80	94.51	2,899.72	662.41	301.37	188.83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67.15	93.49	105.38	64.36	1,460.65	227.98	207.48	119.59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04.63	123.88	72.36	60.78	1,628.31	273.67	133.96	111.62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424.44	28.03	50.97	31.53	1,777.64	171.56	110.39	84.37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7.43	138.73	68.57	111.35	1,646.17	263.18	165.22	199.83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95.25	202.81	88.07	67.90	1,727.30	434.04	172.93	120.87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627.87	140.99	79.34	50.22	1,478.74	421.79	149.63	100.14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75.24	299.06	84.84	93.60	1,696.03	500.79	163.87	167.79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561.85	41.81	53.09	40.73	1,396.91	179.32	73.12	88.48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556.88	2.08	114.71	67.45	1,329.63	94.73	190.62	142.00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646.94	114.65	46.94	47.38	1,395.42	212.67	191.80	54.29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08.92	65.50	24.43	34.92	976.12	125.09	122.21	132.53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0.45	87.09	86.00	54.30	1,096.71	199.30	161.39	114.83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90.04	65.64	66.38	47.61	1,084.69	126.29	150.28	97.74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069.63	189.11	154.06	48.12	1,112.46	117.37	272.71	102.09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560.69	105.68	66.17	46.39	1,146.31	202.75	138.44	99.20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456.80	111.40	33.49	37.92	927.67	213.30	72.93	96.42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56.42	75.30	68.46	59.91	904.67	119.39	115.78	101.96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5.36	132.13	39.99	90.28	763.18	145.07	68.49	119.14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824.98	202.05	66.42	81.55	948.61	238.75	117.88	138.22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660.44	138.75	55.31	28.22	921.94	236.05	76.99	59.92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528.10	105.42	32.91	33.26	703.90	154.34	71.23	66.05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58.66	121.79	34.31	52.63	905.55	230.98	70.39	85.95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113.44	-42.86	38.15	22.69	937.17	149.54	85.91	72.39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98.96	129.30	135.32	38.68	515.34	60.88	89.20	37.61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317.75	66.73	40.02	26.02	629.14	175.95	75.05	50.95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968.38	899.31	1,198.86	1,119.13	13,294.76	862.39	2,083.03	2,205.88
合计		42,480.22	2,117.70	4,492.54	4,142.77	73,037.08	5,437.57	8,057.58	8,192.52

(续上表)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0,068.68	-3,549.98	713.10	2,202.84	8,384.65	-1,010.87	411.77	1,618.95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743.21	1,764.51	515.08	430.05	262.71	-83.10	103.37	45.72
3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98.58	-314.10	642.76	33.54	646.71	-354.89	501.35	16.26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3,985.79	864.56	225.49	148.06	1,067.61	244.08	112.53	39.34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1,896.33	571.12	209.53	112.40	756.98	178.99	132.54	68.29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964.99	553.55	201.12	126.68	1,604.91	588.01	145.07	84.27
7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327.29	153.91	117.03	141.58	1,641.56	353.48	139.36	106.02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528.90	80.40	85.58	71.96	1,393.93	195.38	67.56	56.73
9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59	320.10	102.60	169.47	1,167.84	94.77	84.43	168.73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83.69	280.17	162.33	95.19	758.53	160.64	97.59	77.15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1,495.68	411.64	133.41	82.48	1,059.45	337.37	95.22	56.03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18.29	384.60	150.09	110.91	652.24	150.08	86.11	52.75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1,331.63	233.70	63.72	88.23	907.93	195.08	53.33	48.79
14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1,139.46	132.22	144.30	117.08	1,122.41	48.87	204.62	96.79
15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896.52	75.92	160.29	50.00	979.11	80.94	150.21	43.25
16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7.98	278.18	56.59	82.54	1,023.96	177.98	141.62	57.65

序号	所属主体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69.49	247.83	129.73	106.44	704.73	134.74	88.64	62.58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001.66	99.49	135.05	83.40	628.22	55.23	100.31	94.01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701.57	-68.29	223.72	57.84	297.63	7.14	98.31	25.56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792.63	118.44	133.87	64.64	625.76	60.22	96.27	38.72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813.77	166.84	64.82	75.80	699.63	119.31	64.15	68.70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96.22	28.21	117.17	76.88	484.52	-47.60	111.97	63.98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33.66	165.20	50.60	98.42	330.08	12.21	47.63	62.73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602.57	128.27	105.83	84.70	291.62	17.05	95.17	40.69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719.43	184.98	57.72	52.21	316.50	114.13	26.98	18.88
26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619.55	94.83	74.29	70.41	543.47	57.35	102.65	32.77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61.74	99.88	59.24	58.07	278.59	34.60	38.20	30.23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605.87	110.81	61.97	59.01	440.67	27.53	62.30	40.46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64.42	38.56	79.02	23.72	372.49	25.05	74.08	25.76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535.98	108.83	78.85	40.25	500.09	122.99	71.75	32.94
31	其他分、子公司小计	8,278.32	376.29	1,238.35	1,414.81	7,359.61	186.46	1,335.14	1,132.43
合计		57,474.46	4,140.67	6,293.23	6,429.63	37,304.14	2,283.22	4,940.23	4,40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及办公费。由上

表可见，各分、子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整体上随着收入以及利润总额的增长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部和部分分、子公司存在利润较低或亏损的情况，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总部主要进行配件外贸销售业务，占发行人整体收入比例不高，而发行人总部承担了发行人集团管理人员的费用，因此发行人总部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为亏损；2、部分分、子公司存在利润较低主要系该等分、子公司业务量较少导致，该等分、子公司由于设立时间不长，业务量尚未提升。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分、子公司数量逐步增加，各分、子公司的平均业务量增长。

八、说明公司关于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分析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各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公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一）公司为了加强对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的管理，在销售、采购、费用、资产、人员和资金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销售管理控制

（1）客户开发：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业务开发进行区域限定，一般情况下，分、子公司只能在划分的区域范围内发展业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如部分租赁业务大客户需要跨地域经营的，需向总部申请并经审批。

（2）定价指导：发行人按照总部业务中心的成本加成定价法对各项业务制定销售指导价，下发到分、子公司用于销售报价参考，分、子公司在低于指导价销售时，需向总部进行申请和审批。

2、采购与费用控制

（1）经营采购支出：发行人对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维修、销售用零配件的采购一般由总部统一实施，分、子公司对相关设备和配件有需求时向总部申请并经审批后调配。但如部分客户对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分、子公司无所需配件的库存，且配件单位价值较低时，经总部审核批准，可由分、子公司自行采购所需零配件。

（2）日常费用支出：发行人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分、子公司的日常费用支出，若单笔支出超过 300 元，须在各次发生时统一通过系统上报总部审批，总部根据下属主体实际经营需求对费用支出进行控制。

3、资产管理

（1）ERP 系统监管：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仓库实施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各仓库的库存情况均会记录于 ERP 系统中并受总部统一监管；发行人以下属主体的月销售额和各类配件的周转情况来确定其仓库库存量上限，并据此对下属主体的库存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2）场内物流配件领用管理：各下属主体服务人员领用配件时，优先从自有仓库中领取，须先向仓管人员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领用配件；若下属主

体的仓库中无相关配件，或下属主体的仓管人员认为需要增加相关配件储备时，须向总部仓管部门申请；总部仓管部门将根据各分部仓储情况、业务需求情况等判断从总部或从分、子公司仓库调货。

（3）场内物流设备调配管理：对于分、子公司调配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发行人均要求附带实际业务需求，不允许以后备车辆为目的进行车辆调配；调配车辆的来源、整备方式，均由总部的资产配置部门根据下属主体的实际业务需求统一规划，各供应链基地或分、子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部门的规划结果进行车辆准备并发出。

（4）闲置设备管理：基于替换用周转车辆的需求，部分分、子公司会在客户退还设备时保留少量设备，其余退回的闲置车辆均将返还最近的供应链基地统一保管。

4、人员和薪酬管理

（1）人员数量配置：分、子公司的行政人员、维修人员和销售人员配备，发行人将根据营业额情况、租赁和维修业务规模情况、业务所在地经济景气情况等因素进行数量限制，下属主体新增人员需经总部审核批准。

（2）人员薪酬考核：发行人对各分、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考核机制。发行人已设定各业务类型的业绩销售积分换算机制，并在各年制定业务预算时根据总预算及各分、子公司的往期经营情况分配积分目标，按照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各周期间，视积分目标达标率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四个等级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并设定了针对负责人的奖金激励机制；若连续不达标，发行人将视情况更换负责人。

5、资金管理控制

（1）资金归集：发行人已根据各下属主体的实际经营需求设定其可支配资金上限，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各下属主体应将银行账户中超过可支配资金上限的现金划归至母公司账户。

（2）请款制度：下属主体在实际发生支付需求时，单笔 300 元以下的支付由各分部自行控制，单笔 300 元以上的支付须向总部报送请款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外付款。

（3）大额支付控制：因大额支付的账户密匙统一归属总部管理，下属主体无单笔超过 50,000 元的支付权限；若发生大额支付，须由下属主体出纳发起支

付，由总部授权后方可完成付款。

（二）公司对分、子公司和服务网点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1、销售管理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各分、子公司在总部划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针对需跨区域经营的部分租赁业务大客户，分、子公司业务部经理向业务管理中心提交跨区域客户报备表进行申请并经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开展业务；对低于销售指导价的客户报价，由分、子公司业务部经理向业务中心提交价格申请表，并经业务中心总监审批后报价。

2、采购和费用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分、子公司对相关设备和配件有需求时，由分、子公司物管人员向总部物管中心提交调入申请单并经物管中心负责人审批后调配。如部分客户对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分、子公司无所需配件的库存，且配件单位价值较低时，分、子公司物管人员提交请购单并经物管中心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分、子公司物管人员生成采购订单并经采购中心审批后自行采购。

对单笔超过 300 元的日常费用支出，分、子公司业务人员于发生时在系统上提交申请表并经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

3、资产管理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分、子公司服务人员领用配件时，先向分、子公司仓管人员提交领料单，300 元以下的领料由分、子公司仓管人员以业务人员领料借出的形式直接发出，业务人员后续将客户的送货单交给仓管人员进行借出核销；300 元以上的领料经分、子公司经理审批同意后领用配件；若分、子公司仓库中无相关配件，或分、子公司仓管人员认为需要增加相关配件储备时，由分、子公司仓管人员在 NC 系统向物管中心提交调入申请单，总部库存分析科人员审批后，根据 ERP 系统中该分、子公司仓储情况、业务需求情况等规划调货。

分、子公司申请调配场内物流设备时，由分、子公司仓管人员在租赁系统中提交租赁业务申请单，经业务资产配置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根据资产配置中心的规划结果进行车辆准备并发出。

4、人员与薪酬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分、子公司新增行政人员、维修人员和销售人员配备时，由分、子公司经理审批后向总部提交用人需求表，经总部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及总

经理审核批准。

发行人每年对各分、子公司制定销售积分目标，每三个月进行考核。各周期期间，视积分目标达标率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四个等级对各分、子公司进行考核并设定了针对负责人的奖金激励机制；若连续不达标，发行人将视情况更换负责人。

5、资金管理内控措施的具体执行：

发行人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设定其可支配资金上限，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各下属分、子公司将银行账户中超过可支配资金上限的现金划归至母公司账户。

分、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支付需求时，单笔 300 元以下的由业务人员向分、子公司财务部提交请款申请，由分、子公司主办会计复核、经理审批后支付；单笔 300 元以上的由业务人员向分、子公司财务部提交申请后，由分、子公司出纳在系统中发起请款，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后支付。

分、子公司无单笔超过 50,000 元的直接支付权限，若支付单笔金额 50,000 元及以上的，须由分、子公司出纳在网银系统中发起支付，经分、子公司主办会计复核、总部财务总监终审后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分、子公司的销售、采购和费用、资产、人员、资金管理等各方面严格依据相关制度和内控措施等规定执行，发行人对各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分、子公司清单、员工名册，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分、子公司的设置情况及分、子公司的人员配置、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管理系统导出的各分、子公司出租设备记录，确认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在相应分、子公司正常租出；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采购部门负责人、仓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业绩和成本费用考核实施方式、资金管理方式、采购模式、设备与配件调配规则、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以及分、子公司的定

价权限；

4、获取发行人分、子公司各年度客户明细、销售明细表、费用明细表以及财务报表，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以及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5、获取发行人分、子公司各年度利润提成表，复核相关数据准确性并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分析相关控制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并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模式；

2、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销售定价方法和折扣返利政策以及分、子公司的定价权限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各分、子公司业务量、收入情况、成本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盈利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4、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各分、子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网点人员利润提成金额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归集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5、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各分、子公司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可以有效执行。

问题 8. 关于融资租赁贷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进行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时，通常会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取购买设备所需资金，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以报告期内收购的资产进行融资租赁贷款累计取得资金 34,489.88 万元，相关资产含税金额合计 44,995.92 万元。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贷款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2）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说明公司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保证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具体分析原因；（3）说明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是

否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若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是否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5）详细分析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贷款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贷款的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8.08%、8.46%	0%	无，信用借款
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74%、9.43%	0%	无，信用借款
广东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	0%	无，信用借款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3%	0%	无，信用借款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9.00%	0%	无，信用借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4%	0%	无，信用借款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	0%	无，信用借款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89%、8.05%	0%	无，信用借款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2%	0%	无，信用借款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5%	0%	无，信用借款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3%、7.60%	0%	无，信用借款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6.94%	0%	无，信用借款

2018 年度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8.46%、8.57%	0%	无，信用借款
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79%、9.42%	0%	无，信用借款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9.30%	0%	无，信用借款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9.00%	0%	无，信用借款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1%、7.40%、7.74%	0%	无，信用借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20%	0%	无，信用借款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33%	0%	无，信用借款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49%	0%	无，信用借款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9.00%	0%	无，信用借款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8.08%	0%	无，信用借款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3%、7.13%	0%	无，信用借款

2017 年度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	0%	无，信用借款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0%	0%	无，信用借款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47%	0%	无，信用借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35%、8.20%	0%	无，信用借款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33%	0%	无，信用借款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0%	无，信用借款

2016 年度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	0%	无，信用借款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35%	0%	无，信用借款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0%	无，信用借款

注：首轮问询函问题 33 回复的“融资租赁借款条件为抵押”，是指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动产抵押登记。

二、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说明公司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保证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具体分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历次收购资产时，部分资产出售方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机

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融资信息如下：

资产出售方	融资公司	实际利率	抵押率	其他担保措施等
臻智叉车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	0%	股东戴云保提供担保
臻智叉车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0%	0%	出租人认可的担保
天津富鑫有	宏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67%	0%	适当保证人提供担保

经比较，臻智叉车、天津富鑫有的实际利率与发行人接近；资产出售方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均不需要抵押物；资产出售方的融资业务均要求适当保证人提供担保，而发行人的融资业务均为信用借款，无需提供保证。

以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例，这类融资公司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较强资产管理运营能力并能持续良好发展的中小企业，在符合其内部风险管控标准下，为资金需求方提供资金并收取利息。在中国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点、较高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运营能力（通过 F4 叉车管理系统实现通过数字化模式追踪和反馈资产运行状态），能够符合融资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基于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融资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信用额度，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借款均不需要提供担保措施。

三、说明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是否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若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由第三方提供的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资金提供方	融资年度、金额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	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500 万元	否	否

2016 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买方承保。为满足发行人租赁业务需求，浦发银行选择具有融资租赁资质的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租赁”）与发行人达成三方合作：广物租赁（出租方）为发行人（承租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其后，广物租赁将

相应形成的对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债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向广物租赁提供买断型融资保理服务，该笔业务实际占用浦发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授信额度。该产品属于市场上商业银行的标准化融资租赁保理产品，浦发银行自2014年起已开展此类业务，发行人与广物租赁、浦发银行开展该类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类业务对于广物租赁而言并不属于“资金过桥业务”，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是否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经比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信息，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

针对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各融资租赁机构融资金额前5大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长期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尚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各融资租赁机构融资金额前5大融资租赁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 总额
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1	CNRZZLSB201811001	售后回租	769.77	36	8.46%	104.53
2	CNRZZLSB201812001	售后回租	589.19	36	8.46%	80.01
3	CNRZZLSB201902001	售后回租	553.61	36	8.46%	75.18
4	CNRZZLSB201903001	售后回租	525.04	36	8.46%	71.30
5	RZZLSB201811016	直租	517.54	36	8.08%	70.40
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	L180800001	直租	459.79	60	9.42%	118.66
2	L190410082	直租	93.15	60	8.74%	22.19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 总额
3	L180800009	直租	85.85	60	9.43%	22.18
4	L181210451	直租	84.75	60	8.79%	20.30
5	L181110632	直租	59.23	60	8.79%	14.18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EJFL-YW-AT-ZL-001-20161208	售后回租	1,500.00	36	5.60%	131.25
---	----------------------------	------	----------	----	-------	--------

广东一创恒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一创恒健（2018）租字第 027 号	售后回租	1,000.00	36	7.13%	113.63
2	一创恒健（2019）租字第 009 号	售后回租	1,000.00	36	7.13%	111.9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JTJR-201805-002-030-HZ	售后回租	1,184.80	36	9.00%	171.55
2	JTJR-201811-716-008-HZ	售后回租	1,028.47	36	9.93%	165.00
3	JTJR-201805-002-001-HZ	售后回租	792.61	36	9.00%	114.76
4	JTJR-201805-002-021-HZ	售后回租	784.42	36	9.00%	113.58
5	JTJR-201811-716-020-HZ	售后回租	742.23	36	9.93%	119.0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	HS2019005B	售后回租	1,000.00	36	7.20%	114.87
2	YS2017005B	售后回租	860.00	36	7.20%	98.79
3	YS2017003B-B1	售后回租	720.00	36	7.20%	82.71
4	YS2018009B	售后回租	690.00	36	7.20%	79.26
5	YS2017004B-B1	售后回租	670.00	36	7.20%	76.96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L180105001	售后回租	700.00	36	7.31%	85.90
2	L180105002	售后回租	300.00	36	7.31%	36.82
3	L180605004	直租	226.90	36	7.74%	29.55
4	L180605018	直租	208.75	36	7.74%	27.18
5	L180605015	直租	161.15	36	7.74%	20.98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KXCHZ2019022-H	售后回租	449.00	36	7.00%	48.96
2	KXCZL2019007-01A	直租	142.80	60	7.00%	26.77
3	KXCZL2019006-Z	直租	133.54	60	7.00%	25.19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 总额
1	101-0006695-000-AA1	直租	135.06	36	8.47%	18.51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	GLP-17010151	售后回租	588.74	36	8.20%	77.38
2	GLP-FLS-B1-2002	售后回租	502.65	36	8.20%	66.07
3	GLP-FLS-B1-2003	售后回租	498.01	36	8.20%	65.46
4	GLP-17010035	售后回租	474.42	36	7.35%	55.67
5	GLP-16010195	售后回租	433.00	36	7.35%	50.8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兴邦金租（2019）协议字第 （007-1）号	直租	2,504.12	60	8.05%	545.89
2	兴邦金租（2018）协议字第 （052-2）号	直租	2,173.39	60	8.05%	473.80
3	兴邦金租（2019）协议字第 （007-3）号	直租	2,018.47	60	8.05%	440.03
4	兴邦金租（2018）协议字第 （052-1）号	直租	1,908.37	60	8.05%	416.03
5	兴邦金租（2018）协议字第 （052-3）号	直租	1,731.84	60	8.05%	377.54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	CM010223	直租	892.90	36	9.33%	135.28
2	CM010259	直租	230.17	36	9.33%	34.78
3	CM010200	直租	96.78	36	9.33%	14.65
4	CM010229	直租	51.87	36	9.33%	7.85
5	CM010225	直租	34.22	36	9.33%	5.18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SFFLZZ160006	直租	489.00	36	8.00%	62.65
2	SFFLZC160059	售后回租	401.73	36	8.00%	51.47
3	SFFLZC160051	售后回租	365.05	36	8.00%	46.77
4	SFFLZC160083	售后回租	351.30	36	8.00%	45.00
5	SFFLZC160070	售后回租	265.27	36	8.00%	33.98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H-AJZL-201903009	售后回租	300.00	36	8.52%	41.01
2	L-AJZL-201905001	直租	231.65	36	8.52%	31.67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2018-BYD-CV-118	直租	1,954.20	60	8.05%	426.01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类型	融资本金	融资期限 (月)	实际 年利率	利息 总额
2	2018-BYD-CV-061	直租	1,176.17	60	8.05%	256.40
3	2018-BYD-CV-051	直租	910.75	60	8.05%	198.54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SGJZL0005-2017005A17	直租	725.71	60	9.00%	178.16
2	SGJZL0005-2017005A07	直租	426.41	36	8.00%	54.63
3	SGJZL0005-2019005A01-ZL	直租	415.83	36	6.50%	42.98
4	SGJZL-RZZL-201803003	直租	351.72	36	8.00%	45.06
5	SGJZL0005-2019005A02-ZL	直租	320.99	36	6.50%	33.1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LX0000001936-001-001	直租	1,013.83	36	7.13%	115.21
2	2017-LX0000001117-001-001	直租	772.27	36	5.23%	63.78
3	2017-LX0000001117-001-007	直租	536.94	36	5.23%	44.35
4	2017-LX0000001117-001-002	直租	486.44	36	5.23%	40.18
5	2018-LX0000001936-001-009	直租	391.03	36	7.13%	44.43

注：上述公司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五份融资租赁协议均为其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承接的业务，实际利率水平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原合同利率保持一致。”

(二) 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 长期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和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

A、根据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34,629.25	30,554.16	18,443.18	8,236.20
1-2 年	28,163.39	25,798.65	15,082.00	7,151.82
2-3 年	13,616.72	12,736.50	6,222.34	3,069.74
3 年以上	7,170.84	6,372.94	-	-
合 计	83,580.20	75,462.25	39,747.52	18,457.77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9,697.68	8,896.83	3,653.72	1,789.52

”

五、详细分析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一）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				
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	31,471.90	53,022.07	35,492.53	18,058.11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9,597.56	15,253.92	14,995.38	14,006.20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小计	41,069.46	68,275.99	50,487.91	32,064.31
（2）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4.49	25,882.74	18,397.79	15,717.83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用	8,192.74	14,553.26	10,705.14	4,237.47
支付直租融资租赁费用	8,031.38	7,954.49	1,272.57	77.68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	492.89	816.96	372.39	135.2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55	3,571.53	1,894.40	767.01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小计	36,054.05	52,778.98	32,642.29	20,935.19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	5,015.41	15,497.01	17,845.62	11,129.12

注：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剔除与租赁资产无关支出后的现金流出，包括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在建工程增加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包括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金额分别为 32,064.31 万元、50,487.91 万元、68,275.99 万元、41,069.46 万元；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包括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用、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935.19 万元、32,642.29 万元、52,778.98 万元、36,054.05 万元，因此，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29.12 万元、17,845.62 万元、15,497.01 万元、5,015.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

入可有效覆盖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

（二）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出租率分别下降 5%、10%，测算其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出租率	79.79%	84.03%	86.42%	85.36%
(2) 出租率下降 5%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下降 5%的出租率	74.79%	79.03%	81.42%	80.36%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小计	29,499.72	49,867.12	33,439.04	17,000.35
较实际出租率减少现金流入金额	1,972.17	3,154.95	2,053.49	1,057.76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	3,043.24	12,342.06	15,792.13	10,071.35
(3) 出租率下降 10%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下降 10%的出租率	69.79%	74.03%	76.42%	75.36%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小计	27,527.55	46,712.18	31,385.55	15,942.59
较实际出租率减少现金流入金额	3,944.34	6,309.90	4,106.98	2,115.52
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	1,071.07	9,187.11	13,738.64	9,013.59

由上表可见，在出租率分别下降 5%和 10%的情况下，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数。

（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综上，结合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和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发行人与租赁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能够互相匹配，发行人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入可有效覆盖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发行人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了解利率水平、抵押率与其他担保措施等信息；获取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还款台账及融资机构在租项目清单，复核融资类型、各期还款本金和利息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2、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分析发行人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其他担保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访谈发行人融资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取得相关融资租赁公司书面声明，了解和确认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贷款是否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是否仅是“资金过桥业务”、资金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商业合理性以及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检查相关融资协议；

4、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企业会计准则》，检查是否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5、检查发行人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编制工作底稿以及结合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分析是否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市场同类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比，发行人的业务在利率、抵押率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资产出售方的融资方要求其提供适当保证，但发行人的融资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系融资公司基于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给予发行人的信用额度；

2、发行人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贷款存在一笔由明确对应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该笔交易系正常融资业务，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不是“资金过桥业务”；

3、经检查，存在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已补充披露尚在执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最低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等信息；

4、结合对与租赁资产相关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和现金流对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与租赁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能够互相匹配，存在资金错配导致的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 9. 关于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2）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的物流设备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情况；（3）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划分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各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内在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维修工作包含租赁业务中对已出租车辆的维修和维修业务中对客户自有车辆的维修，其中租赁业务的维修并未单独向客户收取费用，而维修业务则按照实际维修作业情况向客户收取维修费。

①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为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基础

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及销售业务起步较早，在发展维修和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在维修人才及技术储备、物流设备及配件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并建立了维护、维修大批量场内物流设备的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租赁业务所依赖的出租设备因作业强度大、时间长等因素，故障和损耗率较高，客观上对出租方的维修、维护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而租赁业务的维修服务和单独收费的维修业务具有相同的需求和技术特征，可共享公司的维修能力和资源。

②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对租赁业务具有引流作用

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发展早期，存在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企业一般通过购置的方式获取设备资产。上述企业往往缺乏能够维修、维护场内物流

设备的专业技术团队，对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维护效率较低、效果较差，具有采购场内物流设备第三方维修服务的需求。

公司在为此类客户提供维修业务的过程中，依靠“物联网+IT”核心系统提供的技术支持、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并将部分维修业务客户转化为租赁业务客户，为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二）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情形。因公司主营业务系围绕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且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两项业务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存在内在关系，公司为同一客户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客户中，公司同时提供两类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维修业务收入
2019 年 1-6 月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19.18	2,855.27	9.05
2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50.01	1,550.17	1.8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297.33	1,290.25	5.13
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76.65	652.84	1.91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45	387.99	25.46
6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41	362.36	0.05
2018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67.28	5,467.18	38.01
2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41.21	1,959.69	8.15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804.68	1,795.09	9.59
4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939.23	938.74	0.49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54	859.62	50.14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84.39	770.55	13.66
7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11	645.56	0.73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维修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15.93	3,897.80	18.13
2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1,420.60	1,282.32	44.94
3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799.16	797.12	2.04
4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53.45	451.94	70.75
2016 年度				
1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77.31	835.35	141.49
2	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4.65	300.88	223.68
3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22	59.06	3.65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19	360.49	4.70
5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339.70	339.45	0.25
6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318.31	288.74	13.94

”

（三）是否存在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维修业务客户转租赁业务客户的情况，但租赁业务客户转维修业务客户的情况极少。维修业务客户转租赁业务客户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物流业、零售行业客户的业务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其对场内物流设备的需求具有数量大、使用周期短的特征，自行购置车辆的使用效率较低，不利于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该部分客户在与公司深度接洽后，由原以公司提供维修服务为主转为向公司承租场内物流设备为主；2、部分制造业客户所使用场内物流设备的种类、规格较多，其自购车辆的成本较高，且无法完全契合快速变化的业务需求，因此在后续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中由维修业务客户转为租赁业务客户；3、部分大客户因其内部管理模式变动，对非核心的业务需求采取外包处理，因此将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需求转为以租入设备的方式解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发生频率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的物流设备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5、资产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场内物流设备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装情况

公司维修业务面对的车辆均为客户自有车辆，一般情况下，公司仅按照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对该部分车辆提供保养、维修服务，不涉及其他服务；仅对少部分要求提供设备智能管理服务的客户，公司才会在客户自有车辆上安装智能终端并接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客户自有车辆上安装智能终端的设备共 122 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租赁业务、自行维护保养的自有车辆共 23,348 台，其中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车辆共 19,363 台，占比 82.93%。”

三、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划分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类别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的构成项目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①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材料领用成本，维修服务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自有的场内物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材料领用成本。

材料成本的划分：物管中心根据维修人员提交的维修业务需求在供应链系统发起领料，在申请领料时，按照出库类型划分为租赁维修出库、维修销售出库两种类型对材料成本进行分类归集。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结转的租赁维修出库单、维修销售出库单对应的成本分别确认租赁设备维修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材料成本。

②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服务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划分依据

租赁设备维修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保养

的人员工资，维修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为客户自有的场内物流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的人员工资。

人工成本的划分：公司根据各大类维修服务的维修物料用途及维修时长，对每类维修业务设定标准工时，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数量并据此对人工成本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维修人员的薪酬分别按照租赁设备维修、维修服务业务的标准工时进行维修人工成本的分摊。”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清单、分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发行人同时提供两种或以上种类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类型发生变化的客户，同时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同时提供租赁服务和维修服务的业务背景、部分客户使用发行人服务类型发生变化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旗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管理范围和装机情况；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近期运行记录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出租资产登记记录，检查两系统的记录是否相吻合。

3、访谈发行人物管中心、事业中心及财务总监，了解不同维修业务类型下的领料情况、维修标准工时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材料成本发出计价和人工成本的分摊等情况；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租赁设备成本和维修服务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表；

5、查看发行人供应链系统，了解租赁设备维修业务和维修服务业务在系统中的领料情况，与成本明细表中领料情况进行对比；

6、获取发行人薪酬计算明细表、人工成本的分摊明细表，复核上述两类维修业务中人员工资的计算及分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为同一个客户同时提供租赁和维修两种业务的情形，符合发

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租赁和维修业务客户相互转化的情形，其中维修业务客户转为租赁业务客户的情形较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租赁业务、自行维护保养的自有车辆共 23,348 台，其中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车辆共 19,363 台，占比 82.93%；此外，发行人在客户自有车辆上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共 122 台。

3、租赁设备维修成本与维修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按照不同的领料单类型对应的成本进行归集和结转，人工成本按照维修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标准工时进行分摊，其成本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用于租赁业务的场内物流设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和账面金额迅速增长，其中相当部分系发行人收购的二手设备。租赁业务特点决定，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主要存放于客户场所，且地理位置分散。报告期内部分租赁客户由于自身需要，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向公司直接购买原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

请发行人：（1）分车型或设备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2）披露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3）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4）披露经营租赁获取设备使用权的情况下，出租方、发行人及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成本承担、可用性保证责任等方面。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2）购买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3）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由属于原租赁合同提前约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等进行核查的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分车型或设备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4）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分融资类型统计

报告期内，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口	内燃车	239	637	-	876
	平衡重电动车	927	2,941	1	3,869
	前移式电动车	419	1,644	-	2,063
	仓储车	390	2,322	-	2,712
小 计		1,975	7,544	1	9,520
国产	内燃车	392	1,105	343	1,840
	新能源叉车	792	3,588	422	4,802
	平衡重电动车	320	941	285	1,546
	前移式电动车	-	7	-	7
	仓储车	875	3,571	121	4,567
小 计		2,379	9,212	1,171	12,762
合 计		4,354	16,756	1,172	22,28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口	内燃车	246	539	-	785
	平衡重电动车	899	2,532	1	3,432
	前移式电动车	745	1,189	-	1,934
	仓储车	568	1,988	-	2,556
小 计		2,458	6,248	1	8,707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国 产	内 燃 车	287	948	344	1,579
	新能源叉车	587	2624	457	3,668
	平衡重电动车	218	973	285	1,476
	前移式电动车	2	5	-	7
	仓储车	985	3,058	132	4,175
小 计		2,079	7,608	1,218	10,905
合 计		4,537	13,856	1,219	19,6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 口	内 燃 车	130	376	-	506
	平衡重电动车	411	1,563	-	1,974
	前移式电动车	174	802	-	976
	仓储车	436	820	-	1,256
小 计		1,151	3,561	-	4,712
国 产	内 燃 车	142	753	344	1,239
	新能源叉车	111	613	457	1,181
	平衡重电动车	74	624	285	983
	前移式电动车	1	2	-	3
	仓储车	372	2,439	188	2,999
小 计		700	4,431	1,274	6,405
合 计		1,851	7,992	1,274	11,1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台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进 口	内 燃 车	123	252	-	375
	平衡重电动车	368	747	-	1,115
	前移式电动车	183	301	-	484
	仓储车	51	32	-	83
小 计		725	1,332	-	2,057
国 产	内 燃 车	139	386	171	696
	新能源叉车	166	177	34	377

设备类型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入	合 计
平衡重电动车	80	413	154	647
前移式电动车	-	-	-	-
仓储车	130	205	61	396
小 计	515	1,181	420	2,116
合 计	1,240	2,513	420	4,173

”

二、披露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5）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自有产权	融资租赁租入	经营租赁租入	合计
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台）	4,354	16,756	1,172	22,282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台）	2,314	13,840	850	17,004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占比	53.15%	82.60%	72.53%	76.31%
已出租的用于租赁的设备数量（台）	2,915	13,930	964	17,809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已租设备数量（台）	1,796	12,345	715	14,856
已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用于租赁的已租设备数量占比	61.61%	88.62%	74.17%	83.42%

”

三、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6) 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确定方法

公司为了迅速扩大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规模，从而加快公司区域市场网点的布局，通过资产收购或零散采购的方式购买了一定数量的二手设备。

公司日常根据业务需求零散采购二手设备时，会安排有经验的资产管理人先对购买车型的通用性、常用性、实用性进行了解并对二手设备的实际工作时长、实物状态进行鉴定和评估，计算成新率，最后根据不同品牌厂家的设计寿命并结合参考成新率下，确定二手设备的使用年限。

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方式购买二手设备时，除了依靠公司有经验的资产管理人对购买的二手设备性能的了解、鉴定以及评估外，还会聘请评估机构对二手设备的使用时间和成新率进行评估，总体上，评估的成新率与公司自行估计的成新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二手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均为 2-4 年。”

四、披露经营租赁获取设备使用权的情况下，出租方、发行人及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成本承担、可用性保证责任等方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7) 出租方、公司及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再将租赁而来的设备租赁给公司租赁业务客户实际使用。

①出租方与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总结如下：

A、在合同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出租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实施向第三方销售、转让、未经出租方同意转租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定质押、抵押等担保。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对租赁物有合法使用权，但承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除外。

B、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所有附件、智能终端和其他相关设备，承租方负责能正常使用，承租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及时向出租方告知，由承租方自行负责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②公司与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总结如下：

A、出租方是租赁物所有权人，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将车辆出借、转租、买卖、抵押、拆除、改装以及其他方式处置。

B、租赁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的车辆维护保养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C、出租方应保证出租的设备性能良好，能够安全使用，满足承租方的需求，出租方应按时正确维修、保养、检查设备。”

【分析与说明】

一、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

（一）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物管中心与资产中心，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分别对租赁设备进行动态和状态管理，主要包括租赁设备验收入库、租赁设备条码账目管理、租赁设备交付出库、租赁设备保养、租赁设备维修等。

1、租赁设备验收入库

发行人为了避免由于收车环节的疏忽出现实物与订单不相符而导致租赁资源浪费，且为了做到在收车环节中的权责分明，对租赁设备的验收入库建立相关的制度进行管理。

发行人在接收租赁设备时，必须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收车并对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油漆外观和性能等进行验收。在确定租赁设备符合验收标准后，相关人员方可签署验收单，完成验收手续。当发行人相关人员发现租赁设备因物流运输造成损坏或租赁设备实物与订货需求不一致时，应及时以照片的形式做好记录，报备采购中心、业务中心及物管中心，且对租赁设备不予签收。经采购中心与物流运输公司、出货单位确认清楚，与业务中心及物管中心协商并做出验收指令后，相关人员才能进行租赁设备的验收入库。

2、租赁设备条码账目管理

租赁设备在验收入库后，必须在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中建立资产卡片并设置唯一的资产 ID 编号，在卡片建立后，可在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中实现对设备基础信息、位置信息、日常管理进行实时更新以及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同时，公司通

过融资租赁以及直接采购方式取得的租赁设备在 NC 系统入库后，各项设备在 NC 系统中的资产 ID 编号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保持一致，各系统之间通过资产 ID 进行信息数据的关联与互通。

3、租赁设备交付出库

租赁设备在交付给客户时，需要通过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形成业务申请单，经过客户验收后，形成交付单、发车单，最终交付给客户。发行人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为出租至客户的租赁设备设定电子围栏进行安全管理，若租赁设备在未经发行人允许的情况下移动超出电子围栏设定的范围，发行人可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得到预警对租赁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4、租赁设备保养

为有效降低设备损耗从而提高设备运营率，降低设备运营成本，发行人根据各设备型号的运行特征制定的每个时间段的维护保养计划，包括：

（1）驾驶人员日常作业点检

发行人在每次租赁交车完成后，需对客户负责人及其驾驶车辆的司机进行车辆安全操作及车辆日常安全点检的培训。培训完成后，车辆日常安全点检的工作由车辆司机每天使用车辆前进行，如发现车辆有故障，需要在随车日常检查记录表上填写故障内容并及时通知发行人租赁服务人员。

（2）定期维护保养

定期维护保养是租赁设备在运行一定间隔时间后，由发行人租赁服务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全面性的维护工作，使得发行人租赁设备在合理使用的条件下，整个车辆各部件的性能状况能保持均衡状态，以提高车辆大修间隔里程；并在运行中使燃料、润滑油料、配件及轮胎达到最低的消耗，促进租赁车辆发挥其最大的经济效益。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叉车租赁管理系统每月 25 日添加分公司次月的保养任务计划；发行人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分单、双数月份分别设置，各分公司可选择在单、双数月份将维护保养台数的占比分别设置为 60%、40%或均为 50%。

分公司各个分组服务人员，使用移动端接收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下达的保养任务，各分组服务人员依据任务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使用移动端上传维护保养的照片数据。

国内事业中心下属服务管理部门对上传的维护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审阅合格

后，审核通过，此计划任务完成。

5、租赁设备维修

发行人要求租赁服务人员及时对租赁的故障车辆做出快速响应，保证租赁车辆的工作连贯性和租赁客户的正常用车，如出现配件供应不及时等客观原因，应及时跟租赁客户沟通。

对于租赁车辆的故障，发行人租赁服务人员先对其进行检查，填写维修检查记录单。租赁负责人或租赁组长对所需更换的配件进行初步核算，维修费用单次或配件单价超过一定金额的，需向服务管理部负责人做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国内事业中心下属服务管理部门利用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及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各分、子公司的维修成本进行分析，对各分、子公司的配件优化实施指导，同时，针对轮胎、电池、充电机等大件，将定期采集不同区域、不同租赁客户的使用工况数据，实时了解设备状况，以对所使用配件的类型、品牌等方面进行优化，达到控制维护费用的目的。

（二）资产的盘点方法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盘点主要分为未租租赁资产盘点以及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在租租赁设备盘点。

1、未租租赁资产盘点

发行人未租租赁资产主要存放于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以及少量存放于各分公司网点。

发行人每月会对租赁资产较少的基地以及网点进行一次全盘；对于租赁资产较多的基地，将要求每 3 个月对所有未租租赁资产完成一次循环盘点，参与盘点的人员主要为物管中心以及财务人员。

2、在租租赁设备盘点

发行人在租租赁设备主要存放在租赁客户处。

发行人每月会对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在租租赁设备进行抽盘，抽盘主要与在租租赁设备的日常定期维修保养一同进行，由相关的定期维修保养人员对在租租赁设备进行抽盘。发行人每 3 个月对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的在租租赁设备完成一次循环现场盘点；每半年末对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重大客户的在租租赁设备进行一次的现场盘点。参与盘点的人员主要为物管中心以及财

务人员。

3、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对每台租赁资产的条形码进行扫码盘点，系统自动记录扫描时间、车辆型号以及唯一的制造编号，最终所有的盘点记录汇总到叉车租赁管理系统中的盘点单上。财务人员及物管中心人员在租赁管理系统中对此盘点单进行审核并依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实施复盘。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中心对盘点结果与租赁资产清单进行核对，对于账实不一致的情况，由物管中心人员配合财务部分分析差异原因及处置方法，并在盘点差异报告中说明相关情况，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对盈亏情况进行审核、批准后，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三）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租赁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自有租赁设备	融资租赁租入租赁设备
原值	50,915.88	98,327.34
累计折旧	16,837.44	21,982.68
成新率	66.93%	77.64%

二、购买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与实际使用及维护人员座谈等手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实际工作时长以及车辆的实物鉴定，包括车辆整体外观、动力系统、操作机构及工作装置等因素，对二手设备的实体性损耗做出大致判断，综合判断其成新率；对于部分通过资产收购取得的二手设备，发行人还将聘请评估机构对其成新率进行评估。

三、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由属于原租赁合同提前约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一）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购买发行人租赁资产的客户较为分散，其中部分为购买发行人旧租赁设备的设备加工厂商，部分为依自身需求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向发行人购置租

赁设备的客户。报告期各期购置发行人租赁设备的前十大客户以及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单位：台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03.00	国产仓储车
上海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77.00	国产仓储车、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鲁正明	36.00	国产内燃车
重庆秋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00	国产内燃车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弈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肇庆市宏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国产内燃车
长沙金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勇州叉车有限公司	6.00	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2018 年度

单位：台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7.00	国产仓储车
上海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	国产内燃车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33.00	国产仓储车、国产内燃车、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大连之星叉车有限公司	37.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12.00	国产内燃车
广州煌力叉车有限公司	5.00	国产内燃车
武军	3.00	国产内燃车
山东德诺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3.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勇州叉车有限公司	3.00	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上海胜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2017 年度

单位：台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	----	--------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国产内燃车、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双慧陶瓷有限公司	4.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6.00	国产仓储车
李红生	15.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利群叉车装卸搬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勇州叉车有限公司	7.00	国产内燃车
上海智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国产内燃车
沈阳东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2.00	国产内燃车
天津市枚霖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2016 年度

单位：台

客户名称	数量	具体资产情况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4.00	国产仓储车
安徽合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0	国产仓储车
广州市锦锋骏物流有限公司	2.00	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沈阳华钛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3.00	国产内燃车
北京怀河仓储服务部	1.00	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重庆菲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国产内燃车
济南市天桥区鑫利来物流中心	1.00	国产内燃车
杭州经纬资源利用连锁有限公司淳安连锁店	1.00	国产内燃车

（二）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

报告期内，租赁客户由于自身需要，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向发行人直接购买原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客户购买场内物流设备的转让价格与租赁的定价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	----	----------------	--------------------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合力品牌 CPCD80 型	177,200.00	13,431.94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丰田品牌 6FB15 型	20,000.00	1,536.57

2018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TCM 品牌 FD30T3CD-A 型	21,000.00	1,482.52
	TCM 品牌 FD30T3CS-A 型	22,666.67	1,971.88
武汉隆盛鼎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尼桑品牌 K1B1R15 型	35,000.00	2,355.24
山东昊马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品牌 FD30E 型	31,000.00	1,660.64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解放品牌 4117K2A95 型	27,600.00	3,325.42
	合力品牌 CPCD25-X2-S 型	10,350.00	2,956.31
	合力品牌 CPCD30 型	18,975.00	1,662.71
	TCM 品牌 FD100Z8M 型	158,100.00	7,296.77
	TCM 品牌 FD100Z8 型	77,378.57	6,267.56
	TCM 品牌 FD25T6 型	14,145.00	2,863.17
	TCM 品牌 FD30T3C 型	22,425.00	3,278.85
	TCM 品牌 FD30T6 型	14,662.50	3,278.85
	TCM 品牌 FD40T9 型	20,700.00	2,832.70
	TCM 品牌 FD50Z8 型	20,700.00	5,541.79
	TCM 品牌 FRB15-6 型	24,100.00	3,325.42
	林德品牌 H50D-05(352) 型	89,700.00	5,541.79
	海斯特品牌 S1.6AC 型	6,900.00	1,939.54
	海斯特品牌 SA1.0C 型	31,050.00	1,201.32

2017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FD50Z8-TCM	40,000.00	2,968.39
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	TEU 品牌 FD30C 型	43,000.00	2,671.24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恒力品牌 EFG218 型	12,600.00	3,175.87

2016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车型	资产转让单价 (含税)	原设备租赁单价 (元/台*月)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	73,500.00	1,970.49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TEU 品牌 FD30T 型	50,000.00	2,519.23

该部分客户租赁定价标准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设备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租赁年限、租赁现金流及合理比例的利润，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

资产转让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设备的成新率及市场重置价格，综合考虑车辆的型号是否属于标准型号、通用性以及实用性、租赁所属阶段、供需关系、业务质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实际转让价格。

（三）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合力品牌 CPCD80 型	13,431.94	13,086.48	2.64%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丰田品牌 6FB15 型	1,536.57	1,536.57	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9 年 1-6 月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的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不存在差异。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TCM 品牌 FD30T3CD-A 型	1,482.52	2,573.54	-42.39%
	TCM 品牌 FD30T3CS-A 型	1,971.88	2,493.93	-20.93%
武汉隆盛鼎鑫五金制	尼桑品牌	2,355.24	2,355.24	0.00%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品有限公司	K1B1R15 型			
山东昊马物流有限公 司	奇瑞品牌 FD30E 型	1,660.64	2,029.33	-18.17%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 公司	解放品牌 4117K2A95 型	3,325.42	3,325.42	0.00%
	合力品牌 CPCD25-X2-S 型	2,956.31	2,956.31	0.00%
	合力品牌 CPCD30 型	1,662.71	1,966.58	-15.45%
	TCM 品牌 FD100Z8M 型	7,296.77	7,296.77	0.00%
	TCM 品牌 FD100Z8 型	6,267.56	10,618.85	-40.98%
	TCM 品牌 FD25T6 型	2,863.17	2,863.17	0.00%
	TCM 品牌 FD30T6 型	3,278.85	3,278.85	0.00%
	TCM 品牌 FD40T9 型	2,832.70	2,832.70	0.00%
	TCM 品牌 FD50Z8 型	5,541.79	9,475.00	-41.51%
	TCM 品牌 FRB15-6 型	3,325.42	3,218.35	3.33%
	林德品牌 H50D-05(352)型	5,541.79	6,730.59	-17.66%
	海斯特品牌 S1.6AC 型	1,939.54	1,939.54	0.00%
	海斯特品牌 SA1.0C 型	1,201.32	1,201.32	0.00%
	TCM 品牌 FD30T3C 型	3,278.85	2,215.91	47.9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8 年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30T3CD-A 型与 FD30T3CS-A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分别为-42.39%、-20.9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赁给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的 TCM 品牌 FD30T3CD-A 和 FD30T3CS-A 型设备主要为二手设备，租赁单价较低。

2、山东昊马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奇瑞品牌 FD30E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为-18.17%，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租赁规模较小，平均使用时长较短，因此发行人给予较低的租赁单价。

3、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合力品牌 CPCD30 型、TCM 品牌 FD10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分别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差 -15.45%、-40.9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赁给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的这两类设备部分为备用设备，当租赁设备可以正常运行时，备用设备的使用频率较少，因此租赁单价较低。

4、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差 -41.5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8 年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同类设备给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该客户租赁的车型配置了旋转器等较高的配置且使用频率较高，故发行人给予该客户的租赁单价较高，因此，拉高了该类型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导致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低于平均租赁单价。

5、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德品牌 H50D-05(352)型设备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相差 -17.6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8 年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同类设备给金红叶纸业（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该等客户租赁的车型配置了纸卷夹等较高的配置，故发行人给予该客户的租赁单价较高，因此，拉高了该类型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导致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德品牌 H50D-05(352)型设备租赁单价低于平均租赁单价。

6、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租赁 TCM 品牌 FD30T3C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47.97%，主要原因系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对该类设备使用频率较高，且要求发行人对于设备的维修保养有较高的及时性，导致发行人维修保养成本较高，因此租赁单价较高。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元/台*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元/台*月）	差异率
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	TCM 品牌 FD50Z8 型	2,968.39	9,335.80	-68.20%
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	TEU 品牌 FD30C 型	2,671.24	2,443.23	9.33%
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恒力品牌 EFG218 型	3,175.87	2,952.40	7.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7 年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为-68.2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赁给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主要为二手设备，且发行人在 2017 年租赁了较大数量的同类设备给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该客户租赁的车型配置了旋转器等较高的配置且使用频率较高，故发行人给予该客户的租赁单价较高，因此，拉高了该类型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上海钧责叉车有限公司租赁的 TCM 品牌 FD50Z8 型设备租赁单价低于平均租赁单价。

2、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租赁的 TEU 品牌 FD30C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9.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租赁该类设备给其他客户时，有部分设备属于备用设备，导致整体平均租赁单价略低。因此，四平市铁东区聚源物流站租赁的 TEU 品牌 FD30C 型租赁单价高于平均租赁单价。

3、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永恒力品牌 EFG218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7.57%，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的租赁期间较短且租赁的设备属于临时调配，故租赁价格略高于该类型租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车型	租赁单价 (元/台*月)	主要车型平均租赁 单价 (元/台*月)	差异率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	1,970.49	1,839.88	7.10%
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TEUP 品牌 FD30T 型	2,519.23	2,711.98	-7.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16 年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租赁的主要车型租赁单价以及对应车型平均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的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的租赁单价与同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的差异率为 7.1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发行人的比亚迪品牌 CBD20 型租赁设备主要租赁给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和天地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天地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租赁规模较大，发行人给予较为优惠的租赁价格，拉低了该类租赁设备的租赁单价。

2、四会市常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租赁的 TEU 品牌 FD30T 型设备租赁单价与该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差异率为-7.11%，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租赁

规模较小，租赁时间平均每天 4 小时，租赁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给予较低的租赁单价。

（四）相关资产转让是否由属于原租赁合同提前约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转让均未在原租赁合同中约定，资产租赁与资产转让属于两项独立业务，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相关业务并未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以及租赁资产台账，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数量以及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部负责人，了解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法以及购买二手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并对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进行复核；

3、查阅发行人重大经营性租赁业务合同以及租赁合同，复核合同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4、访谈发行人资产中心与物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

5、访谈兼管资产中心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购买租赁资产的主要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以及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查阅重要资产转让以及租赁合同并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并复核相关合同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中，自有产权、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入的设备分类准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租赁的设备安装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量占比情

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二手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以及成新率的具体确定方法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经营租赁获取设备使用权的情况下，出租方、发行人及设备实际使用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方法和资产盘点方法，自有及融资租赁租入的成新率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6、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名称和具体资产情况，租赁和资产转让定价情况及定价标准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部分购买租赁资产的客户的租赁价格与其他未发生转让的资产租赁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的资产转让在原租赁合同并未提前约定，相关业务不构成租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融资租赁。

三、说明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等进行核查的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逐年增长，主要存放于发行人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以及覆盖全国的租赁客户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监盘、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等程序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进行核查。

（一）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并随机选取一定样本，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和检验报告进行检查。该程序的核查比例为 8.78%。

（二）监盘及盘点

1、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监盘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放在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的所有的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进行现场监盘。

（1）监盘前的准备工作

在监盘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截至盘点日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核对，并根据场内物流设备上标注的唯一的制造编号对对应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检查，核对其制造编号是否合同信息一致，最后，向参与人员提出监盘工作中需要注意的要点，并编制监盘计划。

（2）具体监盘过程

在监盘现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为多个监盘小组，每个小组由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员组成。

现场监盘开始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先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场内物流设备是否都有标有唯一的制造编号的铭牌以及条形码。

现场监盘开始时，由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员通过手机盘点软件建立盘点单，然后对分配到的盘点区域的场内物流设备上的条形码逐台使用手机盘点软件进行扫描，软件会自动记录扫描时间、车辆型号以及唯一的制造编号，监盘人员全程跟随观察并对监盘的场内物流设备同步进行扫描以及拍照，扫码完成后与截至盘点日的租赁资产明细进行核对，确保租赁资产实物一一对应至租赁资产明细，再从租赁资产明细中随机选取部分租赁资产进行抽盘，对租赁资产的进行双向的监盘。

现场监盘结束后参与监盘的人员对监盘记录的结果进行核对，并对监盘存在差异的租赁资产进行检查，核实差异原因，查明原因后由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确保发行人租赁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放在广州、天津、合肥三大供应链基地的场内物流设备监盘比例为 100%。

2、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盘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现场盘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叉车管理系统中导出的截至盘点日的在租场内物流设备清单与财务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进行核对，并根据场内物流设备上标注的唯一的制造编号对对应的设备采购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检查，核对其制造编号是否合同信息一致，然后按照客户、存放地址对在租场内物

流设备进行整理并由大到小排序，按照存放城市、存放地点的租赁资产净值分别制定了分层抽样实地盘点计划。

（1）城市租赁资产净值分层抽样

将存放有租赁资产的城市按照场内物流设备净值由大到小排列，根据净值金额以及净值占比进行分层统计，对不同层次的抽样方案如下表所示：

层次	每个层次城市数量	层次净值金额占比	抽样比例	抽样城市数量
第一层次	2.00	21.00%	100%	2.00
第二层次	5.00	19.11%	100%	5.00
第三层次	10.00	21.11%	70%	7.00
第四层次	21.00	18.92%	40%	8.00
第五层次	182.00	19.86%	10%	18.00
合 计	220.00	100.00%	100%	40.00

根据上述方案，实地盘点覆盖了第一、第二层次（净值占比约 40.11%），后续第三、第四、第五层次通过等距抽样分别选取了 7、8、18 个城市进行实地盘点。

（2）存放地点

在确定盘点城市后，以“城市+存放地点”形成抽样单元，再按照抽样单元的场内物流设备净值金额进行分层，对不同层次的抽样方案如下表所示：

层次	分层标准	抽样方法	样本总体	样本数量
第一层次	净值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	全部检查	116.00	116.00
第二层次	净值小于 100 万	等距抽样	2,040.00	409.00
合 计	-	-	2,156.00	525.00

（3）实际盘点过程

在盘点现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为多个盘点小组，每个小组由中介机构人员、租赁客户资产管理人员、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员组成。

盘点开始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存放在该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并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核对并制作盘点表，盘点表包含设备名称，唯一的制造编号、资产 ID、数量等信息。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先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场内物流设备是否都有标有唯一的制造编号的铭牌以及条形码。

盘点开始时，在租赁客户资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由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員对盘点表上的租赁资产一一对应到实物，盘点人員用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盘点表上记录监盘数以防止别人擅自修改记录并对设备进行拍照，有序进行盘点。再随机选取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租赁资产一一对应到盘点表，确保租赁资产盘点没有遗漏，失误以及租赁资产均记录在盘点表上，对租赁资产进行双向的盘点。

盘点结束后参与盘点的人员对盘点记录的结果进行核对，并对盘点存在差异的租赁资产进行检查，核实差异原因，查明原因后由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确保发行人租赁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放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盘点比例为 33.18%。

结合上述监盘以及盘点程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核查比例为 35.21%。

3、实施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导出存放在该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明细，按照客户口径汇总存放在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由大到小进行排列，向重要的租赁客户发出询证函，函证场内物流设备的主要信息，包括场内物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

通过实施函证程序，可以确认存放于租赁客户处的场内物流设备比例为 59.79%。

4、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所有登记设备信息，与租赁管理系统登记的出租设备的数量及所属运营主体、承租客户等信息相核对，然后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随机抽取部分在租租赁设备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承租客户的经营地点相匹配，对于部分在库租赁设备，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相应分、子公司或供应链基地的地址相匹配，并获取部分租赁设备获取其现场运行的照片及车体信息照片，复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与实物匹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方式可以确认的场内物流设备比例为 17.53%。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监盘、

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等程序对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的数量、权属进行核查,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核查金额比例	核查数量比例
检查特种设备权属和检验报告	11.87%	6.87%
监盘及盘点	35.21%	39.39%
函证	47.58%	49.30%
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物流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	17.53%	17.75%
总体核查比例	67.09%	75.73%

注:上表中的总体核查比例已剔除不同核查程序重叠的样本。

问题 11.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请发行人:(1)逐项列表说明 4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房屋地址、面积、用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必须的主要场所,上述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是否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 21 项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如存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何种影响;(3)关于 6 项出租方转租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同意转租,并请提供相关证据证明;(4)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分析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请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除提供维修与销售业务外,该等物业对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其取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并说明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量化披露该等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规范解决的进度;(7)披露如因土上述违法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物业取得和使

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逐项列表说明 4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房屋地址、面积、用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必须的主要场所，上述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是否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一) 逐项列表说明 4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房屋地址、面积、用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上述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必须的主要场所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原因
1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和三层及二层	47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30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3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6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4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 205 号	880.00	办公	企业自建房屋，持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当地村镇建设管理中心已出具权属证明
5	张玉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仇家村路沿街房由东至西第二户	21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28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7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 17 号付 1 号	18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原因
					具权属证明
8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55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9	李望星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蔡家社区易家组	12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0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35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已出具权属证明
11	上海新闵私营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5.00	办公	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镇建管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12	王秀贞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331 号沿街房	45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街道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13	广州中兴伟业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45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4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滘工业区厂房	1,08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说明
15	新都区木兰镇木 兰社区一组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201 号（原生化厂）	1,000.00	办公	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6	曾鲁生	济南市天桥区北外环泉胜物流园西邻太平商业楼	42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居委会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7	云南博美投 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12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村委会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8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A01 号铺	241.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9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162.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居委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20	沈阳万路 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1,700.00	办公	出租方持有 183-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183-4 号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街道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原因
21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2号壹楼(部分)	523.00	办公	出租方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当地村镇建管办已出具权属证明
22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委会红墩里41号	260.00	办公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4号厂房	1,685.80	办公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24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10栋1层9号	477.30	办公	出租方购买的预售商品房
25	广州沅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183号之二1-4号	7,009.00	仓库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6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5号	442.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7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2号	392.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8	南宁名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864-3号南宁汽车城的B区B-11至B-12号	312.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29	吉林省国富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3303号国富科技工业园内26库房	100.00	仓库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30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4299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150.00	办公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31	张成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第二排3号B3部分厂房	200.00	办公	村民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2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9-7至9-10号	18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3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17-6号	5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4	庄楚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96号	10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5	北京市顺义永丰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西1000米	1,300.00	办公	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6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路57号宿舍一楼5格	10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权证书
37	深圳市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	45.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原因
	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珠洋坑坪辉路 15 号二楼一间			权证书
38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一支港 2 号门	28.00	办公	出租方自建房屋，无产权证书
39	湖北索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路 21 号	10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权证书
40	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泾路 115 号 12 号厂房员工车辆停车场	150.00	仓库	出租方承租场所，无产权证书
41	深圳市联兴中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区第壹层	600.00	办公	出租方承租房屋，无产权证书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内中大型企业客户，设置了大客户部，专门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开拓、商务对接与订单签订，各分公司等网点则主要是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设备交接服务及当地小型客户的业务拓展。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调度租赁设备，采用运输方式从各基地或其他客户处调运至客户现场，分公司服务人员负责在客户现场与客户办理交接确认及后续租赁设备的维保等服务。

另外，在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和销售业务方面，由于发行人的维修人员大多下沉在分公司，而且分公司设立也是基于客户服务的最优地理半径，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以及销售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或仓储使用，作为分公司业务人员和客户服务的后台支撑，发行人开展经营并不主要依赖于租赁房屋。同时，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分公司日常办公或仓储使用，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若因该等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屋。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场所，但发行人开展经营并不

主要依赖于该等房屋。

（二）上述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是否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是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物业中，存在 4 处租赁物业原属于收购资产的出售方承租的物业，在资产收购后改由发行人进行承租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原承租的资产出售方
上海湘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陶干路 651 弄 7-8 号	992.00	办公	上海豪信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壹楼（部分）	523.00	办公	上海越珩
昆山市航天无纺布厂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969 号	617.45	办公	苏州蔚蓝天
罗路英	黄埔区夏园远顶山 18 号 105 号、106 号、107 号和 111 号厂房	500.00	办公	广州谱森

发行人结合在各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服务网点的布局规划等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在各城市/区域租赁物业的选择，发行人承租上述资产出售方原承租物业主要是基于设置服务网点的客观需要及租赁该物业的便利性角度考虑，一方面，资产出售方并不是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另一方面，发行人直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而不是自出售方处转租，同时，历次收购资产在收购后的控制权、收益权均转移至发行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因此，上述出租方不是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不属于收购后继续由资产原持有人继续运营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 21 项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如存在该等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何种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农村村民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第四款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

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前述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由于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或流转等相关审批、许可或授权手续，出租方将该等房屋出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屋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

经发行人测算，2018 年度，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1%，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10.3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92%，发行人自全部瑕疵物业取得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8.80%。如因该等房屋被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不能继续租赁，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但发行人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房屋在区域分布上较为分散，发生同时或集中性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且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因此，如因该等房屋被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 6 项出租方转租的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同意转租，并请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发行人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 41 项物业中，仅 5 项属于出租方转租的房屋。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所出租房屋为出租方自建房屋，不属于转租，出租方已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了《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物业权属清晰。关于上述 5 项出租方转租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同意转租证明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同意转租证明
1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路 57 号宿舍一楼 5 格	100.00	办公	《委托书》
2	深圳市永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坪辉路 15 号二楼一间	45.00	办公	已终止租赁关系
3	湖北索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路 21 号	100.00	办公	-
4	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泾路 115 号 12 号厂房员工车辆停车场	150.00	仓库	已终止租赁关系
5	深圳市联兴中空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区第壹层	600.00	办公	-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对租赁物业进行出租及管理的《委托书》；第 2 项、第 4 项已终止租赁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或所有权人之间未发生在租赁争议或纠纷。

第 3 项、第 5 项物业出租方尚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但鉴于出租方已承诺其有权出租，租赁期间亦未有第三方要求撤销合同，且该等物业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小，因此，该两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四、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分析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查询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月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价格
1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和三层及二层	470.00	办公	10.50	12.00
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300.00	办公	8.70	6.00
3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600.00	办公	15.30	15.00
4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 205 号	880.00	办公	7.50	8.40
5	张玉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仇家村路沿街房由东至西第二户	210.00	办公	12.00	10.0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 价格
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280.00	办公	12.00	12.00
7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 17 号付 1 号	180.00	办公	39.00	40.00
8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550.00	办公	9.00	8.40
9	李望星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蔡家社区易家组	120.00	办公	26.40	30.00
10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350.00	办公	12.00	11.67
11	上海新闵 私营经济 区管理委 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5.00	办公	20.10	21.00
12	王秀贞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331 号沿街房	450.00	办公	7.50	7.80
13	广州中兴 伟业物 业有限公 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450.00	办公	23.40	24.90
14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滘工业区厂房	1,080.00	办公	13.20	12.90
15	新都区木 兰镇木兰 社区一组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201 号（原生化厂）	1,000.00	办公	6.90	6.60
16	曾鲁生	济南市天桥区北外环泉胜物流园西邻太平商业楼	420.00	办公	2.40	2.10
17	云南博美 投资有限 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120.00	办公	57.25	55.00
18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A01 号铺	241.00	办公	36.30	35.00
19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162.00	办公	18.00	18.00
20	沈阳万路 华瑞汽车 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1,700.00	办公	9.90	12.90
21	上海绪颜 物业管理 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壹楼（部分）	523.00	办公	40.50	40.50
22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	260.00	办公	6.30	7.5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 价格
		潘涂村委会红墩里 41 号				
23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 4 号厂房	1,685.80	办公	18.90	18.00
24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 10 栋 1 层 9 号	477.30	办公	10.50	10.80
25	广州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7,009.00	仓库	27.60	26.10
26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5 号	442.00	办公	32.10	33.30
27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 2 号	392.00	办公	27.30	22.80
28	南宁名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864-3 号南宁汽车城的 B 区 B-11 至 B-12 号	312.00	办公	24.60	21.00
29	吉林省国富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303 号国富科技工业园内 26 库房	100.00	仓库	19.50	15.00
30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299 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150.00	办公	10.50	10.00
31	张成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第二排 3 号 B3 部分厂房	200.00	办公	36.60	35.00
32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9-7 至 9-10 号	180.00	办公	45.60	46.50
33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17-6 号	50.00	办公	45.90	46.50
34	庄楚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 96 号	100.00	办公	30.00	30.00
35	北京市顺义永丰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西 1000 米	1,300.00	办公	13.50	18.00
36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璐 57 号宿舍一楼 5 格	100.00	办公	53.10	55.00
37	深圳市永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坪辉路 15 号二楼一间	45.00	办公	17.70	18.00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 价格
	公司					
38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翼一支港2号门	28.00	办公	76.50	80.10
39	湖北索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路21号	100.00	办公	36.90	36.00
40	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泾路115号12号厂房员工车辆停车场	150.00	仓库	9.00	6.00
41	深圳市联兴中空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区第壹层	600.00	办公	28.80	28.00

注：上述市场可比价格来源于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

经核查，该等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人协商一致确定，且出租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同时期市场可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五、请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除提供维修与销售业务外，该等物业对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其取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并说明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量化披露该等影响

（一）请说明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除提供维修与销售业务外，该等物业对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分公司办公或仓储使用，作为分公司业务人员和客户服务的后台支撑，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并不主要依赖于租赁房屋。

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内中大型企业客户，发行人设置了大客户部，专门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开拓、商务对接与订单签订，各分公司等网点则主要是负责中大型企业客户的设备交接服务及当地小型客户的业务拓展。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调度租赁设备，采用运输方式从各基地或其他客户处调运

至客户现场，分公司服务人员负责在客户现场与客户办理交接确认及后续租赁设备的维保等服务。

另外，在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和销售业务方面，由于发行人的维修人员大多下沉在分公司，而且分公司设立也是基于客户服务的最优地理半径，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以及销售业务。

因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分公司日常办公或仓储使用，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与分公司租赁的物业本身直接的关联度不大，该等物业对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不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其取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并说明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因素中量化披露该影响

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分公司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的维修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场内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与分公司租赁的物业本身直接的关联度不大。鉴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瑕疵租赁物业取得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销售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	2,738.66	6,313.44	6,403.44	5,817.22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	1,899.68	4,354.78	3,937.15	3,952.34
合计	4,638.34	10,668.22	10,340.59	9,769.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2,480.22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合计占比	10.92%	14.61%	17.99%	26.19%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毛利	887.79	2,091.92	2,146.03	2,013.32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毛利	437.65	805.06	872.98	1,004.94
合计	1,325.44	2,896.98	3,019.01	3,018.2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5,066.85	28,094.25	20,848.56	13,951.92
合计占比	8.80%	10.31%	14.48%	21.63%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1%，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10.3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92%，发行人自瑕疵物业取得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8.80%。发行人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

影响。

但鉴于：1、瑕疵租赁物业在区域分布上较为分散，散布于全国范围的 29 个城市或地区，发生同时或集中性被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均保持良好的沟通，租赁关系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物业存在瑕疵而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也未因物业存在瑕疵等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损失；

3、该等物业主要作为分公司人员办公或仓储使用，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若该等物业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即使需要搬迁，在确定新租赁场所后 2-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能够有效降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对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收入分别是 10,668.22 万元、4,638.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0.92%；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毛利分别是 2,896.98 万元、1,325.4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是 10.31%、8.80%。

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因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搬迁费用。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因被处罚或搬迁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也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但上述物业瑕疵事项仍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规范解决的进度

针对前述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的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应对解决措施：

1、取得权属证明

对于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等瑕疵租赁物业，取得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单位出具的权属证明，虽无法完全解决相关物业的瑕疵，但基于该等文件和相关物业目前使用情况，能够确认承租物业权属清晰，发行人继续租赁和使用该等物业不会因权属问题而受到影响。

2、加强租赁合同管理

发行人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必须提前2-3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于发行人及时搬迁；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从而弥补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3、加强租赁内控管理

发行人建立健全租赁物业管理机构，成立租赁物业管理小组，专项负责租赁物业的规范管理。发行人依法制定《租赁物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租赁物业的内控管理，一方面规定新增租赁物业应产权清晰，出租人应能够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且有权出租物业，不得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物业；另一方面规定原承租瑕疵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应更换为产权清晰的租赁物业，对于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找到合适的产权清晰的替代租赁物业而需继续承租的，必须报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承租。

4、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对于租赁期限较短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瑕疵租赁物业，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

疵物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针对前述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的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管理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

【补充信息披露】

披露如因土上上述违法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对因上述违法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针对前述瑕疵租赁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的责任主体为物业所有权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或业主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承租或使用瑕疵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发行人分公司办公或仓储使用，不需要特别的装修或配置，且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调整时，发行人可及时

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若租赁物业因存在瑕疵需要搬迁，搬迁的费用主要为因搬迁发生的运输费用等，总体费用预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依据该等承诺，若前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瑕疵需要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承担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针对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不能继续租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管理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对该等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92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41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收入分别是 10,668.22 万元、4,638.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10.92%；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瑕疵物业对应的毛利分别是 2,896.98 万元、1,325.4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是 10.31%、8.80%。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因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搬迁费用。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承担因被处罚或搬迁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也已采取取得权属证明、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加强租赁内控管理、制定并实施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承诺等应对解决措施，但上述物业瑕疵事项仍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物业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与瑕疵物业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对出租方进行函证，核查瑕疵租赁物业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原因、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原持有方等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论证村民自建房屋、出租方租用集体土地自建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

3、取得并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同意转租文件，核查出租方转租的合规性。

4、查询了 58 同城等房产中介网站比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5、获得了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取得相关的收入、毛利及占比的明细，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瑕疵租赁物业的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物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瑕疵物业规范整改计划，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解发行人采取的应对解决措施及规范解决进度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对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作出赔偿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取得和使用该等瑕疵物业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自瑕疵租赁物业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

占比较小，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3、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由于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或流转等相关审批、许可或授权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但针对前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的责任主体为物业所有权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或业主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租赁瑕疵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瑕疵物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自瑕疵租赁物业取得的相关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关于保荐业务合规性

珠海乾亨持有公司 2.22%的股份，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结合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一）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

珠海乾亨系于 2017 年 1 月与达晨创联、上海泽祯一起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如下：

珠海乾亨作为一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于 2016 年 6 月获悉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开始与发行人接洽并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内部立项会议，同意佛朗斯投资项目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佛朗斯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订《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乾亨与达晨创联、上海泽祯一起正式成为发行人合法股东。

（二）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

2017 年 3 月初，广发证券保荐业务团队开始初步接触发行人，于 3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后于 4 月 5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并陆续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三）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1、上述情形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组织开发行人 IPO 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发行人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应以广发证券组织开发行人 IPO 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时间作为其实质开

展相关业务之日，因此广发证券实质开展业务的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而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珠海乾亨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乾亨自该日起正式成为发行人合法股东。

因此，珠海乾亨对发行人的投资时点早于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相关协议签署时点和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点，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保荐直投的相关规定。

2、上述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自珠海乾亨入股发行人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7%，因此，广发证券可独立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广发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珠海乾亨投资决策过程文件，签署的增资协议，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核查珠海乾亨的投资相关时点。
- 2、查阅了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承销与保荐协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第一次中介协调会会议文件，核查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珠海乾亨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和广发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问题 13. 关于纳税申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6 年 7 月 12 日，佛朗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326.5264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佛朗斯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5,673.473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在转增前后的出资比例不变。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形成于发行人之前历次增资时累积的资本溢价，相关股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应纳税额，相关股东预计何时完成纳税；（2）相关股东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分析与说明】****一、上述应纳税额，相关股东预计何时完成纳税**

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區税务局予以受理，相关股东应纳税额及分期缴纳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分期缴纳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侯泽宽	250.20	2017.06	0	2018.06	0	2019.06	0	2020.06	0	2021.06	250.20
侯泽兵	240.23	2017.06	0	2018.06	0	2019.06	0	2020.06	0	2021.06	240.23
郑颖	0	2017.06	0	2018.06	0	2019.06	0	2020.06	0	2021.06	0
汪晶	0	2017.06	0	2018.06	0	2019.06	0	2020.06	0	2021.06	0

注：根据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區税务局的沟通，郑颖、汪晶投资成本均大于其资本公积转增的实收资本，其中：郑颖原持有佛朗斯有限出资额为 2.551 万元，投资成本为 84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为 44.3242 万元；汪晶原持有佛朗斯有限出资额为 5 万元，投资成本为 15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为 86.8762 万元，因此郑颖、汪晶以 0 元申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區税务局对此予以受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區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侯泽宽、侯泽兵将于 2021 年 6 月缴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所涉个人所得税。

二、相关股东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予以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未因此对相关股东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东过程中本人/本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涉及的税收款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发行人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缴付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相关股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将于 2021 年 6 月缴纳所涉个人所得税。

- 2、相关股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14. 关于收入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收入核查的比例、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收入核查的比例、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类型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6,568.54	62.54%	39,826.83	54.53%	24,961.10	43.43%	10,782.90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5,055.66	11.90%	12,541.09	17.17%	12,410.71	21.59%	11,614.65	31.14%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4,741.50	11.16%	10,048.54	13.76%	9,490.02	16.51%	6,319.36	16.94%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6,114.52	14.39%	10,620.61	14.54%	10,612.64	18.46%	8,587.23	23.02%
合计	42,480.22	100%	73,037.08	100%	57,474.46	100%	37,304.14	100%

（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收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控制测试

通过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原则以及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控制测试，获取并检查检查租赁/销售合同、订单的相关条款、租赁物交付单、签收单或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存货收发记录等证据，检查收款记录，测试发行人销售

与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控制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笔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5	50	30	30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25	50	30	30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25	50	30	30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31	62	40	40
合计	106	212	130	130

2、查阅客户公开信息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业务性质及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客户基本情况的比例均超过 50%。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1)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年度、季度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各类型业务收入的年度、季度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 比较分析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与同可比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 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性。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各期前二十大境外销售客户进行实地、电话或邮件访谈，现场观察发行人客户是否真实存在，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实际业务约定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了解对账、验收或租赁物交付时点、结算方式等信息，并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实报告期内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共走访了 384 家客户，其中，实地走访客

户数量 362 家，对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的走访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55.97%	65.58%	65.71%	53.05%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34.25%	43.32%	43.57%	39.93%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44.23%	50.74%	53.67%	42.35%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52.25%	65.05%	93.87%	79.35%
合计	51.54%	59.64%	64.14%	53.21%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函证选择过程：（1）获取 2016 年客户营业收入明细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对明细金额进行降序排列，选取收入发生额 50%以上及应收账款余额 5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发函；（2）获取 2017 年客户营业收入明细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对明细金额进行降序排列，选取收入发生额 60%以上及应收账款余额 6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发函；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函证选择过程与 2017 年一致。2016 年度客户集中度较其他年度低，2016 年度发函比例较其他年度低。

报告期内各期，发函金额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3%、61.04%、67.07%、65.08%，回函确认金额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53.33%、55.84%、55.45%。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对账单、交付单据、报关单或提单及银行回单，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对回函不符的样本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核实差异原因并获取相关的单据作为审计证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型业务回函确认金额占审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59.22%	63.75%	57.76%	58.65%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30.98%	31.00%	27.27%	26.05%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67.73%	55.83%	50.15%	37.05%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49.79%	55.50%	76.20%	59.91%
合计	55.45%	55.84%	53.33%	45.13%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的回函比例较其他业务低，主要原因系该业务客户集中度较低。维修收入来源于发行人为拥有自有场内物流设备的客户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场内物流设备是企业物料搬运的主要工具，但一般企业自有物流设备数

量较少，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具有应用广泛但单个客户需求较少的特征。

6、营业收入回款测试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10 万以上的银行回款凭证，并将货币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货币资金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针对部分大额流水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核查比例为 83.39%、82.86%、85.01%和 84.10%。

对关联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代收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的资金账户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况。

7、收入确认的细节性测试

(1) 获取发行人客户档案、各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序时账等，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对账单、交付单据、报关单或提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细节测试选择过程：①按照报表整体重要性确定营业收入项目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其中，2016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客户集中度较其他年度低，单笔营业收入发生额较小，因此，2016 年度重要项目的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及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设定较其他年度略低；②获取营业收入序时账作为总体样本，将大于等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样本设定为第一层级，全部执行抽样检查；③将大于等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小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样本设定为第二层级，运用抽样工具确定第二层级选择规模，并以系统选择方法，选出测试样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25.00	50.00	50.00	40.00
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	4.00	5.00	4.00	2.00
第一层级选样笔数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134.00	130.00	107.00	73.00
第二层级选样笔数 (≥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选样笔数合计	284.00	280.00	207.00	173.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型业务细节测试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抽样笔数	检查金额比例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109.00	19.94%	143.00	20.67%	91.00	18.06%	63.00	21.08%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29.00	6.04%	28.00	3.28%	18.00	1.32%	24.00	1.19%
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78.00	47.17%	59.00	35.72%	53.00	38.04%	39.00	29.56%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68.00	33.74%	50.00	23.19%	45.00	18.88%	47.00	14.25%
合计	284.00	23.31%	280.00	20.12%	207.00	17.89%	173.00	14.75%

如上表所示，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单笔收入发生额较小，因此该业务的检查比例较其他业务低。

（2）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细节测试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快速增长趋势，基于租赁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重要性，除上述细节性抽样测试，针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租赁客户进行收入核查，确认租赁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程序包括：

①检查客户合同、销售订单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获取租赁对账单，分析复核各租赁客户全年对账单金额与该客户账面收入记录是否一致，检查租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③抽样检查各租赁客户的租赁物交付单，检查交付单的租赁客户名称、租赁开始日期、租赁车型等信息，核对与叉车租赁管理系统记录是否一致；

④获取报告期内各租赁客户的回款明细表，检查客户回款银行回单，核对付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金额是否准确。

8、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收入回款来自发行人客户，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271.16	672.59	721.38	37.80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8.61	40.06	12.62	77.33
合 计	279.77	712.65	734.00	115.13
营业收入	42,480.22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98%	1.28%	0.31%

（二）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境内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境内业务产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由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的影响，通过其关联公司、关联个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回款。境内业务第三方回款较少，且存在合理性。

2、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常采用美元与外贸客户结算，发行人下游客户分布较广，大部分国家官方流通货币并非美元，因此下游客户需要通过各类货币兑换机构、支付平台兑换美元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一方面，在实际业务操作时，部分下游客户出于操作便利考虑，委托兑换机构、支付平台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区域的美元储备有限、购汇程序繁琐，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美元货款。综上，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存在商业合理性。

3、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工作：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销售回收货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业务形成、货物流转、确认收入、回款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银行单据以及客户与发行人通过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关于第三方代付款的沟通记录，核实资金流、实物流、回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以及客户和第三方的关系，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3) 检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和核对付款第三方工商信息，核实付款第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检索发行人行政处罚信息，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系真实交易的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付款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

问题 15. 关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核查

发行人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运营数据的交互，系统记录的数据是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信息的重要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进行专项核查，具体而言，对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系统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保持一致、系统数据与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信息及其他披露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等方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该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数据与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总监和副总监，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变更流程并进行测试查看其变更是否经过合理授权，开发是否经过测试，上线是否经过合理授权，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权限管理流程；

3、查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层、操作系统层和数据库层的密码策略及访问权限，测试密码策略是否有效；

4、抽样检查用户授权是否合理；抽样检查离职用户名单并与系统用户账号进行比对，以确认离职员工的账号是否及时删除；

5、查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日志开启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对应用层、操作系统层和数据库层的用户行为进行记录；

6、其他有关系统环境的核查，包括网络安全配置、数据备份、事件管理等方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1、开发和变更

发行人第四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7 年推出。系统上线后由物联网研发部运维组定期收集资产中心、业务中心等使用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后续变更需求，并会同研发组及使用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论证；在需求确认后，由物联网研发部制定变更研发计划并进行立项，交由研发组或外协单位进行系统变更开发，开发完成后将代码发布至测试环境中，由测试组进行测试，待测试通过后发布。系统变更发布完成后由研发负责人提请验收流程，由发行人相应领导、团队负责人、小组负责人、运营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研发项目成果进行复核，并出具验收意见。

2、安全管理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层、数据库层和操作系统层均需用户名和密码。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由运维组统一维护，系统应用层用户不可自主注册，

需提供邮箱地址进行绑定；发行人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账号和权限的申请、变更和停用流程进行了规范：员工账号由运维组统一为其开通并根据其岗位职能分配权限，员工离职时，需由本人通过发行人 ERP 系统发起离职申请流程，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停用该员工账号，并同步停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账号。客户、融资公司等外部用户账号开通需由业务中心、融资中心等向运维组提出开通或停用账号申请，经审验通过后为其开通或停用账号。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服务器和数据服务器用户账号由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副总监统一管理，用户账号变动需及时报备至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总监，经总监授权后方可为系统网络运维专员分配专用用户账号，在运维专员离职时，注销其专用账号。

数据库 root 账号由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总监及副总监掌握，设立程序账号，相关人员通过授权的方式来调用程序账号，不直接对数据库执行操作。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层、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均开启了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同时系统安全管理的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

3、运行维护

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制定了有效的数据备份机制，通过阿里云平台每天对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时间为每天 8:30，备份结果存储于阿里云 ODPS 数据存储服务中，能够实现 7 天数据紧急恢复。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流程，通过阿里云平台和 Zabbix 监控系统对服务器性能和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范围包括 CPU 使用率、磁盘的使用率等参数，当监控参数的数值超过设定的阈值时，阿里云平台和 Zabbix 监控系统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相关运维人员告警，运维工程师会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处理完成后在运维管理平台中形成故障报告。

综上，发行人针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已制定完备的系统开发及变更控制流程、系统安全管理规则和运行维护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可有效保证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作。

二、系统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保持一致、系统数据与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信息及其他披露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一）系统数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保持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发行人业务系统的关联情况；

2、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所有登记设备信息，与租赁管理系统登记的出租设备的数量及所属运营主体、承租客户等信息相核对；

3、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设备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最近一次登录信息，检查是否有长期未登录的异常设备；

4、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所有设备的近期运行记录，随机抽取约 20%的车辆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承租客户的经营地点相匹配，对于部分未出租在库车辆，复核其所处位置是否与相应分、子公司或供应链基地的地址相匹配；

5、随机抽取部分近期存在运行记录的车辆，获取其现场运行的照片及车体信息照片，复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是否与实物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已与租赁管理系统在设备的基本信息上建立内部关联，相关信息可实现两系统自动同步；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设备均为发行人出租设备，登记的设备信息与租赁管理系统登记的合同信息相一致，近期运行记录的位置信息与承租客户或闲置车辆所在地地址相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与租赁业务实际情况相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信息可相互印证。

（二）系统数据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披露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关联情况，及该系统在辅助内部设备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上的用途；

2、获取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设备登记清单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记录，检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自有场内物流设备是否已入账；

3、复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其他披露信息是否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场内物流设备包括用于出租用的自有设备和部分客户自行要求提供设备智能管理服务、安装发行人智能终端的设备。其中,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登记的自有设备均已入账。因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场内物流设备实施状态管理,即对设备的运行情况、所处位置等进行监控,该部分记录可为公司出租用固定资产的存续性提供依据,但与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无直接关联。经核对,发行人的其他披露信息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不存在相冲突之处。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可为公司出租用固定资产的存续性提供依据,但因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仅针对设备实施状态管理,所记录的数据与财务数据无直接关联;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与发行人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相冲突之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已制定完备的系统开发及变更控制流程、系统安全管理规则和运行维护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可有效保证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安全、平稳运作;

2、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记录与租赁业务的实际情况一致,系统数据与发行人的业务信息能够相互印证;发行人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可为公司出租用固定资产的存续性提供依据,但因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仅针对设备实施状态管理,所记录的数据与财务数据无直接关联;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数据与发行人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相冲突之处。

问题 16. 关于销售和采购单价变化的回复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第 38 题、第 40 题的回复中,对报告期内物流设备的租赁收入单价变动、销售收入单价变动及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均解释为由于设备类型、规格、产地等结构变化所导致。

请发行人结合有关业务涉及设备的类型、规格、产地等因素,详细分析上述单价变动的原因,补充回复前述问题。

【回复】:**【分析与说明】****一、报告期内物流设备的租赁收入单价变动的原因**

关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单价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主要服务规模及价格情况”之“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单价变动的原因如下：

产地	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单价 (元/台* 月)	占场内物流 设备租赁收 入比例	单价 (元/台* 月)	占场内物流 设备租赁收 入比例	变动率
进口	内燃车	3,573.92	5.07%	3,411.28	5.19%	-3.90%
	平衡重电动 车	3,636.07	21.81%	3,557.01	21.94%	-10.38%
	前移式电动 车	4,069.83	13.51%	3,902.74	11.60%	-3.00%
	仓储车	1,503.18	6.00%	1,429.20	5.61%	-12.35%
小 计		3,150.06	46.38%	3,039.85	44.34%	-9.52%
国产	内燃车	2,916.23	8.93%	2,830.22	10.08%	4.39%
	新能源	2,500.33	22.50%	2,842.45	18.70%	-26.11%
	平衡重电动 车	3,399.76	9.58%	3,442.65	11.28%	-5.74%
	前移式电动 车	2,952.77	0.03%	3,113.31	0.04%	-50.36%
	仓储车	1,543.69	12.58%	1,648.31	15.57%	2.65%
小 计		2,327.43	53.62%	2,433.47	55.66%	-4.38%
合 计		2,648.21	100.00%	2,669.58	100.00%	-6.92%
产地	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元/台* 月)	占场内物流 设备租赁收 入比例	变动率	单价 (元/台* 月)	占场内物流 设备租赁收 入比例
进口	内燃车	3,549.86	6.06%	-11.70%	4,020.28	11.76%
	平衡重电动 车	3,968.98	24.02%	-5.11%	4,182.65	30.62%
	前移式电动 车	4,023.37	10.91%	-3.86%	4,184.83	11.56%
	仓储车	1,630.57	5.48%	-14.35%	1,903.81	0.69%
小 计		3,359.71	46.48%	-17.77%	4,085.67	54.64%

国产	内燃车	2,711.11	12.71%	-16.42%	3,243.59	16.06%
	新能源	3,847.01	12.37%	-9.11%	4,232.42	7.00%
	平衡重电动车	3,652.14	13.13%	0.68%	3,627.38	18.18%
	前移式电动车	6,271.43	0.01%			
	仓储车	1,605.81	15.31%	-22.06%	2,060.32	4.12%
小 计		2,544.89	53.52%	-23.60%	3,331.22	45.36%
合 计		2,868.20	100.00%	-22.59%	3,70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分别为 3,705.05 元/台*月、2,868.20 元/台*月、2,669.58 元/台*月和 2,648.21 元/台*月，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22.5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6.92%。发行人总体平均租赁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租赁设备的产地、类型以及客户需求变动导致：（1）报告期各期，随着“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化推广及客户需求变化，新能源叉车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总额比重逐渐升高，导致进口设备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总额比重逐渐下降；由于进口设备平均租赁单价高于国产设备 20%-30%，进口设备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总额比重下降导致平均租赁单价下降；（2）随着近年来物流行业的发展，中小型仓储车设备租赁需求上升，仓储车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总额比重上升，导致内燃车、平衡重电动车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总额比重下降；由于仓储车租赁单价较内燃车、平衡重电动车低，仓储车租赁收入占租赁收入总额比重上升导致平均租赁单价下降；（3）随着与大客户合作加深，为扩大对客户的销售量，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促使报告期内平均租赁单价逐步下滑；（4）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公司适当作出调整租赁价格安排。此外，租赁客户对物流设备配置的个性化需求亦会导致租赁单价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类别场内物流设备的平均租赁单价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波动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1）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细分型号较多，同类设备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租赁单价存在差异；（2）根据客户的租赁需求，公司针对租赁期长短、租赁业务量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租赁价格政策。

报告期，公司部分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单价变动较大原因如下：

（1）进口内燃车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内燃车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4,020.28 元/台*月、3,549.86

元/台*月、3,411.28 元/台*月和 3,573.92 元/台*月，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相对平稳，2016 年度平均租赁单价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租赁客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单价较高，平均月租金为 1 万元以上，该客户租赁收入合计占 2016 年进口内燃车租赁收入的 12.7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时效性的特点，因租赁期短，公司对该客户的月租金较高。2016 年该客户承接了京东集团的工程项目，项目完成后退租，以后年度交易额较小。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租赁车型为 5 吨大型车，月租金较高。2016 年剔除上述客户影响后，平均租赁单价为 3,644.89 元/台*月，与其他年度比较接近。

（2）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4,182.65 元/台*月、3,968.98 元/台*月、3,557.01 元/台*月和 3,636.07 元/台*月，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5.11%，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0.38%，主要原因系：2016 年至今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抓住大型物流客户全国性纵深发展战略的机遇，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开拓新客户，而进口平衡重电动车为大型物流客户的主要租赁车型之一，其销售单价相应有所下降。例如：2017 年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聚创”）为租赁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不足 1%上升为 5.87%，公司对其的平均租赁单价仅为 3,193.79 元/台*月；2018 年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物流”）为租赁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不足 1%上升至 6.23%，公司对其的平均租赁单价仅为 2,424.89 元/台*月，均低于平均租赁单价。此外，随着与客户合作加深，为扩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量，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2018 年主要客户租赁单价下降约 5%-13%。综上所述，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租赁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3）进口仓储车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仓储车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1,903.81 元/台*月、1,630.57 元/台*月、1,429.20 元/台*月和 1,503.18 元/台*月。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4.35%，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2.35%，主要原因系：2016 年至今公司场

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抓住大型物流客户全国性纵深发展战略的机遇，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开拓新客户，而进口仓储车为大型物流客户的主要租赁车型之一。例如：2017 年公司对安能聚创、百世物流该款车型的租赁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租赁收入占该款车型当年收入 47.11%；2018 年对该等客户的租赁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租赁收入占该款车型当年收入 60.05%，且百世物流在 2017 年、2018 年的平均租赁单价分别为 1,418.52 元/台*月、1,222.83 元/台*月，安能聚创在 2017 年的平均租赁单价为 1,531.28 元/台*月，低于当年的平均租赁单价，因此进口仓储车的平均租赁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4）国产内燃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内燃车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3,243.59 元/台*月、2,711.11 元/台*月、2,830.22 元/台*月和 2,916.23 元/台*月，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相对平稳，2016 年度平均租赁单价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杭叉品牌 3 吨国产内燃车的租赁单价在 2,400 元/台*月左右，低于各年的平均租赁单价，而其租赁收入占国产内燃车租赁收入比例从 2016 年 0.47%上升至 2017 年 20.98%，受上述租赁设备型号结构变动影响，2017 年平均租赁单价下降较多；另一方面，主要租赁客户变动导致 2017 年平均租赁单价下降，如 2016 年租赁客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均月租金超过 1 万元/台*月，显著高于当期平均租赁单价，而该客户租赁收入合计占 2016 年国产内燃车租赁收入的 13.06%，拉高了 2016 年的平均租赁单价；该客户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时效性的特点决定了其租赁期较短，公司对该客户的月租金较高；2016 年该客户承接了京东集团的工程项目，项目完成后退租，以后年度暂无继续合作。

（5）国产新能源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新能源车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4,232.42 元/台*月、3,847.01 元/台*月、2,842.45 元/台*月和 2,500.33 元/台*月。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9.11%，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6.11%，租赁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国产新能源车主要包括新能源仓储车和新能源平衡重电动车，随着物流行业发展，对新能源仓储车的使用需求上升。报告期内，新能源叉车中新能源仓储车的占比分别为 3.89%、5.88%、21.18%和 30.96%，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仓储车为小型叉车，其平均租赁单价低，导致国产新能源车的平均租赁单价逐

年降低。

(6) 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公司国产前移式电动车在 2016 年末出租，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的租赁单价为 6,271.43 元/台*月、3,113.31 元/台*月、2,952.77 元/台*月。其中，2019 年 1-6 月和 2018 年相对平稳，2017 年度平均租赁单价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系该类叉车在 2017 年的租赁收入很小，仅为 2 万元以下，2017 年出租给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满足客户的电商促销活动运输高峰需求。因租赁期较短，租赁单价高。

(7) 国产仓储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仓储车的租赁单价分别为 2,060.32 元/台*月、1,605.81 元/台*月、1,648.31 元/台*月和 1,543.69 元/台*月。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相对平稳，2016 年度平均租赁单价较其他年度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至今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抓住大型物流客户全国性纵深发展战略的机遇，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开拓新客户，而国产仓储车为大型物流客户的主要租赁车型之一。例如：2017 年公司对安能聚创、百世物流该款车型的租赁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该二客户的租赁收入合计占比由 2016 年的 2.29% 上升至 2017 年的 70.84%，且安能聚创、百世物流的平均租赁单价为 1,300 元/台*月至 1,500 元/台*月，低于 2017 年的平均租赁单价，因此国产仓储车的 2017 年平均租赁单价较 2016 年下降较多。2018 年及以后年度对安能聚创、百世物流改款车型的租赁收入规模总体变动不大，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平均租赁单价相对平稳。”

二、报告期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单价变动的原因

针对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单价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4,741.50	10,048.54	5.89%	9,490.02	50.17%	6,319.36
数量（台）	3,605	6,146	87.38%	3,280	38.28%	2,372
单价（元/台）	13,152.57	16,349.73	-43.49%	28,932.98	8.60%	26,641.50
销售收入变动		558.52		3,170.65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8,292.19		2,419.05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7,733.67		751.61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2,372 台、3,280 台、6,146 台和 3,605 台，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908 台，涨幅 38.2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866 台，涨幅 87.38%。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现代物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快递、快运以及第三方物流的蓬勃发展加大了对仓储车的需求。以三通一达、德邦物流等为代表的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新一轮仓储设备的销售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单价及收入占比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售价 (元/台)	销售金 额占比	售价 (元/台)	售价变 动率	销售金 额占比	售价 (元/台)	售价变 动率	销售金 额占比	售价 (元/台)	销售金 额占比
国产仓 储车	3,276.47	18.35%	4,100.43	-20.94%	18.93%	5,186.78	-8.94%	13.10%	5,695.85	16.17%
国产内 燃车	53,601.29	15.60%	61,377.79	-16.63%	17.65%	73,623.53	14.01%	14.74%	64,578.68	18.29%
国产平 衡重电 动车	86,498.44	11.49%	90,228.57	-4.36%	9.52%	94,346.34	-2.59%	12.13%	96,853.97	13.95%
国产前 移式电 动车	85,859.39	0.72%	83,469.71	13.15%	1.16%	73,771.80	-25.75%	0.86%	99,349.61	0.31%
国产新 能源	128,494.21	30.35%	144,576.51	-1.14%	25.03%	146,240.87	17.53%	24.50%	124,432.85	5.51%
进口仓 储车	17,029.08	2.01%	27,698.98	-8.97%	1.10%	30,428.61	-57.89%	1.64%	72,260.40	0.57%
进口内 燃车	51,198.20	3.24%	65,794.93	-46.87%	10.93%	123,844.33	-3.81%	17.49%	128,747.74	20.78%
进口平 衡重电 动车	70,225.73	10.52%	139,163.06	10.39%	10.80%	126,059.83	-3.66%	11.03%	130,850.98	10.15%
进口前 移式电 动车	123,716.12	4.70%	125,655.35	10.14%	3.38%	114,087.27	-23.38%	1.92%	148,892.93	13.90%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售价 (元/台)	销售金 额占比	售价 (元/台)	售价变 动率	销售金 额占比	售价 (元/台)	售价变 动率	销售金 额占比	售价 (元/台)	销售金 额占比
成型机 械	3,126.99	3.01%	2,442.41	-88.35%	1.49%	20,972.71	476.44%	2.61%	3,638.32	0.36%
合 计	13,152.57	100.00%	16,349.73	-43.49%	100.00%	28,932.98	8.60%	100.00%	26,641.5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设备的销售类型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物流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细分类别较多，同类设备不同品牌、不同型号及吨位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单价变动较大原因如下：

①国产仓储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仓储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695.85 元/台、5,186.78 元/台、4,100.43 元/台和 3,276.47 元/台。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8.94%，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0.94%，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具体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手动搬运车销售收入占该款车型销售收入比例为 17.22%、20.72%、25.84%和 30.60%，且手动搬运车售价较低，平均为 1200 至 1300 元/台。单价较低的车型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国产仓储车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下降；B、剔除手动搬运车的影响后，2016 年-2017 年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接近，2018 年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年度约 37%。2018 年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 年销售激光导航 AGV 车体及车载系统，销售收入占比约 20%，AGV 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7 万-25 万，远高于其他车型，而其他年度未销售同类型产品，因此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偏高。

②国产内燃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内燃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64,578.68 元/台、73,623.53 元/台、61,377.79 元/台和 53,601.29 元/台。其中，2016 年与 2018 年销售单价比较接近，2017 年单价较其他年度偏高，2019 年 1-6 月单价较其他年度偏低，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波动。具体原因如下：A、2017 年前 10 大销售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大吨位车型及非常规车型占比较大，5T 柴油平衡重叉车、12T 柴油平衡重叉车和 3T 柴油平衡重防爆叉车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 20%，平均销售单价为 14-35 万，因此 2017 年销售单价

较其他年度偏高；B、2019年1-6月前10大销售产品中，销售单价较低的中型吨位叉车占比较大，中联重科品牌3T柴油平衡重叉车、合力品牌3T柴油平衡重叉车及TEU品牌3T柴油平衡重叉车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40%，且以上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为5万元以下；C、随着国产内燃车市场发展成熟，中型吨位柴油车为各大设备生产商的主销车型，市场竞争较大，采购及销售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导致2019年1-6月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

③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99,349.61元/台、73,771.80元/台、83,469.71元/台和85,859.39元/台，国产前移式电动车销售收入占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比例约1%。其中，2017年单价较其他年度偏低，主要原因系：A、2016年仅销售TEU品牌1.5T前移式叉车2台，售价约10万元/台，该品牌销售单价较同类型的其他品牌高；B、因客户采购需求，2018年及2019年1-6月销售叉车的配置较高（例如：增加备用电池组或充电机、加长型门架等），因此销售定价较高。综上所述，国产前移式电动车销售单价呈现2017年单价较低，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销售单价较高的情况。

④国产新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新能源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24,432.85元/台、146,240.87元/台、144,576.51元/台和128,494.21元/台。其中，2017年与2018年销售单价较其他年度高约15%，主要系由于：A、2017年主要销售型号较2016年基本一致，主销车型为比亚迪品牌2.5T电动平衡重叉车，销售收入占比为60%以上。因2017年客户采购需求，该批次叉车的配置较高（例如：增加备用电池组或充电机、加长型门架、环保轮胎、倒车语音提示器等），2017年该款叉车的销售定价高于其他年度约15%；B、2018年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由于当年销售的主要型号为吨位较大的车型，因此产品销售定价较高。2018年主销车型为比亚迪品牌3T及3.5T电动平衡重叉车，销售收入占比约50%，而其他年度销售的主要型号为2T及2.5T车型。

⑤进口仓储车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72,260.40元/台、30,428.61元/台、27,698.98元/台和17,029.08元/台，进口仓储销售收入占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比例约2%。其中，2016年单价较其他年度偏高，主要原

因系：2016 年销售主要销售车型为中置站驾式托盘搬运车，销售收入占比为 70% 以上，该款车型平均销售单价为 12.68 万，高于其他类型仓储车，导致 2016 年进口仓储车整体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⑥进口内燃车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内燃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28,747.74 元/台、123,844.33 元/台、65,794.93 元/台和 51,198.20 元/台。其中，2016 年、2017 年销售单价较其他年度偏高，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及 2017 年销售大型非常规设备较多，具体情况如下：A、2016 年销售卡尔玛品牌集装箱正面吊运机 1 台，单台价格达 267 万，占 2016 年进口内燃车销售收入比例约 20%。因该设备属于非常规设备，销售单价较高；B、2017 年销售卡尔玛品牌集装箱正面吊运机 1 台，单价约 263 万；销售卡尔玛品牌 25T 柴油平衡重叉车 2 台，单价约 207 万，合计占 2017 年进口内燃车销售收入比例约 40%；C、此外随着内燃车市场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加大，进口内燃车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综上所述，进口内燃车销售单价呈现 2016 年、2017 年较高，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明显下降的趋势。

⑦进口平衡重电动车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30,850.98 元/台、126,059.83 元/台、139,163.06 元/台和 70,225.73 元/台。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10.39%，2019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由于：A、2018 年主要销售产品的品牌变动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波动。2018 年丰田品牌叉车销售收入占进口平衡重电动车销售收入比例约 16%，该品牌车型销售单价高于同型号其他品牌叉车 10% 以上，导致 2018 年进口平衡重电动车销售单价较高；B、2019 年 1-6 月销售较多 1-2 吨小型电动车，销售收入合计占进口平衡重电动车销售收入比例约 17%，销售单价普遍为 1-2 万元，导致 2019 年 1-6 月进口平衡重电动车销售单价较低。

⑧进口前移式电动车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48,892.93 元/台、114,087.27 元/台、125,655.35 元/台和 123,716.12 元/台。其中，2016 年单价较其他年度偏高，2017 年单价较其他年度偏低，主要系由于：A、2016 年销售丰田品牌 3.5T 叉车、TCM 品牌 3T 叉车收入合计约 20%，因该款叉车吨位较大且为进口品牌，平均销售单价为 30 万以上，导致 2016 年进口前移式电动车销售

单价较高；B、2017 年销售较多 1-2 吨小型电动车，销售收入合计占进口前移式电动车销售收入比例约 23%，销售单价普遍为 5 万元以下，导致 2017 年进口前移式电动车销售单价较低。

⑨成型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成型机械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638.32 元/台、20,972.71 元/台、2,442.41 元/台和 3,126.99 元/台，成型机械销售收入占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比例为 1%-3%。该类型产品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成型机械的细分类别较多，且不同产品价格区间跨度较大，销售单价从几百元到十几万元不等。主要产品包括货架、横梁、升降平台、油桶车、托盘、层板等。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各期成型机械销售单价波动较大。”

三、报告期内物流设备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

针对场内物流设备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之“1、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进 口	平衡重电动车	106,803.43	4.42%	102,283.18	13.98%	89,737.22	1.55%	88,371.36
	前移式电动车	113,513.25	7.27%	105,823.98	16.94%	90,497.09	7.07%	84,518.48
	仓储车	32,219.99	-4.15%	33,616.62	22.19%	27,512.12	-20.79%	34,733.12
	内燃车	86,827.39	2.12%	85,024.29	-10.94%	95,473.89	22.91%	77,678.53
国 产	新能源车	74,493.83	4.21%	71,482.46	-11.24%	80,538.81	-30.74%	116,285.92
	平衡重电动车	83,405.87	6.33%	78,441.32	-3.52%	81,307.10	-12.65%	93,076.79
	前移式电动车	54,120.75	-38.69%	88,276.39	19.15%	74,091.00	-16.20%	88,412.70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内燃车	70,972.18	-9.19%	78,152.54	39.96%	55,840.11	-6.56%	59,758.29
仓储车	6,840.04	16.14%	5,889.29	-53.52%	12,671.13	95.16%	6,492.72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采购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场内物流设备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以及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所需设备细分型号较多，同类设备不同品牌、不同型号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且报告期内各期各型号采购量不同，导致同类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报告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单价变动较大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88,371.36 元、89,737.22 元、102,283.18 元和 106,803.43 元，其中，2019 年 1-6 月和 2018 年相对平稳，2016 年和 2017 年相对平稳。2018 年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3.9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度采购数量较多的林德 1.6 吨和 2 吨平衡重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9.77%和 30.35%；②因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 2018 年新增采购数量较多的科朗 1.8 吨、三菱 3 吨平衡重电动车，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6.40 万元和 13.06 万元，均高于进口平衡重电动车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018 年进口平衡重电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2）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84,518.48 元、90,497.09 元、105,823.98 元和 113,513.25 元，单价逐年上升。2017 年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升 7.0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采购数量较多的林德 1.4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23.68%；②根据租赁和销售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减少了对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丰田 1.5 吨、2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量。

2018 年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6.9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度采购数量较多的丰田 1.6 吨、林德 1.4 吨和 1.6 吨、永恒力 1.4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在 5%-30%不等；②因具体配置存在差异，公司采购主要用于租赁业务的林德 2 吨、永恒力 1.6 吨前移式电动车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163.81%和 63.68%，价格上升幅度较

大。

2019 年 1-6 月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7.2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至 2019 年 6 月采购数量较多的丰田 1.6 吨、永恒力 1.6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17.53%和 14.04%；②因租赁和销售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新增采购部分海斯特 1.6 吨前移式电动车，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15.47 万元，高于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019 年 1-6 月进口前移式电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3)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仓储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4,733.12 元、27,512.12 元、33,616.62 元和 32,219.99 元，2018 至 2019 年 6 月采购单价相对平稳。2017 年进口仓储车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20.79%，主要原因系：因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17 年新增采购较多 TCM 2 吨、林德 2 吨仓储车，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00 万元和 1.27 万元，低于进口仓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且分别相较 2016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下滑 27.21%、28.89%，拉低了 2017 年进口仓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2018 年进口仓储车的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22.19%，主要原因系：①因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18 年新增采购较多力至优 2 吨仓储车，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3.72 万元，高于进口仓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018 年进口仓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②公司在 2018 年减少了对平均采购单价较低的 TCM 2 吨、林德 2 吨仓储车的采购数量。

(4)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内燃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77,678.53 元、95,473.89 元、85,024.29 元和 86,827.39 元，2018 至 2019 年 6 月采购单价相对平稳。进口内燃车 2017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升 22.91%，主要原因系：①2016 至 2017 年度公司采购数量较多的 TCM 3 吨、三菱 3 吨内燃车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10.90%、20.18%；②因设备销售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度新增购置部分卡尔玛 25 吨内燃车，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162.39 万元，远高于一般内燃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017 年进口内燃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进口内燃车 2018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0.94%，主要原因系：①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采购数量较多的 TCM 3 吨、三菱 3 吨内燃车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6.32%、22.38%；②因租赁和销售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度购置较多宝骊 2 吨、林德 2.5 吨和 3 吨内燃车，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77 万元、1.29

万元和 5.50 万元，低于进口内燃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低了 2018 年进口内燃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5)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新能源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16,285.92 元、80,538.81 元、71,482.46 元和 74,493.83 元，2018 至 2019 年 6 月采购单价相对平稳。国产新能源车 2017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30.74%，主要系所采购车辆配置变动，公司采购量较大的比亚迪 2 吨新能源车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56.99%。2018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1.24%，主要系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度购置比亚迪 2 吨新能源车的数量同比上升 481.58%，而该类车型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5.06 万元，低于新能源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低了 2018 年新能源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6)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平衡重电动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93,076.79 元、81,307.10 元、78,441.32 元和 83,405.87 元，2017 至 2018 年的采购单价相对平稳。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2017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12.65%，主要系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减少了平均采购单价较高的合叉 3 吨平衡重电动车的采购量，增加了平均采购单价较低的 TEU 1.5 吨、2 吨平衡重电动车的采购量，上述 TEU 车型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71 万元、6.76 万元，低于国产平衡重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低了 2017 年国产平衡重电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国产平衡重电动车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6.33%，主要系 2018 至 2019 年 6 月采购量较大的杭叉 3 吨、3.5 吨平衡重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升 13.34%和 11.21%。

(7)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88,412.70 元、74,091.00 元、88,276.39 元和 54,120.75 元，各年采购单价波动较大。其中，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2017 年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16.20%，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新增购置部分单价较低的搬易通 1.5 吨和 2 吨、合派 1.6 吨前移式电动车，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27 万元、3.78 万元和 3.89 万元，低于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低了 2017 年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2018 年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9.15%，主要原因系：
①因销售业务需求变化及租赁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大幅减少对单价相对较低的 TEU 1.5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量，增加了对单价较高的合力 1.6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量，其中合力 1.6 吨车型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3.86 万元，高于

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高了 2018 年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②因车辆配置变动，公司于 2018 年采购的部分搬易通 2 吨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57.38%。

国产前移式电动车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38.69%，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对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采购数量较少，其中单价较低的合力 1.5 吨车型占比较大，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2.15 万元，低于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低了 2019 年 1-6 月国产前移式电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8)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内燃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59,758.29 元、55,840.11 元、78,152.54 元和 70,972.18 元。其中，国产内燃车 2017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6.5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采购了数量较多的杭叉 3 吨内燃车，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4.57 万元，低于国产内燃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拉低了 2017 年国产内燃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国产内燃车 2018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39.9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 2018 采购了部分单价较高的大连 42 吨、杭叉 10 吨内燃车，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79.06 万元和 23.21 万元，高于国产内燃车的平均采购价格，提高了 2018 年国产内燃车的整体采购单价；②公司于 2017 至 2018 年度采购数量较多的杭叉 3 吨内燃车的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16.48%。

国产内燃车 2019 年 1-6 月的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9.19%，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减少了对采购单价较高的大连 42 吨、杭叉 10 吨内燃车的采购量，增加了单价较低的合力 3 吨、龙工 3 吨、中联重科 3 吨内燃车的采购量，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7.11 万元、6.44 万元、5.40 万元，拉低了 2019 年 1-6 月国产内燃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9)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仓储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492.72 元、12,671.13 元、5,889.29 元和 6,840.04 元，各年采购单价波动较大。2017 年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升了 95.1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 年对国产仓储车的采购主要集中于手动搬运车，采购单价在 1,000 元至 4,000 元间，因租赁客户需求变化，2017 年公司采购了大量电动托盘车，其平均采购单价为 2.40 万元，大幅提高了 2017 年的国产仓储车整体采购单价。

2018 年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下降了 53.52%，主要原因除了上述提及的公司在 2017 年采购了大量单价相对较高的电动托盘车外，还因为公司在 2018 年新增采

购较多低价手动搬运车，其采购量约为 2017 年度的两倍，拉低了 2018 年国产仓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了 16.1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 2019 年内 1-6 月电动托盘车的采购额占比相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且主要采购车型 KBZ 2 吨的采购单价上升 7.93%；②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采购部分单价较高的杭叉、合力、江苏安力等品牌的电动牵引车，该部分车型的采购单价在 5 万元至 12 万元间，高于国产仓储车的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了 2019 年 1-6 月国产仓储车的整体采购单价。”

问题 17. 关于租赁业务有关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符合增长率达 92.19%，发展迅速。但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自行购置等方式使得租赁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未来经营计划、资金安排、收购标的资源等因素，客观分析在不考虑竞争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租赁业务增速下滑的可能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等章节客观、充分地披露有关风险；（2）对资产出租率变化作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结合分析结果量化披露出租率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分析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结合未来经营计划、资金安排、收购标的资源等因素，客观分析在不考虑竞争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租赁业务增速下滑的可能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等章节客观、充分地披露有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2.90 万元、24,961.10 万元、39,826.83 万元和 26,568.54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4,178.20 万元，增幅 131.4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4,865.73 万元，增

幅 59.56%。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资金安排、收购标的资源情况如下：

1、未来经营计划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未来，发行人将以物联网与信息技术为工具，以数字化运营为核心，以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生态链的基础，以围绕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为支撑，整合产业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基于此，发行人将继续在场内物流设备管理运营领域进行纵向延伸并成为场内物流设备综合方案供应商。首先，发行人将持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规模，从设备结构、设备数量、设备状态等方面满足企业客户的需求，对现有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和扩大业务量，并积极对外拓展新客户，在激烈竞争中优先抢占市场，为平台化建设奠定规模基础。其次，发行人将辅以场内物流设备的收购，快速地扩大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吸纳优秀的人才加盟，并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及精细化的营运管理能力加以整合，快速实现区域市场的布局。再次，发行人将引领场内物流设备无人化趋势，借助现有的物联网技术手段，实现无人设备的定位系统、控制系统、调动系统与其线性系统相关联，并与企业客户系统相连接，最终实现真正的智能场内物流。

2、资金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9.78 万元、9,912.85 万元、25,416.05 万元和 17,159.35 万元，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73.03 万元、-19,225.79 万元、-28,297.20 万元和-18,947.44 万元，发行人持续对外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外筹资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发行人能有效获得融资款项。同时，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30.6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例为 26.57%，发行人资金相对充裕。

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发行人的融资渠道有限，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的发展需

求。由于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发行人租赁规模无法提升，市场开拓及研发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将把握行业先发优势，充分利用经营积累，并尽快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扩充资金实力，以便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收购标的资源

发行人深耕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多年，具备专业的物流设备经营管理能力，是基于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系高度零散化的市场，在全国各区域范围内均存在市场和服务需求。而发行人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中应用的先行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23次收购，至今共实现了约2万台租赁设备的管理，并以78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与客户紧密对接。

同时，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叉车等场内物流设备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不仅对国内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十分熟悉，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价值具有深远的理解和认识，行业经验和资源积累丰厚，能瞄准区域市场，寻找市场突破口，获取有效的收购标的信息，并高效地实施对接。

综上，发行人将持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规模，满足企业客户的需求，对现有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和扩大业务量，并积极对外拓展新客户，在激烈竞争中优先抢占市场，并将辅以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收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快速实现区域市场的布局。发行人具备充分的人才资源和收购标的资源以实现上述目标。同时，发行人亦将利用自身的经营积累，并尽快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92.19%，发展迅速，但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不及预期，或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或无法获取足够的收购标的资源，将使得发行人租赁业务经营业绩无法再保持高速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二、经营风险

.....

(二) 租赁业务增速下滑风险

公司将持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规模，满足企业客户的需求，对现有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和扩大业务量，并积极对外拓展新客户，在激烈竞争中优先抢占市场，并将辅以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收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可租赁资产规模，快速实现区域市场的布局。公司具备充分的人才资源和收购标的资源以实现上述目标。同时，公司亦将利用自身的经营积累，并尽快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19%，发展迅速，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或无法获取足够的收购标的资源，将使得公司租赁业务经营业绩无法再保持高速增长。

.....”

二、对资产出租率变化作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结合分析结果量化披露出租率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 资产出租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出租率、租赁数量、租赁单价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租赁单价（元/台*月）	2,648.21	2,669.58	2,868.20	3,705.05
年化可供出租台数（台）	20,956	14,796	8,392	2,841
年化实际在租台数（台）	16,721	12,432	7,252	2,425
年化出租率	79.79%	84.03%	86.42%	85.36%
租赁数量（台*月）	100,326.37	149,187.60	87,027.03	29,103.23
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26,568.54	39,826.83	24,961.10	10,782.90

注 1：平均租赁单价的单位为“元/台*月”，即租赁 1 台场内物流设备 1 个月的价格。

注 2：年化出租率 = $\frac{\text{年化实际在租台数}}{\text{年化可供出租台数}} = \left(\frac{\sum \text{日实际在租台数}}{\sum \text{日可供出租台数}} \right)$ 。

注 3：租赁数量=年化实际在租台数*所处报告期期间月份数，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每年为 12 个月，2019 年 1-6 月为 6 个月。

注 4：租赁业务收入=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数量

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租赁业务数据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水平差异较大，发行人仅以 2018 年度的租赁业务情况为基础，假设平均租赁单价、年化可供出租台数不变，对出租率变化对租赁业务收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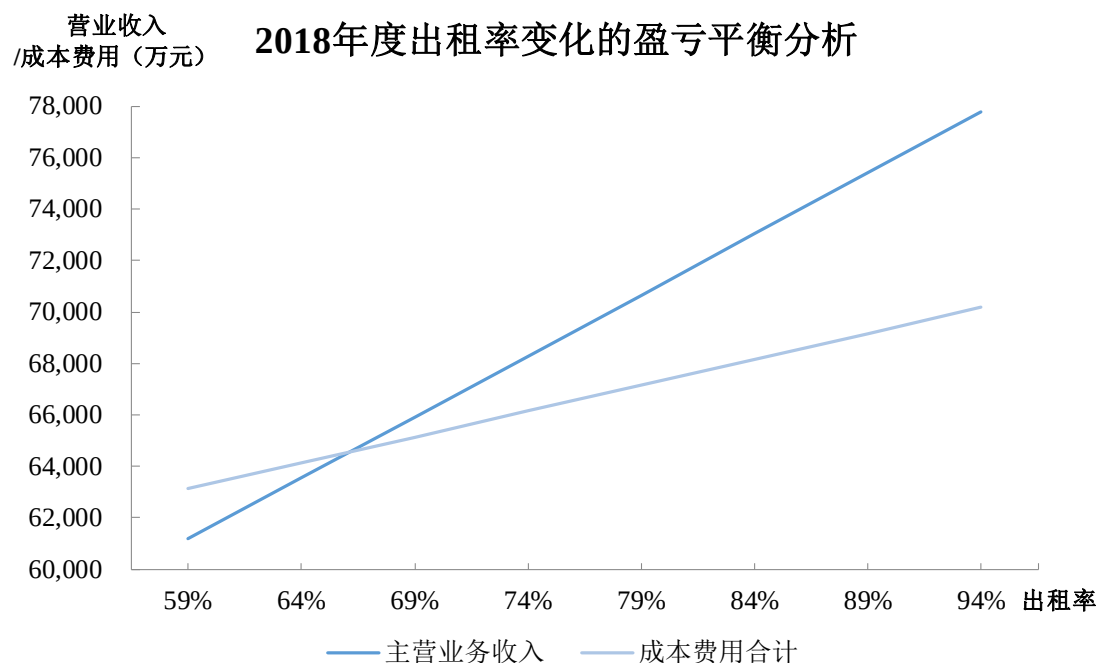
出租率变动	-10%	-5%	0%	+5%	+10%
年化实际在租台数变动(台)	-1,480	-740	-	740	1,480
租赁数量变动(台*月)	-17,755.20	-8,877.60	-	8,877.60	17,755.20
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万元)	-4,739.89	-2,369.95	-	2,369.95	4,739.89
预估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35,086.94	37,456.88	39,826.83	42,196.78	44,566.72

(二) 出租率变化的盈亏平衡分析

发行人在如下假设下对出租率变化的盈亏平衡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	假设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成本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成本包括出租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经营租入成本、设备维修所需的材料成本和维护所需的人工成本；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与当期发行人的租赁资产规模相关，与出租率变化无直接关系，故假设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不变情况下，经营租入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租赁业务收入成正比。
税金及附加	假设税金及附加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正比。
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和租赁车年检上牌费及保险费、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装修支出、中介费用和股份支付、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与出租率变化无直接关系，假设上述费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其余销售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正比。
其他项目	假设其他合并利润表项目，包括除租赁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出租率的盈亏平衡分析如下：



由上图可见，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在出租率为 66.18% 时达到盈亏平衡。

（三）量化披露出租率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针对出租率下降对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租赁业务出租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因 2016 至 2017 年度的租赁业务数据与目前公司的业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仅以 2018 年度的租赁业务情况为基础，假设平均租赁单价、年化可供出租台数不变，租赁业务出租率变化对租赁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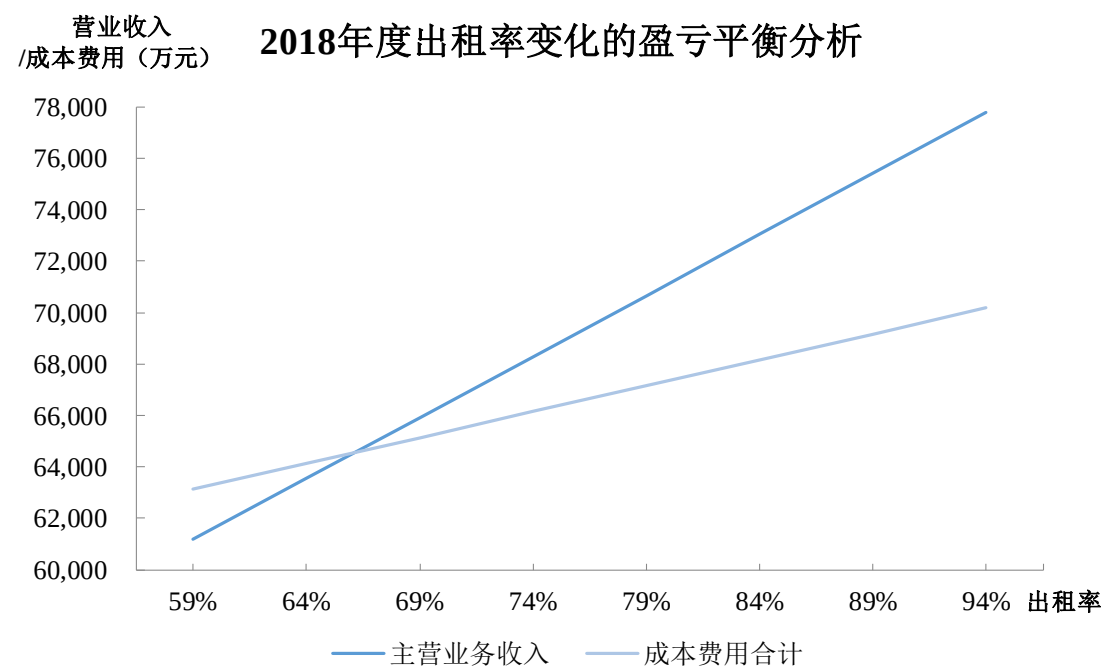
出租率变动	-10%	-5%	0%	+5%	+10%
年化实际在租台数变动（台）	-1,480	-740	-	740	1,480
租赁数量变动（台*月）	-17,755.20	-8,877.60	-	8,877.60	17,755.20
租赁业务收入变动（万元）	-4,739.89	-2,369.95	-	2,369.95	4,739.89
预估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35,086.94	37,456.88	39,826.83	42,196.78	44,566.72

基于上述出租率对租赁业务收入的影响，对租赁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成

本、费用项目做如下假设：

项目	假设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成本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成本包括出租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经营租入成本、设备维修所需的材料成本和维护所需的人工成本；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与当期发行人的租赁资产规模相关，与出租率变化无直接关系，故假设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不变情况下，经营租入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租赁业务收入成正比。
税金及附加	假设税金及附加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正比。
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和租赁车年检上牌费及保险费、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装修支出、中介费用和股份支付、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与出租率变化无直接关系，假设上述费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其余销售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正比。
其他项目	假设其他合并利润表项目，包括除租赁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等均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假设，出租率变化对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费用总额的影响如下：



由上图可见，在 2018 年度，公司在出租率为 66.18% 时达到盈亏平衡。”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租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其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租赁业务收入明细、租赁业务台账，测算出租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计划、资金安排及收购资产计划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清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19%，发展迅速，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无法获取足够的资金，或无法获取足够的收购标的资源，将使得公司租赁业务经营业绩无法再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2、以 2018 年的业务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发行人的出租率每一个百分点的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的绝对变动率约 1.19%，发行人约在出租率为 66.18%时达到盈亏平衡。

问题 18. 其他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落实以下事项：（1）根据首轮回复，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自云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请上述人员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招股说明报告书中就持股锁定及减持等事项进行承诺；（2）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逐项具体列示质疑内容，并就相关媒体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根据首轮回复，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自云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请上述人员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招股说明报告书中就持股锁定及减持等事项进行承诺

（一）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自云作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就持股锁定事项进行了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

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3、公司股东广州达泽的合伙人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4）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自云作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二）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自云作为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就减持意向事项进行了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侯泽照、侯泽燕、朱晓东、杨自云之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

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二、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逐项具体列示质疑内容，并就相关媒体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招股说明书，2019 年 7 月 26 日进入问询阶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媒体的报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质疑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8 日	环球网	佛朗斯分公司总经理摇身成为大供应商老板，这也行？	1、核心技术先进性 2、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3、与臻智叉车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2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国经营报	研发占比 3% 冲击科创板物流企业佛朗斯护城河有多深？	1、核心技术先进性 2、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3、竞争加剧
3	2019 年 7 月 31 日	每日经济新闻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之路跌宕起伏，发行中	主要系对公开信息的摘录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质疑内容
			止了	
4	2019年7月31日	价值线	佛朗斯科创IPO: 申报前急改主营, 核心技术被指鸡肋	1、申报前一个月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 2、核心技术先进性 3、存在多次行政处罚 4、资产负债率较高
5	2019年7月18日	每日经济新闻	拟上科创板公司研发占比多高? 有不足3%有超14%	主要系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摘录
6	2019年7月20日	国际金融报	这家“租赁公司”要上科创板, 研发费用率仅3%	1、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2、核心技术先进性
7	2019年7月23日	界面新闻	申报前1个月突增机器人业务佛朗斯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1、资产负债率较高 2、申报前一个月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
8	2019年7月24	格隆汇	科创风云: 佛朗斯, “共享叉车”平台为何申报科创板?	1、经营模式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2、核心技术先进性
9	2019年7月29日	物流指闻	起底佛朗斯: 靠叉车租赁, 去年营收7个亿, 闯关科创板能成功吗?	1、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2、行业属性
10	2019年7月29日	新金融观察报	佛朗斯的科创属性经得住“火炼”吗?	1、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2、行业属性
11	2019年7月29日	长江商报	佛朗斯销售费用率超同行两倍负债率64%存流动性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 2、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存在多次行政处罚
12	2019年7月4日	选股宝	出租叉车都要冲击科创板浑水摸鱼还是货真价实?	1、核心技术先进性 2、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1、核心技术先进性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问题 12”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水平”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中详细说明。

2、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问题 13”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关于研发水平”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详细说明。

3、与臻智叉车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

题 28”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中详细说明。

4、竞争加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并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5、申报前一个月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六、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 52”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6、存在多次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问题 22”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详细说明。

7、资产负债率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处进行说明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8、关于经营模式是否存在竞争优势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9、关于行业属性的问题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关于发行人业务”之“问题 15”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问题

保荐机构已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问题 43”中详细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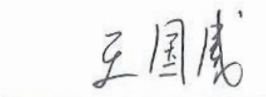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晓辉


王国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2019年10月3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2019年10月31日